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一〇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4 日 14 時 10 分

地 點：行政大樓 4F 會議室

主 席：陳文淵 校長

壹、主席致詞

貳、各單位工作報告

秘書室

一、議事業務

(一) 107 年 4 月 26 日召開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完成 9 件提案審議作業。

(二) 107 年 5 月 23 日召開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三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完成 3 件提案審議作業。

二、研考業務

(一) 107 年 5 月份各單位重要管考要項統計如附，目前管考在案：進行中 45 件、展延中 4 件、落後 2 件。 ([附件 1](#))

(二) 107 年 4 月校長信箱案件：受理 7 件，已結案 7 件，平均處理天數 7.0 天。 ([附件 2](#))

(三) 106 學年度內部控制管考案件：管考 6 件，已結案 2 件，處理中 4 件。 ([附件 3](#))

三、辦理 107 級畢業典禮貴賓邀請卡寄送、出席名單統計作業。

四、規劃於 107 年 6 月 12 日(二)15 時 10 分辦理臺中市政府與本校「政策諮詢座談會」，已將本校各單位所提議題、政策方向及行動建議回覆市府，另提醒各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及五院院長預留當日行程。

五、辦理中華民國斐陶斐榮譽學會相關事務：

(一) 函送本校 107 年度斐陶斐榮譽學會「推薦新會員人數統計表」及「推薦榮譽會員名冊」。

(二) 彙辦該學會「第 37 屆第 2 次理監事會議」提案及會議紀錄。

(三) 各單位如欲推薦該學會「傑出成就獎」候選人(每校 1 名)，請於 107 年 6 月 11 日(一)前填妥相關推薦表單後，擲送本室彙辦。

(四) 為鼓勵各團體會員邀請該學會榮譽會員演講(每校每年至多申請補助 1 名，每位榮譽會員講者補助新臺幣 5,000 元為限)，各單位如有意邀請中華民國斐陶斐榮譽會員蒞校演講，請於 107 年 10 月 1 日(一)前填妥補助申請表後，擲送本室彙辦。

六、彙辦「臺中市政府與中彰投苗各大學第 14 次工作會議」、「中華民國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第三屆第 7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提案及會議紀錄作業。

七、協助辦理監察院調查「教育部推動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相關執行情形」前置作業，以及 5 月 15 日實地履勘相關事宜。

八、5 月 24 日辦理主管研習，邀請教育部林騰蛟次長蒞校主講「台灣技職教育現況與未來展望」。

九、107 年 4 月單一窗口服務中心應答電話計 319 通，其中佔多數問題類型有「招生」佔 24%、「證書、證明、成績單申請」佔 8%、「校園環境、地址與交通」佔 6%、「課務相關」佔 5%，「指定單位或人員轉接」佔 30%、「其他」項目佔 27%；另處理夜間及假日招生專線電話計 5 件。

十、公共關係：為提昇學校整體形象，積極增加正面新聞曝光率，107 年起迄今統計 22 項主題，66 則報導，統計表如附。 ([附件 4](#))

教務處

一、審核 106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畢業資格。

二、為製作 106 學年度畢業生學籍資料，通知應屆畢業班學生於 107 年 6 月 29 日前上網傳輸學籍相片。

三、印發「106 學年度日間部畢業生辦理離校手續須知」及「應屆畢業生領取學位證書流程」予畢業班同學，使其了解相關畢業程序，並公告於網頁週知。

四、依據本校「獎章、獎狀頒授準則」辦理 106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在校成績為各系(所)前三名之勤學獎章受獎名單，本屆大學部計有 60 人，研究所計有 23 人，日間部共計 83 人。

五、製作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班學業成績優良中、英文學優獎狀及獎學金請領撥款事宜，本次大學部共計 378 人，研究所共計 27 人，核發獎學金共計 1,854,000 元。

六、寄發通知函予未繳交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及未辦理休學學生，並請盡速辦理繳費或休學事宜。

七、辦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休學逾期未復學應勒令退學案，本學期計有大學部 56 人、二專部 5 人及研究所 22 人，共計 83 人。

八、以電子郵件方式再次寄發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中成績」登錄相關事宜通知，提醒任課教師依學校行事曆所定期中考日期結束後二週內，即 107 年 5 月 13 日前上網登錄學生期中成績。

九、辦理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生數位學生證採購各項事宜。

十、擬訂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註冊暨畢業門檻注意事項」及「新生入學註冊須知」。

十一、辦理 107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台中(三)考區試務工作。

十二、研擬「名譽博士頒發辦法」並提會討論。

十三、107 年 5 月 11 日擬參加中華工程教育學會「107 學年度受認證學程中區座談會」。

十四、辦理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師生實務增能計畫程序四」業界專家協同教學遴聘相關作業(聘用 37 人次，協同教學 325 鐘點數)。

十五、107 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本校第二階段複試報名人數共計 438 名，4 月 20 日公告成績，4 月 24 日召開第八次招生委員會審議錄取名單，4 月 25 日公告榜單，4 月 29 日召開錄取生說明會共計 131 位同學報名參加，活動圓滿達成，感謝各系協助。 ([附件 5](#))

十六、107 學年度技職繁星計畫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管道，經 5 月 3 日分發錄取本校共 50 名，放棄錄取資格截止日為 5 月 8 日中午前，共計 8 名放棄。

十七、107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一般生招生考試，正取生 4 月 27 日前至各系辦理現場報到，5 月 8 日辦理備取生第一梯次遞補作業，共計 85 人完成報到。謹提供 107 學年度碩士班目前招生情形(詳如附件)。 ([附件 6](#))

十八、107 學年度研究所博士班招生共計 4 名考生報名，於 5 月 12 日辦理面試，預定於 5 月 24 日公告錄取名單。

十九、107 學年度二技技優甄審入學招生系為電子工程系，招生名額為 4 名，業於 4 月 30 日至 5 月 2 日開放網路報名，共計 23 名考生報名。5 月 9 日至 11 日進行書面資料審查作業，5 月 18 日公告甄審總成績，5 月 23 日公告正取生及備取生錄取名單，6 月 5 日統一分發放榜

二十、107 學年度二技申請入學招生系為電子工程系，招生名額共計 37 名(含特種生)，招生簡章業於 4 月 30 日公告函發，報名時間自 6 月 4 日至 6 月 19 日止。

二十一、107 學年度四技技優甄審入學招生名額共計 132 名，第二階段報名時間自 5 月 24 日至 5 月 29 日，繳件截止日為 5 月 30 日。

二十二、本校 107 學年度招收大陸地區研究所及二年制學士班教育部核定招生系所及名額如下:研究所招生系所電子工程系、化材系招生名額 2 名;二年制學生班招生系電子系、流管系招生名額第一梯

次 10 人、第二梯次 10 人；精密製造研究所博士班招生名額 1 名。本校參加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107 學年度研究所部分無人報名。

二十三、107 學年度學士班招收大陸地區學生之報部招生系組及順位依序為：機械系、流管系、電子系(綠能晶片與系統應用組)、應英系、景觀系、企管系、冷凍系(能源應用組)、文創系。招收大陸地區學生招生計畫書已於 4 月 23 日完成報部。

二十四、107 學年度海外聯合招生香港二年制學士班學生報名 1 名，備審資料送請電子工程系完成審查作業，並於 4 月 20 日至聯合會完成登錄審查結果。

二十五、本校 107 學年度外國學生招生名額獲教育部核定：博士班 1 名、碩士班 28 名、學士班(四技)134 名、學士班(二技)3 名。

二十六、本校 107 外國學生秋季班申請入學招生，網路報名至 5 月 9 日止，截至 5 月 9 日止共有 81 位學生報名(二年制學士班 7 名，四年制學士班 26 名，碩士班 44 名，博士班 4 名)，於 5 月 14 日前將所有報名資料彙整送國際事務處進行資格審查，並預訂於 6 月 5 日召開招生委員會審議錄取名單。

二十七、出席相關招生會議：

(一) 5 月 15 日出席 107 學年度四技甄審入學及技優甄審入學第二階段系統操作系統說明會(台北科技大學)。

(二) 5 月 18 日出席 107 年度第 2 次委員會議(台北科技大學)。

二十八、106 學年度技優領航計畫執行內容包括：各系教師課輔、證照輔導班及微積分、英文、國文輔導專班等項目，敬請各單位依計畫書內容於第 2 學期結束前完成辦理，並盡速完成經費核銷作業，以利後續申請第二期款經費。

二十九、本校高教深耕計畫-至高中職辦理入班宣導作業，已依各院選定之學校完成連繫作業(詳如附表)，敬請各院系協助執行並辦理相關成果蒐集及經費核銷作業。 [\(附件 7\)](#)

三十、本校高教深耕計畫-辦實作場域體驗營活動，已密切聯繫各高中職端，俟高中職回覆確認後，會再請各系協助辦理後續聯絡事宜及核銷作業。

三十一、107 年度 5-6 月份本校各項招生宣傳活動辦理情形請詳如次：

(一) 高中職校長及教師蒞校座談 [\(附件 8\)](#)

(二) 參加各高中職升學博覽會及入班宣導 [\(附件 9\)](#)

學生事務處

一、軍訓室

(一) 107 年 5 月 1 日(二)製作防詐騙海報 3 張，分別張貼於圖資大樓、本校超商、青永館等處，重點提醒教職員工生注意防範轉帳詐騙。

(二) 107 年 5 月 2 日(三)辦理教育部有關大專校院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園安全防範注意事項暨大專校院校園環境安全自主檢核表」再檢視執行事宜。

(三) 107 年 5 月 3 日(四)辦理本校 107 年「防災種子研習校外觀摩」，由學務長帶領校安中心及環安組全體同仁前往朝陽科技大學實施防災教育觀摩，互動過程良好，收益頗豐。

(四) 107 年 5 月 4 日(五)紫錐花志工服務社辦理反毒法治教育研習，本活動地點為苗栗縣法院及地檢署，活動圓滿順利。

(五) 107 年 5 月 7 日(一)至 5 月 18 日(五)(第 11、12 週)辦理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防衛動員模擬演練，由一年級必修課程班級和進推部專班一年級學生，合計 35 班 1,710 名學生參加演練。

(六) 107 年 5 月 10 日(四)紫錐花志工服務社至坪林國小辦理社區學校反毒宣導活動，師生計 150 人參加，成效良好。

(七) 本學期「學生校外工讀訪視」刻正由軍訓室主任指導全體教官及校安同仁持續進行中，迄 5 月

31日止彙整成果後報。

(八) 本室 4 月份校安事件暨服務學生統計情形，如附表：

1、4 月份校安事件：[\(附件 10\)](#)

2、4 月份服務學生：[\(附件 11\)](#)

(九) 預定辦理事項：

1、本學期「學生校外工讀安全訪視」目前持續進行中，惠請各單位協助公告，通知學生配合訪查並實施安全識別。

2、107 年 5 月 25、26 及 27 日(五、六、日)紫錐花志工服務社暨國防戰技社訂於假南投縣竹山鎮延平國小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國防小尖兵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反毒宣導服務學習營隊」活動，以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及教育部拒毒萌芽向下深根理念。

3、107 年 5 月 31 日(四)召開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委員會(選書、課綱討論)。

4、本學期「防災種子研習-校園自主訓練」調整於 107 年 5 月 31 日(四)於本校國秀樓 B1 國際會議廳及周邊場地實施，區分專題講座、防震與防災操作演練，惠請推薦參加人員：

(1) 各一、二級單位推薦教職員工代表 1 人參加，優先新進人員。

(2) 各系學生會推薦新生儲備導生每班兩名參加。

5、107 年 6 月 8 日(五)辦理紫錐花志工服務社反毒知能教育研習，本活動地點為海關緝毒犬培訓中心及財務部關務署臺中關。

6、107 年 6 月 15 日(五)辦理 106 年校安期中守護宣教「快樂學習安全無虞」活動，邀請臺中市政府消防局中山消防分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與志工參與實施宣導，強化師生安全警覺與正確觀念。

二、生活輔導組

(一) 兵役業務:4 月 10 日至 5 月 10 日役男休學人數為 13 員。

(二) 學生請假缺曠業務：

1、4 月 10 日至 5 月 10 日學生曠課節次為 8,913 節。

2、4 月 10 日至 5 月 10 日學生請假：事假 2,333 節、病假 4,255 節、公假 1,127 節、喪假 290 節，共計 8,005 節。

(三) 學雜費減免：

1、辦理 107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梯學雜費減免申請作業於 5 月 7 日至 5 月 17 日辦理。

2、辦理日間部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軍公教遺族生活費補助事宜。

3、辦理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減免學生補繳及退費作業。

4、辦理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外籍生學優獎助學金之學雜費減免退費作業。

(四) 品格教育：

1、品格教育網品格好書報報及品格好文分享已更新。

2、5 月份品格教育中心德目已更新為「孝順」，並張貼於勤益大道及生輔導組公佈欄。

(五) 賃居業務：

1、本組針對一氧化碳宣導作法如下：

(1) 網路公告宣導。

(2) 公佈欄張貼海報。

(3) 於校外賃居訪視時宣導。

2、4 月份校外賃居訪視為 30 位學生。

3、4 月 3 日房東座談會計 45 人與會。

(六) 交通安全教育：

- 1、交通違規巡查，自開學至5月9日止，共登錄16件，其中10件查無車籍資料。
 - 2、5月份交通安全月宣導主題：「短短1-2秒，可能會是天堂與地獄，勿當低頭族」。
 - 3、5月份交通事故新聞案例宣導：「打工遇死劫！男大生外送擦撞機車倒地 慘遭水泥車爆頭」。
- (七)菸害防制：自開學至5月9日止，經不定期巡查登錄違規學生共計30人次(含進修推廣部學生12人次)。

(八)畢業典禮：107級畢業典禮預演於6月7日(四)上午9-12時辦理。

(九)僑生業務：

- 1、辦理僑外生健保加退保作業及保費繳納作業。
- 2、辦理僑生工作許可證申請作業。
- 3、於5月8日辦理僑生座談會。
- 4、辦理106學年度第2學期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作業事宜。

(十)勤益學舍：

- 1、截至5月9日止，計男生55名、女生39名外籍生與交換老師2名入住勤益學舍。
- 2、於4月9及12日舉辦勤益學舍「桌球比賽」活動。
- 3、於4月17至19日舉辦勤益學舍「幹部訓練」活動。
- 4、於5月22日舉辦勤益學舍「暗棋比賽」活動。
- 5、開學至5月9日止，宿舍線上系統報修共191筆，計修繕完成173筆。

三、課外活動指導組

(一)工讀及就學獎補助：

- 1、4月份學生生活學習助學生總計105人，應撥助學金及保費總計1,496,499元(含助學金1,190,281元及公提保費254,656元)。
- 2、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清寒獎助學金審查會議審查通過，核發獎助金予各獲獎學生共計117人，獎助學金總金額為550,000元。
- 3、辦理107年「錢少華先生獎學金」遴選推薦作業。
- 4、辦理106學年度第2學期日間部校內原住民獎助學金、緊急紓困助學金、安定就學紓困金、社團績優獎學金申請事宜。
- 5、辦理學生就學獎補助相關事宜。
- 6、辦理生活學習助學生申請登記、離職、退保、保費核對及繳交相關事宜。
- 7、辦理學生參加學術及專業競賽獎學金事宜。
- 8、完成辦理106學年度臺中市模範生、107年青年節表揚大專優秀青年及本校106學年度校內優秀青年遴選等事宜。
- 9、106學年度第2學期日間部就學貸款第三階段，查核完畢送銀行共計1,290人，金額共34,933,095元，現等待臺灣銀行撥款以利辦理第四階段分配核撥作業。
- 10、完成辦理106學年度第2學期校外原住民獎助學金第一階段送件事宜，共12位學生，金額共計229,000元，現等待撥款中。
- 11、完成辦理106學年度第2學期校外原住民獎助學金第二階段送件事宜，共3位學生，金額共計51,000元，現等待撥款中。
- 12、完成辦理106學年度第2學期學產低收入戶助學金彙整送件申請事宜，全校共計78位學生，金額390,000元，現等待撥款中。
- 13、辦理106學年度第2學期校外各縣市政府及基金會獎助學金公告申請事宜。

(二)學生社團活動：

- 1、辦理社團及系學會活動及場地申請、活動器材設備借用管理事宜；受理4月份場地申請計43件、

器材設備登記計 40 件。

2、辦理各社團活動經費核銷及成果審核相關事宜。

3、辦理社團學生參與社會志工服務時數登錄相關事宜。

4、輔導學生社團申請張明王國秀基金會補助社團辦理服務志工活動，共計 4 個社團申請 9 個公益活動企劃，經費分配規劃如附表，相關資料已送達基金會待核。[\(附件 12\)](#)

5、辦理本校申請教育部 107 年「大專校院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計畫」案及執行之。

6、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已完成辦理教育部「107 年教育優先區暑假營隊活動」計畫陳報。

7、辦理學生社團成立、活動申請、核銷、成果結報、社團指導老師異動、社團辦公室管理及 5 月份社團幹部交接工作(社團空間、器材清點移交)等事宜。

8、107 年協助社團依公益勸募條例辦理公益活動經費向外單位籌募補助，申請補助一覽表詳如附表。[\(附件 13\)](#)

9、完成校務基本資料庫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附表 7-3、7-4 填報。

10、完成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主題活動相關資料填報。

11、規劃辦理學生社團雲端辦公室簽陳等事宜。

(三) 學生優秀成果:

1、本校許家華等 14 名學生獲選為 106 學年度本校模範學生，5/31 於本校公開表揚。

2、本校曾歆茹等 19 名學生獲選為 106 學年度臺中市模範學生，5/1 於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接受表揚。

3、本校曾歆茹等 3 名學生獲選為 107 年大專優秀青年，5/31 於本校公開表揚。

4、完成辦理 4/28(六)於中臺科技大學舉辦之 106 年中區大專校院社團運動大會，本校師生熱情參與，學生會榮獲趣味競賽第一名。

5、3/31~4/1「107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學生會評選暨觀摩活動」，本校參與學生社團積極準備，國際志工服務社榮獲全國技專校院組服務類特優獎(在全國 40 多所的服務性社團當中脫穎而出獲得最高等級的特優獎)。

6、本校社團參加國際傑人會辦理第 25 屆傑青獎總決選，本校國際志工服務社(邱秀怡、李玉婷、陳柏文)榮獲「傑出社團獎」，學生會曾歆茹、國際志工服務社吳珮吟榮獲「傑出領袖獎」，親善服務團徐柏文入圍「傑出領袖」，成績斐然，已於 4 月 24 日至總統府接受副總統陳建仁晉見。

(四) 學生自治團體、班級及學校活動:

1、完成辦理第 47 屆文化藝術季音樂饗宴-母親節音樂會，活動圓滿完成。

2、辦理 5/19-5/20 本校 106 學年度學生社團幹部知能研習營籌備事宜。

3、辦理回收師生座談會各班提案調查表並彙整提案及會議行前籌備相關事宜。

4、規劃及辦理 107 年本校海外志工服務隊培訓、授旗、組隊及經費核銷等事宜暨申請國際志工服務計畫等各項業務。

5、辦理 107 年愛在柬埔寨海外志工義賣活動，地點為國秀樓階梯平台。

6、辦理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環境設計規劃及設備採購事宜。

7、5/8 至 5/10 完成輔導 14 系學會辦理三場聯合歌唱大賽決賽暨協助場地借用事宜。

8、督導學生會及 14 系學會辦理各項活動及辦理各系班級活動、畢業旅行申請審查事宜。

9、預定 5 月 26 日(六)辦理學生議會議慶及校友回娘家活動，將邀請校長蒞場致詞。

10、辦理 5 月 27.28 日 107 年度志願服務特殊訓練籌備事宜，安排基本救命術及志工培力課程。

11、配合生輔組辦理畢業典禮社團表演相關事宜。

12、完成協助辦理「2018 永續環境黑客松：技職盃全國大賽一中區區域賽」器材設備支援事宜。

13、活動預告：[\(附件 14\)](#)

四、衛生保健組

(一) 餐飲衛生檢查：

- 1、每週至校內餐飲業者衛生檢查乙次，落實校園餐飲衛生管理，維護師生健康。
- 2、定期協助膳食委員校園餐飲衛生督導檢查，增進校園餐飲衛生安全。
- 3、5月16日聘請專業營養師蒞校協助校園餐飲衛生督導檢查及餐飲衛生講習，強化校園餐飲衛生安全。
- 4、每月彙整校園餐飲衛生檢查紀錄，落實校園餐飲衛生管理，並公告於本組網頁，供師生用餐參考。

(二) 學生健康檢查：

- 1、完成107及108學年度學生健康檢查醫院評審作業，由國軍臺中總醫院承辦，每人體檢費用新臺幣580元整。
- 2、辦理學生體檢異常追蹤與輔導，維護學生健康。
- 3、辦理學生疾病追蹤與輔導，增進學生健康，減少合併症發生。

(三) 健康教育宣導活動：

- 1、4月份衛生保健宣導簡訊專欄—淺談膽結石。
- 2、辦理校園水痘衛生教育宣導，教職員工生除保持勤洗手、戴口罩的衛生習慣外，如出現發燒、頭痛、紅疹等症狀，請立即戴口罩穿長袖就醫，盡量勿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就醫時請告知醫師是否有水痘接觸史，依醫師指示落實居家自主隔離，並由醫師評估傳染力已大幅降低後再回校上課或上班，同時通報本組或校安中心，預防校園疫情發生。
- 3、4月9日至13日辦理健康捐血活動，總計374位師生參加。
- 4、4月18日辦理個人健康營養諮詢暨體脂肪檢測服務，培養師生自我健康處理能力，落實健康生活習慣，增進健康，總計81位師生參加。
- 5、辦理菸害防制創意海報競賽，4月30日截止總計36件作品參賽，加強菸害防制宣導，健康不吸菸，電子煙無助戒菸，恐吸入更多毒素，如需戒菸諮詢服務請洽國秀樓一樓衛保組提供一氧化碳檢測服務或戒菸專線0800-636363。
- 6、辦理愛滋防治創意標語競賽，4月30日截止總計104件作品參賽，加強宣導遠離愛滋ABC三部曲：拒絕性誘惑(Abstain)、忠實性伴侶(Be Faithful)、戴上保險套(use a Condom)，若有愛滋相關問題請洽衛保組(分機2362、2363)或免費諮詢專線0800-888995。
- 7、本校目前設有4部AED(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分別位於國秀樓1樓健康中心外走廊、青永館1樓體育室辦公室外、青永館B2游泳池及勤益學舍1樓大廳，如遇緊急救護需求，可先至最近的AED設置處取用(非專業人員即可使用)，並請聯絡校安中心(分機2311)、衛生保健組(分機2362、2363)；夜間進推部(分機7027)、假日進院(分機7858)及119支援。

(四) 學生團體保險：

- 1、辦理休學生團體保險加保作業，本學期總計52位參加。
- 2、辦理106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團體保險投保前請購作業。
- 3、辦理學生團體保險申請理賠服務，同學若因「疾病住院」或「意外就醫」可於事故日起兩年內備妥：醫療收據正本或副本(影本加蓋醫療院所章戳)、醫療診斷書正本(註明門診次數或日期、住院日期)、學生證影本(需至註冊組加蓋當次事故學期之註冊章)、學生存摺封面影本、學生印章(不滿20歲者需加帶家長其中一位法定代理人的印章)、外國學生需加附居留證或入台證正反面影本、骨折未住院者請加附骨折X光光碟片至國秀樓一樓衛保組填寫學生團體保險理賠申請書；4月份學生團體保險申請理賠服務總計32人次。

(五) 健康服務：

- 1、4月份提供緊急傷病處理服務總計149人次。

2、4 月份提供醫療器材借用服務總計 10 人次。

3、4 月份提供血壓、體脂肪及一氧化碳檢測保健諮詢服務總計 60 人次。

總務處

一、營繕組

(一)「工具機學院大樓新建工程」工程廠商已於 107 年 2 月 23 日申報完工,107 年 3 月底初驗完成,並於 107 年 5 月 10 日辦理複驗會議。

(二)新校區停車場、景觀及綠籬設施等新建工程」共分為三個工程標案,其中「道路 AC 鋪設及排水溝工程」已於 107 年 3 月 13 日驗收並完成撥款作業。另「新校區環場人步道設置等工程」已於 107 年 2 月 21 日開工,目前廠商依契約規定辦理施工中。「新校區南側景觀及道路交通改善等工程」預定於 107 年 5 月 17 日開標。

(三)「新校區開發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案,目前已完成新校區土地及建築物初步配置方案已於 107 年 3 月 27 日提報校發會審議通過,目前廠商契約規定辦理申請書件製作中。

(四)「校園景觀美化及保育區整地等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業於 107 年 1 月 7 日開工,目前已完成規劃。本案擬分兩階段施工,第一階段工程廠商已於 107 年 5 月 1 日將細部設計圖說函送本校,目前辦理審查中。

(五)「校內建築物(國秀樓、工程館與管理館)之電梯汰換工程」於 4 月 19 日申報開工,4 月底預定進度為 4.3%,實際進度 4.3%。

(六)「工具機學院大樓公共藝術設置」案已完成鑑價會議,預計於 5 月 22 日檢送修正後建議書,並將徵選結果送臺中市文化局核定。

(七)「誠樸館結構補強工程」:廠商申報於 107 年 2 月 1 日開工,預計完工期限為 6 月 15 日,截至 4 月底施工進度超前 4%。

(八)「新校區運動場看臺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業於 4 月 26 日完成評選作業,預計於 5 月 17 日辦理議價作業。

(九)「誠樸館裝修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業於 5 月 9 日提送規劃設計成果,本組是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審查會議,決議修正後通過以續辦發包作業。

(十)「青永館運動空間及國秀樓梯間改善工程」已於 4 月簽辦公開招標,將續辦上網公告作業。

(十一)「工業工程管理館與工程館間步道延伸等工程」於 5 月 2 日完成訂約,待承商申報開工。

(十二)「污水廠設備功能更新及水再生系統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已簽約完成,預訂於 107 年 5 月 15 日召開規劃設計簡報會議。

(十三)「工具機學院大樓附屬工程」已於 107 年 5 月 8 日決標,目前正辦理訂約中。

二、事務組

(一)積極辦理新校區環境清潔維護並保持道路、停車場清潔。

(二)持續督導及維護本校環境清潔及場地管理等各項事務支援工作。

1、於 107 年 4 月 9 日至 4 月 24 日進行全校割草作業。

2、於 107 年 4 月 28 日(六)進行各大樓地下室噴洒消毒作業。

3、於 107 年 4 月 30 日、5 月 1 日修剪國秀樓 B2 花木。

(三)107 年 4 月份大型廢棄物(桌子、椅子、大型看板...等)已於 107 年 4 月 19 日清運完畢。目前彈藥庫垃圾子母車僅提供清運一般垃圾。

(四)持續受理本校場地借用事宜,107 年 4 月份申請時數計 2,834 小時。

(五)持續辦理本校各單位設備、儀器及勞務等各項採購作業及驗收作業。

1、本年度全校設備費 134,999,000 元,截至 4 月 30 日止已支付 5,065,629 元。

2、4 月份辦理各單位財務採購案決標金額約計 573 萬餘元。

3、於 107 年 4 月 10 日發信通知各單位儘速提出採購案。

(六) 持續辦理勞健保加退保事宜。

(七) 積極處理本校事務支援申請案件，107 年 4 月份申請件數計 65 件。

(八) 於 107 年 4 月 13 日更新全校分機號碼表。

(九) 駐警隊工作報告：

1、協助調閱監視畫面計 6 件。

2、107 年 4 月 13 日管考案件「『105 年度汽機車專款專用收支情形』請依稽核意見辦理改善」准予結案。

3、107 年 4 月 12 日簽准「汰換西側門進出管制系統車輛偵測器」乙案。

三、保管組

(一) 訂於 107 年 5 月 16 日召開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園規劃小組會議

(二) 自 4 月 9 日起至 6 月 29 日止辦理盤點，期間財產系統關閉，無法辦理移轉及報廢，請本校教職員工配合辦理。

(三) 凡本校購置之財物雖已無財產貼條仍應依程序繳回廢品變賣，不得自行處理或提供校外人士回收變賣。

(四) 製作國有財產增減表及增減結存表月報，並函報教育部。

(五) 製作全校財產、非消耗品及無形資產之入帳、減損相關表件。

(六) 辦理固定資產攤提折舊作業。辦理庫發品發放及結存統計作業。

(七) 有關本校擬價購坪林段 832 地號土地案經校長指示緩辦。

(八) 辦理中華段 640 地號相關事宜。

(九) 辦理地下水井配合抗旱相關作業。

(十) 教育部將於 6 月 26 日蒞校訪查事務相關業務，訪查範圍包刮財產、出納、事務等。

四、文書組

(一) 本校 107 年 4 月份線上簽核公文績效指標 83.65%(1392/1664)，其中全程線上簽核公文佔收創文比率 83.01%(1392/1677)。

(二) 107 年 4 月份公文線上簽核，線上簽核公文轉紙本數 11 件，自創簽稿數(包含紙本及線上簽核)478 件，其中全程線上簽核數 217 件，電子公文(當月結案)歸檔 1681 件，發文平均使用日數為 2.32。

(三) 完成新進同仁、轉單位同仁及單位名稱之電子公文異動設定。

(四) 近日檔管人員進行公文書面整理並歸檔時發現，有部分公文涉及業務機密，已請業務單位改以密件公文歸檔。

(五) 為強化組內同仁專業知能，派訓規劃及成果如下：

1、施慧敏組長 107 年 5 月 14-15 日參加由教育部主辦之「文書及檔案管理主管研習」。(因應監察院通知 5/15 蒞校訪視，已致電教育部取消報名。)

2、周怡伶組員 107 年 4 月 17-19 日參加由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主辦之「檔案管理研習班」(已結訓，並依課程進行庫房消防設備檢視)。

3、林怡君行政組員 107 年 5 月 1-2 日參加由教育部主辦之「檔案管理研習班」。(已結訓)

(六) 因應檔管人力嚴重不足，已專簽陳請至少增置行政人力乙名。

五、環安組

(一) 本校 107 年度綠色採購比例，截至 4 月底止為 93.31%，尚符合教育部規定本年度需達 90% 標準。

(二) 有關教育部函轉勞動部說明各級學校應落實職業安全衛生法(下稱職安法)僱用或特約護理人員

辦理勞工健康保護事項之規定案，奉示再補充相關資料後，現正簽請核示中。

(三) 本(107)年度軍民防空聯合(萬安 41 號)演習，日前太平分局已召開協調會，預訂 6 月 7 日(星期四)13：30~14：00 舉行，本校配合人車管制、就地掩蔽外，餘維持正常運作。

(四) 協同學務處辦理本校 107 年度「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防災種子研習」，預訂本(5)月 31 日假國秀樓舉行，參訓對象為新進教職員及防護團成員，請各組踴躍派員參加。

(五) 台中市環保局通知將蒞校進行 107 年化工原(材)料業化學物質運作輔導，本組已通知化材系預為準備。

(六) 賡續辦理辦公室搬遷至研發大樓作業事宜。

六、出納組

(一) 辦理全校教職員工薪資、鐘點費及各項補助款清冊製作及入帳事宜。

(二) 辦理各項款項代扣及解繳銀行作業。

(三) 辦理學校教職員工升等晉級等薪資清冊製作及劃撥入帳作業。

(四) 辦理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雜費製單及收入解繳、統計分析等事宜。

(五) 配合採購、營繕等工程辦理收、退保證(固)金等事宜。

(六) 辦理推廣教育、建教合作招生收費事宜。

(七) 辦理零用金(小額)支付工作。

(八) 配合學校校務基金運作辦理定期存款作業事宜。

(九) 配合學校各項支出辦理支票開立支付作業。

(十) 辦理政府網路採購卡電子支付作業加速支付。

(十一) 辦理二代健保補充保費扣繳匯整及多功能自動繳費機之收費相關業務。

(十二) 完成日報表、月報表、銀行往來調解表之編制。

(十三) 完成所得稅併稅作業及所得稅單據(扣繳憑單)電子化及經管帳戶清理相關業務。

(十四) 四月份電子支付款共支付 1,419,814 元。

(十五) 本校目前定存資金共計截至 107/4/30 總定存值 1,305,564,438 元，校務基金活儲專戶帳上結存約 96,161,070 元(統計至 107 年 05 月 03 日)。

研究發展處

一、學術發展組：

(一) 完成 107 年 3-4 月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填報，賡續進行歷史資料修正作業。

(二) 辦理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修法程序。

(三) 近期科技部重要計畫徵件：科技部 107 年度推動創新營運模式產學合作專案計畫及科技部 107 年度第 2 期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校內截止日皆訂為 6 月 21 日下午 5 時。

(四) 辦理 106 年度「特聘教授」與「終身特聘教授」遴選作業。

(五) 辦理健全發展計畫、跨領域專業技術人才培育計畫報部與管考等事宜。

(六) 辦理 107 年推動研究發展獎勵審查作業並召開審核會議。

(七) 辦理教育部實務增能計畫及高教深耕計畫-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申請。

二、產學合作組：

(一) 107 年產學合作案截至 4 月份為止共有 67 件申請，計畫總金額 18,406,553 元。

(二) 完成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1-8 教師承接政府部門計畫案、產學計畫案及技術服務案資料表」、「表 1-17 教師已完成半年產業研習或研究資料表」、「表 1-18 教師產業研習或研究進行中資料表」及「表 14-3 學校產學合作單位數統計表」之填報作業。

(三) 於 107 年 4 月 18 日召開本校 106 學年度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議，會議審核通

過本校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師已完成半年產業研習或研究共計 16 位教師；本會並提案修訂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要點」第二點及「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規定」第二點。

(四)本校計畫兼任助理加保人數統計：1.107 年 01 月：按月加保 92 人次；按日加保 31 人次。2.107 年 02 月：按月加保 84 人次；按日加保 21 人次。3.107 年 03 月：按月加保 97 人次；按日加保 69 人次。4.107 年 04 月：按月加保 129 人次；按日加保 66 人次。

(五)本校計畫獎助生人數統計：1.107 年 01 月：424 人次。2.107 年 02 月：409 人次。3.107 年 03 月：413 人次。4.107 年 04 月：455 人次。

三、實習就業組：

(一)統計校外實習通過情形，統計至 107 年 05 月 10 日止，103 級入學學生中，目前共計有 1,210 位同學通過校外實習規定，通過比例達 83.28%；尚有 243 位學生未通過實習課程規定(詳細資料如附件)。[\(附件 15\)](#)

(二)本處於 107 年 5 月 7 日進行函送「105 學年度技專校院實習課程績效評量」申復申請書回覆給予教育部及臺灣評鑑協會。

(三)辦理 107 學年度大專生金融就業公益專班徵件，收件截止至 5 月 29 日，此課程免費並補助生活費、考照費並提供獎學金與就業媒合，歡迎各位教師鼓勵優秀及清寒學生踴躍申請。

(四)辦理職涯導航網校外廠商及相關就業服務站於本校申請求才登記服務，及不定時刊載最新職場資訊，歡迎應屆畢業生或校友線上查詢。4-5 月份台中就業服務站之就業市場快報計有 68 家廠商刊登職缺，共有 376 個工作需求。

(五)本校定於 5 月 24 日(四)於青永館內舉辦校園就業博覽會，共邀集 100 家具各系所就業領域之代表性廠商設攤徵才，敬請踴躍鼓勵學生參加。相關活動資訊請點選學校首頁活動連結之網站參考。

(六)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應屆畢業生證照獎勵金(107/2/1-107/7/31 間考取之證照)，第一階段申請自 4 月 25 日至 5 月 25 日，第二階段申請自 6 月 25 日至 8 月 15 日(請畢業生於離校前完成申請及審查程序)。

(七)106 學年度學生參加學術與專業性競賽獲獎獎勵，截止 107 年 5 月 11 日止，共 115 件申請案，持續受理申請案件中。

四、計畫辦公室：

(一)計畫辦公室於 107 年 4 月 20 日將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另冊「大學社會責任實踐件計畫」之修正計畫書至教育部。

(二)計畫辦公室於 107 年 5 月 1 日至臺灣評鑑協會，由校長進行「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簡報事宜。

(三)高教深耕計畫成就學生金匠人才獎勵要點，已於 107 年 5 月 8 日函頒公告。

(四)計畫辦公室於 107 年 5 月 10 日將「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修正計畫書送至教育部。

(五)校務研究辦公室已於 107 年 3 月 30 日參與「台灣校務專業管理資訊整合先導計畫」之「IR 系列叢書 4」編輯會議，刻正撰寫本校篇章，篇名為「以 IR 途徑邁向優質產業科技大學」。

(六)校務研究辦公室已著手建構「勤益人才資料庫」，刻正針對明秀企業家廠商與企業，建構專業核心能力彙整表。

(七)校務研究辦公室已於 107 年 5 月 3 日申請 106 學年度校務專業管理數據項目如下，刻正進行數據編碼與整理工作。

1、106 學年度全校在學學生學業成績(欄位包含：學年度、學號、系所、科目名稱、必選修、分數)。

2、106 學年度全校在學學生缺曠課數據(欄位包含：學年度、學號、系所、缺曠課類型)。

3、106 學年度全校在學學生休退學數據(欄位包含：學年度、學號、系所、休學或退學)。

4、106 學年度新生入學數據(欄位包含：學年度、學號、系所、入學管道、學生身分別、高中畢業學

校)。

5、106 學年度教師教學評量數據(欄位包含：學年度、系所、教師身分別、必選修課程、評量結果)。

6、106 年度各運系所所有類型產學合作案數據。

7、106 年度學生實習數據。

8、106 年度學生考取證照數據。

9、106 年度教師技轉數據。

10、106 年度教師所有類型論文發表數據。

11、106 年度教師專利。

五、跨組業務：

(一) 協助 5 月 15 日監察院調查「教育部推動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相關執行情形」履勘之校內聯繫事宜。

(二) 規劃辦理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諮詢委員會召開事宜。

國際事務處

一、國際交流組：

1、4 月 23 日接待印度 KIIT 校長來訪並簽署 MOU

2、4 月 25 日協助接待柬埔寨官學訪問團

3、4 月 30 日舉辦新南向專班招生面試小組交流會議

4、5 月 2 日舉辦 2018 暑期海外研習說明會

5、5 月 7 日德國科大聯盟參訪安排行程交通等規劃

6、5 月 8 日產學營運處德國達姆斯達特科大夏令營聯繫事宜

7、5 月 8 日公告本校韓國姐妹校淑明女子大學開放申請交換學生

8、5 月 8 日協助印尼學生辦理簽證展延事宜

9、5 月 8 日接待泰國佛統皇家大學副校長等共 35 位外賓

10、5 月 9 日協助翻譯電資學院蹲點計畫夏令營簡章並聯繫相關學校

11、5 月 10 日協助翻譯產學夏令營海報並聯繫相關學校

12、5 月 11 日尼泊爾生簽證保證書完成寄出給領事局

13、5 月 11 日舉辦海外研習會並報告各國家研習團之說明會

14、5 月 11 日安排至工程學院參加 TEEP 計畫之泰國生接機事宜

15、5 月 11 日協助泰國交換學生處理簽證事宜

15、5 月 14 日協助接待至工程學院參加 TEEP 計畫之泰國學生

15、5 月 15 日協助接待至管理學院參加短期研習之泰國學生

15、5 月 16 日寄送本校 2018 國際夏令營之相關訊息予日本姐妹校

15、5 月 16 日邀請德國科大聯盟及捷克哈洛克大學參加工程學院產學處合辦夏令營事宜

15、5 月 17 日協助翻譯電資學院 IOT&Arduino 夏令營簡章

二、教育行政組：

1、外國學生秋季班線上申請至 5 月 9 日截止收件，共計申請件達 80 筆，後續依試務工作日程表進行審件作業

2、5 月 16 日協助整理印尼巨港面試成績資料供會議討論進行錄取名單

3、協助辦理外籍生工作證共 12 件

4、協助外籍生健保卡及學雜費繳費事宜

5、舉辦外籍生在台徵文比賽

- 6、協助外籍生保險理賠事宜
- 7、4月25日協助接待常州來訪團
- 8、協助規劃6月10日及19日馬來西亞居鑾中學師生來訪事宜
- 9、協助規劃6月20日及21日馬來西亞新民獨中師資培訓營
- 10、協助外籍生留臺工作媒合事宜

進修推廣部

一、教務組

(一) 註冊

- 1、通知106學年度第2學期應屆畢業班學生於107年6月29日前上網傳輸畢業相片，並於107年6月5日再次通知未繳交相片或規格不符之學生依限上網傳送相片。
- 2、通知並發送應屆畢業班每位學生「106學年度應屆畢業生辦理離校手續須知」，並公告網頁週知。
- 3、審核106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在校成績前三名之「勤學獎章」受獎人員共計74名。
- 4、清查及陳送106學年度第2學期逾期未註冊之休、退學事宜，計有四技9名、碩士在職專班8名、產學四技3名，共計20名。
- 5、辦理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7至12週休、退學事宜。
- 6、辦理107學年度第1學期新生及轉學生數位學生證採購事宜。
- 7、辦理106學年度學生轉部系事宜，本學期受理期間為107年4月30日至5月11日。
- 8、寄發106學年度第2學期期中成績不及格科目達四科以上或不及格學分數達二分之一以上者之「學業成績預警家長通知書」，請家長共同協助督導受預警學生。
- 9、發送106學年度第2學期期中成績預警相關資料至各系導師，並請導師加強輔導。

(二) 課務

- 1、公告及發送本學期教學反應意見調查問卷網路填答作業通知(紡產專班乙班)，共計4班。
- 2、通知本學期加退選後尚未補繳學時費之學生儘速繳費，共計193名。
- 3、辦理本學期期中考試請假相關作業共計5位，並通知任課老師。
- 4、受理教師期中考卷印製作業共計108門科目。
- 5、發放並公告106年度暑修行事曆流程、注意事項及暑修時段表。
- 6、持續催繳本學期碩士在職專班第二階段學分費。

二、學生事務組

(一) 辦理學生兵役業務(107年4月15日至5月10日)：

- 1、緩徵業務資料函送各縣市政府，共計4名。
- 2、緩消業務資料函送各縣市政府，共計24名。

(二) 辦理學雜費減免業務：

- 1、106學年度第2學期申請人數共計294名，減免金額4,756,776元整。
- 2、106學年度第2學期共計2名學生辦理退費，退費金額31,936元整。

(三) 辦理畢業典禮業務：

- 1、通知107級畢業典禮受證暨正冠代表借用學位服，共計21名；暨上台受獎學生共計87名。
- 2、5月2~17日發放107級畢業典禮畢業第2次借用學位服調查表，辦理學位服租借事宜。

(四) 統計自2月26日~5月4日期間學生曠課節數，並寄發曠課通知單予家長及E-MAIL各班導師(共計57名)。

(五) 簽辦臺灣銀行就學貸款撥款作業，本學期共計334人申請，金額計9,275,665元。

(六) 106學年度第2學期清寒學生獎助金核定人數共計35人，合計補助165,000元。

(七) 辦理總務業務：

- 1、4月1日-5月9日代收學生費用共計153,424元整。
- 2、辦理106學年度第2學期加退選退費，退費金額共計1,734,955元整。
- 3、製作106學年度第2學期暑修加選繳費單，預計5月底開放。

(八) 辦理衛生保健業務：

- 1、5月份學生意外緊急處理共計7人次；其中包含擦傷6人，蚊蟲叮咬1人。
- 2、5月份學生平安保險理賠共計8人申請；其中4人為車禍，3人為意外，1位手術。

(九) 辦理各項學生活動：

- 1、4月30日假於青永館匯川堂辦理智慧財產權宣導講座，邀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臺中服務處余賢東主任蒞校演講。
- 2、5月14日假於青永館匯川堂辦理職業安全災害之健康護理講座，邀請國軍臺中總醫院急診是蔡忠展副護理長蒞校演講。
- 3、5月21日假於圖書資訊館6樓辦理與本部班代有約之座談會。

三、企劃組

(一) 107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招生業務：

- 1、完成前台報名招生系統修正。
- 2、5月7日公告招生簡章。
- 3、6月20日-8月14日開放線上報名。
- 4、完成以下各高中職招生宣導：[\(附件16\)](#)

(二) 107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業務：

- 1、完成考生資格審查、招生面試考生成績鍵入與提供查詢。
- 2、有關106-107學年度招生相關資訊如下：[\(附件17\)](#)

(三) 107學年度轉學考招生業務：

- 1、招生系統需求書撰寫並請電算中心修改系統。
- 2、5月17日召開轉學考第一次招生委員會議，並於5月24日上網公告招生簡章。

(四) 106學年度第2學期隨班附讀業務：完成授權業務費給各系，通知授課老師可在新教師篇查詢隨班附讀的學員名單，並登錄成績。

(五) 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業務：

- 1、107上半年申請「人因工程學士學分班」、「工業衛生學士學分班」、「化學工程學士學分班」共3班，業經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核准開班，於5月18日開放學員報名。
- 2、107下半年提案申請「工業毒物學學士學分班」、「風險評估學士學分班」共2班，待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公告申請通過班別，再進行學分班之招生。

(六) 申請教育部「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國家合作交流以個別學校辦理之計畫-假日學校」，共5案。

(七) 107學年度二技申請入學招生業務：完成上網公告招生簡章，於5月31日~6月19日開放報名。

四、終身學習組

(一) 產業碩士專班業務：

- 1、107年度秋季班共核定4個專班63個名額，將於5月16日寄發准考證，5月26日辦理筆試及面試。
- 2、辦理106學年度第2學期專班廠商補助款申請及入帳事宜。

(二) 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業務：

- 1、107學年度專班招收3個專班130個名額，已於4月23日公告招生簡章，5月14日至6月8日受理報名。

2、協助處理專班學員及授課教師於學期間之相關問題。

(三) 雙軌訓練旗艦計畫業務：

1、執行計畫 107 年度第 1 期輔導計畫事宜。

2、辦理及聯繫計畫 107 年度畢業班(4 系 128 位學生)專案職能認證輔導及考試相關試務工作。

3、辦理 106 學年度評鑑相關作業，5 月 9 日已先函送自評表件，預計今年 9 月 7 日本校與 30 家事業單位共同接受實地評鑑。

4、參與 5 校聯合畢業典禮籌備小組，協助本校雙軌畢業生聯合畢業典禮相關調查及統計事宜。

5、辦理 108 學年度計畫申請案，已確定機械系、資工系及休管系 3 系提出申請 170 位名額(總量內 25，總量外 145)，目前已進入審核階段。

6、辦理計畫 107 學年度單獨招生前置作業，已啟動招生委員會相關招生試務作業，本年度擬招生系所共計 2 班(資工系、休管系)，總名額 45 名。

(四)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業務：辦理計畫 107 學年度單獨招生前置作業，已啟動招生委員會相關招生試務作業，本年度擬招生系所共計 5 班(機械系、電機系、工管系、化材系、電子系)，總名額 253 名。

(五) 本部相關計畫案各行政及教學單位之兼職助理投保作業：已導入線上申請系統。

(六) 辦理三大產學專班報紙、廣播及電視牆等聯合文宣上檔事宜，並跑中彰投地區高職產學專班招生宣傳(目前已跑 15 家)。

(七) 教育部樂齡大學業務：辦理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務事宜。

(八) 勤益社區學苑業務：

1、辦理 107 年春季班開課、學員及授課教師於課程期間之相關事宜。

2、辦理學苑報名系統建置案。

3、辦理學苑與體育室攜手合作案。

4、辦理學苑繳費金流案。

創辦人辦公室

一、107 年 4 月 27 日至 107 年 5 月 16 日止，共有 9 筆現金捐款，總金額為新台幣 599,950 元整。

二、本室持續推動校友回娘家活動，本學期 4 月 21 日-辦理「明秀企業家活動」來自各地的企業人士齊聚勤益，一同共襄盛舉「明秀企業」活動、5 月 5 日-企管系系友會辦理「品茗茶湯潤入心、印記彩繪拈花香」活動，是一場充滿溫馨感人的活動，是由慈青社團曹綵玲老師主持，帶領著學生，以手語表演為開場提前慶祝母親節。5 月 12 日-校友總會在日光溫泉會館辦理理監事會議，校長及陳主任出席與會藉此多了解校友會的近況。校友回娘家活動反應非常熱烈，藉以凝聚校友力量，期望能讓更多校友感受到學校的用心。

三、106 學年度畢業生榮獲勤益校友總會獎共計 109 位同學獲獎。

圖書館

一、4 月份新增圖書 597 冊合計 267,416 冊，視聽資料增加 9 件合計 15,192 件；收到校外贈書 13 冊、校內贈書 99 冊，合計 112 冊。

二、館際合作服務件數 4 月份合計 31 件〈影印 14 件；借書 17 件〉、服務人數合計 15 人〈本校 6 人；外校 9 人〉。

三、4 月到館總人次計 25,873 人、4 月借書計 2,802 人次、4,487 冊，至 4 月底研究生畢業論文上傳建檔筆數累計共 3,212 筆。

四、多媒體區 4 月份各項服務人數合計 947 人次。

五、106 學年度中部大學圖書館聯盟借書證及中區技專校院校際聯盟圖書館借書證申請人數統計(1)

本校申請他校借書證共 56 件 (2)外校向本館申請借書證共 27 件。

六、4 月兼任教師借書證申請共 1 件、校友借書證申請共 1 件、教職員眷屬借書證累計共 197 人申請；受理之圖書協尋共 19 件。

七、多媒體區 4 月份新增光碟影片 8 部，持續發行圖書館簡訊、新書展示、每週一書、每週一片、電子書介紹，與維護圖書館臉書、部落格、櫥窗。

八、至 4 月底，進行 6 種電子資源有獎徵答活動。

九、4 月份辦理圖書閱讀推廣活動：計有「106 中區技專校院校際聯盟圖書館合作—借閱推廣活動」(3/1~5/18)、主題書展「Openbook 年度好書獎」(3/16~5/31)、閱讀最前線 1 場(4/17 上架)共 15 本新書展示。

十、辦理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 30 位志工訓練及管理。

電子計算機中心

一、處理國際學生宿舍網路規格調整及現場評估作業。

二、進修推廣部勤益社區學苑線上報名系統伺服器設定。

三、電資學院研討會報名系統重構作業。

四、虛擬機遷移與備份作業。

五、研發大樓冷氣補償功能異常告警處理。

六、進修學院招生系統展示會議。

七、調代補課系統需求訪談與系統規劃。

八、辦理 107 年度公用電腦使用合法軟體現場查核。

九、進修推廣部四技招生系統、學生專題競賽報名系統、獎助學資訊系統、教師及研究員徵才、報名與資料管理系統、完善弱勢協助補助系統、生輔組校外租屋系統網、兵役申請緩徵儘召功能、重要會議管考系統串接差勤系統新增功能..等系統開發。

十、於 4 月 25 日進行 ASP.NET MVC 內部教育訓練。

十一、圖資 6 樓國際會議廳舞台燈光建置討論會議。

十二、教育部調查「行動化服務 APP 績效管理及資安檢測情形」填覆。

十三、勤益 e 校園、e 學習 APP 轉換伺服器、功能測試。

十四、母親節音樂會拍攝討論與前置作業。

十五、公播系統設備設置調查整理。

十六、招生宣傳相關影片後製。

十七、影片製作與影像處理相關教育訓練討論規劃。

十八、辦理網站安全傳輸通訊協定案。

十九、適應性網站軟體升級討論規劃。

二十、校務行政系統業管單位反應問題處理及協助更新相關統計報表。

二十一、校務行政相關系統維護與程式修正。

二十二、教務、學務相關系統、教職員差假系統、出國報告系統、教師定期成效評估系統、服務教育管理系统、資訊能力檢定系統、校務基本資料庫、證照管理系统、學生請假系統、校務意見反應系統、產學研發系統、三合一畢業生追蹤機制 CAFI 系統、特聘教授系統、校代表徵選系統、單簽 E 化平台、TA 管考平台、「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FTP 上傳系統、服務學習平台、創新教學基地·線上預約系統、電子公文、微學分學習系統、進推部招生系統、學生兼任助理申請系統、兼任教師提聘系統等系統維護與程式修正，資訊能力審核 143 件、匯出「教學助理印領清冊」合計 190 人次、匯出「教學助理識別證」271 份、學生兼任助理申請系統學習型團體保險資料匯出修正、匯出教育部「大專校

院近五年(101~105 年)學生參與產學合作計畫及其就業流向情形調查表」2839 筆。

二十三、多媒體服務：海報印製 223 張、公告發布 46 則、支援活動拍攝影片剪輯 4 場次。

二十四、4 月份網路組校內資訊服務共計 115 人次 33 小時，電話資訊服務處理共計 159 次。

二十五、截至 107 年 5 月 11 日止，日四技及日二技畢業班同學資訊畢業門檻尚有 125 人未通過，資訊能力畢業門檻各系所及各年級（在學生）通過率，詳如附件。[\(附件 18\)](#)

諮商輔導中心

一、潛能發展組(統計期間 107 年 4/14-5/11)

(一) 預防推廣：

- 1、5/7 辦理進修推廣部情感教育講座【相愛不傷害~談戀愛的「午時到」陰影!】，共 130 人次參與。
- 2、5/10 辦理輔導講座(三)，參加班級為四景二甲、四流二乙，以及各班輔導股長，由李泰山主任主講「做個有的同儕助人者」，共計 103 人參加。

(二) 同儕輔導：

- 1、4/10-5/2 辦理心輔義工同理心團體(三)~(五)，共計 39 人次參與。
- 2、4/28 辦理心輔義工探索教育營，共計 48 人次參與。
- 3、辦理同儕輔導送舊相關事宜。

(三) 導師工作：

- 1、期中導師會議：4/19 邀請正念關懷協會周大禾理事蒞校演講—「正念 PLAY~減壓良方，教研不累!」，總計 153 位導師參加，整體滿意度達 95%。
- 2、完成製作 5 月份導師費清冊及檢核事宜。
- 3、本校導師工作實施辦法及導師指導活動費支給要點於 4/18 經法規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其中「導師指導活動費支給要點」並經 4/26 行政會議(酌修文字)及 4/30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俟母法「導師工作實施辦法」修正案亦順利完成後將併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四) 身心障礙學生輔導：

- 1、4/17 辦理第 2 次炬光自助會：電影時光；5/7 辦理第 3 次炬光聯誼會：青春炫舞飛揚，多元活動主題凝聚師生情誼、連結同儕關係，促進學生自我探索及思考，共計 19 人次參與。

2、無障礙校園環境：

(1) 經檢視校園無障礙設施設備，總計 2 處待改善，4/16 登錄總務處線上修繕申請，於 4/18 修繕完成。

(2) 107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計畫經費總額計新台幣 667 萬元整，教育部核定補助新台幣 400 萬元整(本校自籌 267 萬元)，於 4/27 檢附請款資料函發教育部，5/7 教育部函覆核定計畫期程為 107 年 4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並撥付補助經費 400 萬元。

3、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作業：4/21 帶領學生出席 106 學年度第 2 梯次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初審會議，輔導員、學生、家長共計 7 人出席。

4、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106 學年度第 3 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於 5/3 由召集人李鴻濤副校長召開完畢，會議中審核通過 8 名身心障礙舊生申請延續住宿勤益學舍案，並決議 1 樓無障礙寢室保留予身心障礙新生，身心障礙舊生申請延續住宿均安排於 2 樓以上之一般寢室，且將身心障礙舊生保留床位數上限為 20 床之決議納入本校相關住宿規則辦法。

5、召開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支持服務計畫(ISP)會議，分別為資訊管理系(4/16)、企業管理系(4/17)、應用英文系(4/18)、文化創意事業系(4/18)與電子工程系(4/20)，總計共 5 場次、師生 175 人次參與。

6、4/18 永靖高工資源班共計 21 名師生參訪，導覽本中心空間設備及簡介資源教室相關服務項目。

(五)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5/8 接受學生申訴相關諮詢 1 次。

二、心理諮商組(統計期間 107 年 4/14-5/11)

(一) 個別諮商與輔導：

- 1、個別諮商與諮詢服務 179 人次。
- 2、休退學學生離校生涯輔導共計 37 人次。

(二) 高關懷學生輔導：

- 1、成績預警學生追蹤輔導：針對上學期 1/2 學分不及格學生進行關懷，總計優先關懷學生 53 名、次關懷學生 135 名；進修推廣部關懷 62 名。
- 2、轉介輔導：進行電話關懷或晤談等，總計完成 25 人。
 - (1) 導師、系主任、家長、轉介 22 位學生，為情緒、生活適應、傷人、課業、人際議題等議題。
 - (2) 主動關懷學務處急難慰問學生 3 位。
- 3、4/24 及 5/3 辦理危機個案會議共 6 場，討論校內各單位分工機制與危機處理模式。
- 4、轉復學生追蹤輔導：針對轉復(或延修)學生進行電話或書信關懷，日間部 87 人、進修推廣部 42 人；進修學院 41 人。

(三) 心理測驗：

- 1、日間部：團體測驗共 66 人次。
- 2、進修推廣部：班級團體測驗共 154 人次；個別測驗共 10 人次。
- 3、團體測驗：4/16 愛情風貌心理測驗及 5/9 生涯興趣量表共 22 人次參與。

(四) 院系諮商師：

1、管理學院：

- (1) 特殊個案追蹤共 14 人次。
- (2) 協助辦理心輔義工同理心團體。
- (3) 協助辦理同儕輔導探索教育營活動暨老義工聯誼會活動。
- (4) 4/30 至進推部車禍學生家中關懷學生與家長。
- (5) 評估與填寫高關懷學生待轉銜名單 1 位。

2、文創學院：

- (1) 特殊個案追蹤共 6 人次。
- (2) 4/17 回覆應英系老師，報告轉介學生來談狀況。
- (3) 4/28 處理景觀系轉介個案，與相關人員討論聯繫共 8 人次；並於 5/3 下午召開個案會議，商討後續輔導分工事宜。

3、工程學院：

- (1) 4/17、4/18、4/25 協助聯繫醫院社工及自殺訪視關懷員。
- (2) 4/19 至 4/20 參加 107 年度公私立大專校院新進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在職培訓研習。
- (3) 4/27 參加 107 年度大專校院跨文化學生心理輔導增能研習-以原住民為焦點談起。

4、電資學院：

- (1) 4/18 處理校安中心轉介危機個案，聯繫 6 人次。
- (2) 4/24、5/3 參與危機個案會議。
- (3) 5/5 辦理進推部產學班安心講座班級輔導。
- (4) 5/7 辦理企管系悲傷關懷班級輔導。

5、進修推廣部：

- (1) 4/14 辦理團體心理測驗(夜間場次)，共 10 人次參與。
- (2) 4/19 接獲機械系轉介產學班職涯困擾學生，和導師、個案聯繫共 4 人次。
- (3) 4/20 接獲應英系導師轉介危機個案，和導師、個案及家長聯繫共 7 人次。

- (4) 4/27 處理校安中心通報機械系鬥毆事件；5/3 召開緊急個案會議討論後續輔導分工事宜。
- (5) 4/30 受進修推廣部邀請前往應英系車禍學生家中進行家訪關懷。
- (6) 5/7 辦理進修推廣部情感教育講座【相愛不傷害~談戀愛的「午時到」陰影!】，共 130 人次參與。

6、進修學院：

- (1) 4/14、4/15、5/6 辦理生涯認知與職場適應班級輔導 5 場，計 79 人參與。
- (2) 4/14-4/15 逾期未註冊學生電聯關懷 20 位。
- (3) 4/17-5/10 處理校安中心轉介進院危機個案，和導師、教官、家長、心理師及社工師聯繫共 15 人次。
- (4) 4/28 電子郵件回覆導師班級輔導執行狀況。
- (5) 5/5、5/7 辦理情感關係與人際溝通班級輔導 2 場，計 36 人參與。
- (五) 4/3、4/13 及 4/26 辦理中區輔導主任會議 1-2 次籌備會議及中區輔導主任工作小組會議。
- (六) 團體輔導：5/1(二)及 5/3(四)晚上六點至八點本學期團體諮商開始，5/1-5/11 生涯團體共 12 人次參與，親密關係成長團體共 11 人次參與。
- (七) 完成 3 月及 4 月份 UCAN 講師鐘點費核銷。

三、職涯輔導：職涯金句簡訊線上投稿活動共 29 人次投稿，獎項已公布及頒發。

四、國際生輔導：

- (一) 國際生個案會談共 1 人次。
- (二) 國際生電話、簡訊等追蹤共 3 人次。
- (三) 國際生相關人員聯繫討論共 5 人次。

體育室

- 一、107 級體育獎章計 8 位申請, 7 位核准。
- 二、進行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體育課程排課作業。
- 三、進行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游泳補救教學。
- 四、本室辦理 107 春季班社區學苑課程已完成經費支用結算，簽請開帳中。
- 五、107 年校長盃競賽有籃球、排球、羽球、桌球、網球、撞球、等 6 個球類競賽項目及 1 項水上趣味競賽(持續報名中)，總計 7 種類競賽項目，進行至 5 月 25 日(五)止，參加人數總計 513 人。
- 六、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專院校手球錦標賽，由宋主任帶隊前往，榮獲公開組二級亞軍。
- 七、全大運選手獲獎戰績表：
 - (一) 四化四丙楊嘉豪同學參加 107 年全大運中區桌球賽個人單打第 5 名，順利進入會內賽。
 - (二) 本校桌球代表隊參加 107 年全大運中區桌球賽榮獲團體第八名。
 - (三) 四休三甲 楊芝綺 同學參加大專女生組滑輪溜冰速度過樁賽榮獲公開組銀牌。
 - (四) 四休一甲 陳奇嶸 同學參加大專男生組滑輪溜冰 15000 公尺賽 榮獲公開組第五名、滑輪溜冰 10000 公尺 榮獲公開組第四名。
 - (五) 本校電競代表隊參加 107 年全大運電子競技運動賽榮獲大專團體組電競英雄聯盟團體賽第六名。
 - (六) 四工四乙 顏兆余同學參加大專男生組空手道個人型榮獲一般組銅牌、男生組空手道對打第二量級榮獲一般組銀牌。
 - (七) 四工一乙 段士婷 同學參加大專女生組跆拳道對打 62 公斤級榮獲第五名。
 - (八) 感謝以下帶隊老師:1.滑輪溜冰隊、電競隊-宋主任。2.桌球隊-韋磊老師。3.空手道隊、跆拳道隊-蔡輝炯老師。
- 八、107 全大運慶功宴時間為 107 年 5 月 17 日(四)中午假青永館三樓會議室。

九、本校啦啦隊將於5月26日(六)參加大專盃競技啦啦隊5人組比賽假新莊體育館。

十、107年6月6日(三)下午3點30分辦理教職員工汗動勤益校園路跑競賽，已開始接受報名。

語言中心

一、華語教學組：

- (一) 辦理107學年度國際專班華語課程排課作業。
- (二) 籌備華語暑假研習營相關事宜。
- (三) 已辦理增聘五位兼任華語講師(以上)教育部全國大專教師人才網。
- (四) 已收集完成助理教授莊雅雯老師的應聘資料。
- (五) 越南語網頁及教學滿意度表翻譯已完竣，將進行後續覆核。
- (六) 泰語網頁及教學滿意度表翻譯將於107年5月23日前完竣。
- (七) 辦理建置華測會華語文能力測驗快篩系統10組測試帳號(使用期限：5/7~6/10)。

二、外語教學組：

- (一) 籌備辦理106-2日間部32班大一英文期末GEPT會考作業，會考期程自107年6月11日起至107年6月29日結束。
- (二) 辦理107學年度日間部、進推部、進修學院暨專校，共同必修英文課程排課作業。
- (三) 辦理107-1全校性共同語言類選修課程預選作業，預選期程自107年5月23日至107年6月6日止，第18週進行預選結果公告作業。
- (四) 籌備辦理107學年度本中心專任、專案及兼任教師聘任相關作業。
- (五) 辦理本中心107年度盤點-複盤相關作業。
- (六) 辦理107學年度菁英英文班-新班招生相關作業。
- (七) 籌備辦理107學年度共同必修英文課程教材選定，訂定課程進度相關作業。
- (八) 英文畢業門檻各年級通過率(畢業門檻抵免資料截算至107年5月15日)，詳如附件。目前大四同學英文畢業門檻通過率為89.82%；大三同學英文畢業門檻通過率為52.81%。[\(附件19\)](#)
- (九) 自4月11日至5月15日共受理全校同學英語畢業門檻抵免申請共47件，全數核予抵免。
- (十) 迄至5月10日共受理全校同學申請外語專業證照補助共計180件。
- (十一) 5月4日進行高教深耕計畫D-1-2：社區多元學習—新社花卉精緻農業DIY體驗活動，參與人次共計31人。
- (十二) 籌辦7月24日至7月28日「英語小尖兵巧遇創意機器人」夏令營活動。
- (十三) 辦理5月20日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第一級校園考相關籌備工作。
- (十四) 辦理6月3日多益(TOEIC)校園考報名及相關籌備工作。

產學營運處

一、產學營運處

(一) 辦理5/12(日)-5/20(日)前往德國科技大學聯盟學校進行國際交流事宜，完成雙方合作備忘錄簽署之餘，進而洽談學期交換學生與短期交流細節研討。

(二) 5/11(五)辦理兼任助理研究員3名聘任作業。

二、國際產業聯絡中心

(一) 甲幼工業區廠商-野寶科技(股)公司等7家廠商，參與電資學院5/3、機械工程系5/10校外實習媒合活動。

(二) 進駐廠商—展奕設計有限公司，繳交育成服務費98,272元。

(三) 執行經濟部工業局—「大甲幼獅工業區產業園區廠商競爭力推升計畫」，與林熊徵處長、吳修

明老師及葉彥良老師拜訪廠商共 15 家。

(四) 5/5、5/6 辦理「黑客松・永續環境技職盃中區區域競賽」，中區學校有 9 所學校參與，共計 55 組 149 人完成競賽，本校獲得「最佳設計獎」、「最佳簡報獎」及佳作 2 隊，共計 8 隊入選參與全國競賽。

(五) 5/11 辦理「光電領域特色技術發展專案計畫」與「無人搬運車特色技術發展專案計畫」，兩案兼任研究員聘任。

(六) 5/11 辦理產學營運處王民良研究員「頭戴式智能手術眼鏡」及「手術用穿戴式眼鏡」二件專利讓與「盈予股份有限公司」，二案授權金共 5 萬元整。

三、產業技術服務管理中心

(一) 4/27 提送工具機學院大樓隔間規劃。

(二) 4/30 規劃與辦理「107 級畢業典禮系列活動：院系師生研究成果作品展」案並執行收件作業。

(三) 5/3 提送工具機學院大樓後續經費規劃。

(四) 5/5(六)與 5/6(日)協助國際產業聯絡中心辦理「2018 永續環境黑客松：技職盃全國大賽中區區域賽」活動。

(五) 5/10 協助工具機學院大樓複驗。

(六) 5/15 協助典大計畫訪視。

人事室

一、107 年 4 月 20 日辦理 107 年度員工協助方案系列演講-幸福從溝通開始。

二、107 年 4 月 25 日辦理 107 年度員工協助方案系列演講-時間管理黃金法則。

三、107 年 5 月 9 日召開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延續會議。

四、107 年 5 月 16 日辦理「107 年員工協助方案」-紓壓活動。

五、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07 年 3 月 19 日健保南字第 1075031470 號函，配合「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自 107 年 2 月 8 日施行，該法放寬受聘僱之外國專業人才其眷屬納保資格不受健保法第 9 條在臺居留滿 6 個月之限制。

六、教育部 107 年 3 月 30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70046838 號書函，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等 3 項晉升官等(資位)訓練辦法第 15 條修正條文，業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修正發布。

七、為因應 107 年防汛期來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業修正「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 Q&A(問答資料)」，並置於該總處網站最新消息項下，同仁請自行上網查閱。

八、教育部書函，為振興花蓮地區觀光，有效活絡地方經濟，自即日起至本(107)年 12 月 31 日止，放寬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費措施規定，並鼓勵同仁前往花蓮地區觀光消費。

九、教育部 107 年 4 月 3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70050223 號函行政院修正「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 4 點附表 7「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並自 107 年 4 月 1 日生效。

十、教育部 107 年 4 月 11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70050352 號書函，行政院修正「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第 5 點、第 6 點，自 107 年 3 月 31 日生效；另「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管理要點」、「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數位學習推動方案」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辦理數位學習成果評量實施原則」等 3 種規定，並自同日停止適用。

十一、教育部 107 年 4 月 20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70054048 號函行政院修正「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及各機關員工各項補休規定，並自 107 年 5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

主計室

一、本校 108 年度概算數依各單位所提收入預估數及經、資門等經費需求彙整編列，並簽奉校長核定

後於3月22將預算書表函報教育部在案

二、本校107年度行政單位經費分配一覽表，業於5月3日函發校內各一級行政單位。

三、依據本校「107年度出納會計事務查核計畫」執行上半年度出納會計事務查核，於4月份進行實地查核，預計於5月底前陳報查核結果。

四、本校107年度預算截至4月底止收支情形如下（詳預算執行簡表）：

（一）總收入實際數為5億7,211萬4千元，較累計預算分配數5億8,623萬7千元，減少1,421萬3千元，執行率97.59%；總支出實際數為4億6,648萬7千元，較累計預算分配數5億3,134萬4千元，減少6,485萬7千元，執行率87.79%，本期實際賸餘數為1億0,562萬7千元，較預算賸餘數5,489萬3千元，增加賸餘5,073萬4千元，主要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管理及總務成本實際數較預計減少所致。

（二）固定資產擴充改良計畫截至4月底止實際執行數為5,634萬3千元，累計預算分配數為8,714萬元，執行率64.66%。為能達成執行率，請各單位積極辦理。

（三）檢附預算執行簡表乙份。 ([附件 20](#))

進修學院

一、註冊組

（一）依據「獎章獎狀頒授辦法」審查並彙整106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在校成績前三名之「勤學獎章」受獎人員，共計39名，並提供受獎名單予學務組進行獎章及獎章執照製作。

（二）通知106學年度第2學期應屆畢業生上網上傳畢業相片。

（三）撰擬並通知應屆畢業生「105學年度畢業生辦理離校手續須知」及「應屆畢業生領取學位證書流程」，並於網頁公告週知。

（四）核對106學年第2學期註冊學生名冊與人數統計，並持續更新106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學生繳費記錄及核發在學證明。

（五）106學年度第2學期逾期未註冊學生勒令休學名單簽核。

（六）規劃107學年度進修專校(產學合作班)招生面試計畫草案，並於107年5月17日召開107學年度產學合作班面試共識會議。

二、課務組

（一）提醒辦理請假手續之教師補課完畢填寫補課單以完成補課程序。

（二）辦理課程時段及教室異動申請。

（三）不定時巡視上課課程並完成查課紀錄表。

（四）核對教師授課時數鐘點印領清冊。

（五）調查暑一梯開設科目及建置課程。

（六）規劃「填問卷！送禮券！」活動，鼓勵同學踴躍上網填寫問卷。

（七）受理學生期中考考試假申請。

（八）印製期中考考卷。

（九）辦理招生宣傳相關作業。

三、學務組

（一）協辦完成106學年度第2學期三場學生活動中心代表大會暨班級代表會議。

（一）第十週：智慧財產權宣導(II)－著作權 Q&A。

（一）第十週：智慧財產權宣導(II)－著作權 Q&A。

（二）協辦第15屆學生活動中心總幹事及學生團體監察委員會會長遴選。

（三）處理107畢業照及學位服相關作業。

(四) 辦理 107 級畢業生獎章獎狀頒授推薦作業。

(五) 辦理招生報名、審查、宣導相關事宜。

(六) 辦理學生兵役緩徵、儘後召集申報事宜。

(七) 宣導活動：

1、第十週：智慧財產權宣導(II)－著作權 Q&A。

2、第十一週：菸害宣導－戒菸心決菸害不再。

(八) 進修學院駐點心理師：

1、個別諮商與諮詢服務 92 人次(含休退、曠課過多、復學生延修生關懷、逾期末註冊關懷)。

2、辦理班級輔導 7 場，計 115 人參與。

3、4/17-5/10 處理校安中心轉介進院危機個案 1 位，和導師、教官、家長、心理師及社工師聯繫共 15 次。

四、總務組

(一) 辦理休(退)學學生，學雜費退費三分之二，共計有 2 名。

(二) 辦理第一梯次退選(含抵免)退費作業，共計有 76 人。

(三) 辦理 106 學年度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因學生休退學變動，至「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資格查核系統」修正作業。

(四)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學減免第一梯次在 107 年 05 月 02 日至 05 月 20 日受理申請。

(五) 107 年 04 月 27 日召開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修學院第 4 次行政會議。

(六) 辦理各項物品採購與業務費核銷。

(七) 截至 05 月 13 日辦理學生平安保險申請理賠事宜，共計 4 件。

工程學院

一、107.05.01~107.05.05 院長及特助赴印尼 Polman、Polban、Politeknik Negeri Bali 三所學校招生。

二、07.05.15 召開本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

三、107.05.15 召開本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主管會議。

四、辦理瑞智精密(股)公司 2018 年度暑期補助學生赴海外工廠實習參訪申請收件。

五、辦理本校 107 年度教師出國參加國際研討會國際差旅費補助工程學院缺額登記。

六、辦理 107.05.24 院週會講者邀請事宜。

七、辦理 107 年度本院學生實務專題創意製作競賽評審邀請事宜。

八、規劃本院第五任院長遴選相關事宜。

九、持續辦理本院各系新聘教師候選人資格送審事宜。

(一) 化材系：藍文正博士、蔡朝伊博士送審助理教授案。

(二) 冷凍系：林志宏博士、張致文博士、呂宛蓁博士送審助理教授案。

十、配合本校各單位辦理下列事項：

(一) 秘書室：回復 107 年度本校對臺中市政府政策建議事項

(二) 國際事務處：107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 A-7-31 推動教師海外深造公告收件。

十一、持續執行 TEEP@AsiaPlus 新南向及先進國家優秀外國青年學子來臺蹲點計畫經費請購核銷事宜。

十二、持續執行跨領域計畫標餘款請購核銷作業。

十三、持續辦理「健全發展計畫-智慧製造教學模組提升計畫」設備費請購核銷作業。

十四、協助辦理「教育部高階研發人才培育實驗室計畫」經費請購核銷事宜。

十五、協助辦理「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國家合作交流以個別學校辦理之計畫—假日學校」計畫申請作業。

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

一、本所 107 年 5 月產學合作案共計 3 件，金額 900,000 元，洪瑞斌老師之「自動化龍門裁斷機優化設計」200,000 元、「內藏主軸之熱誤差預測模型建構及溫升效應驗證」200,000 元及「伺服系統動態模擬技術」500,000 元。

二、本所 107 年 5 月專題演講：

(一) 5 月 2 日邀請國立交通大學機械工程學系王啟川特聘教授，演講題目：球類運動之氣動力學。

(二) 5 月 9 日邀請南台科技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沈銘原助理教授，演講題目：Carbon fiber composite: introduction, application and future。

(三) 5 月 23 日邀請工研院智慧機械科技中心智慧製造技術組彭達仁副組長，演講題目：Introduction of Cloud-based analysis platform for a virtual machine extension (VMX) intelligent software integration and applications。

三、本所辦理 107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作業，面試日期為 5 月 12 日(六)，報考人數 4 人。

四、本所辦理 107 學年外國學生申請入學秋季班招生作業，報考人數 3 人。

五、辦理所內經費管理、物品採購及財產管理事宜。

機械工程系

一、本系產學合作案 5 月份計 3 件，總計合作金額 730,000 元。

二、本系 4 月份獲通過發明類專利 1 件。

三、本系林清福老師、邱俊智老師指導同學，參加 2018 全國機器人互動競賽大專組分獲 2、3 名。

四、本系於 4 月 13 日前往埔里高工入班宣導本校特色，針對機械群學生介紹系所特點、師資及各實驗室等多項機台設備。

五、本系於 4 月 23 日召開 108 學年度雙軌旗艦計畫申請會議，並於 4 月 30 日完成計畫書繳送作業。

六、本系 107 學年度日間部碩士班一般入學招生已於 4 月 27 日辦理正取生報到事宜，錄取名額共 11 名，共計 9 名正取報到，無備取。

七、本系 107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已於 4 月 28 日辦理正取生報到事宜，錄取名額共 15 名，共計 15 名正取報到。

八、本系於 5 月 2 日獲通過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電腦輔助立體製圖職類丙級術科測試場地及機具設備之評鑑，成為合格之術科測試場地。

九、本系於 5 月 3 日召開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完竣，遴選 107 學年度機械工程系各類委員會委員選舉作業。

十、本系於 5 月 5 日辦理雙軌旗艦計畫四機四甲專業職能認證考試，共計 44 位同學通過認證考試。

十一、本系於 5 月 9 日前往員林農工入班宣導本校特色，針對機械群學生介紹系所特點、師資及各實驗室等多項機台設備。

十二、本系於 5 月 10 日在機械館前停車場舉辦校外實習媒合會，共計有 54 家廠商提供約 334 名實習人力需求。

十三、本系於 5 月 24 日(週四) 10:10-11:30 於機械館 2F 系會議室辦理 106 學年第二學期盈錫公司優秀人才獎學金頒獎。

十四、本系於 5 月 25 日(五)假國秀樓 B1 國際會議廳舉辦 2018 綠色科技工程與應用研討會。

十五、本系於 5 月 26 日(週六)於機械館 2F 主任辦公室辦理 107 學年產業碩士專班招生面試。

十六、本系辦理研究所書報演講，講題如下：

(一) 4 月 18 日邀請恆昌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葉祺成蒞臨演講，講題為「自動化設備開發

設計」。

(二) 5月2日邀請國立交通大學機械工程學系特聘教授王啟川蒞臨演講，講題為「球類運動之氣動力學」。

(三) 5月9日邀請南台科技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助理教授沈銘原，講題為「Carbon fiber composite: introduction, application and future」。

(四) 5月23日邀請工研院智慧機械科技中心智慧製造技術組副組長彭達仁，講題為「Introduction of Cloud-based analysis platform for a virtual machine extension (VMX) intelligent software integration and applications」。

十七、本系5月辦理校外專家課堂演講如下：

(一) 5月3日(週四) 18:00-20:00 於中彰投分署教學大樓 206 教室，邀請光電趣電影公司陳正勳總經理，講題為「青年創業之路」。

(二) 5月12日(週六) 14:00-16:00 於國秀樓 511 教室，邀請雲科大通識中心陳國亮先生，講題為「工程師的自我提升與生涯規劃」。

(三) 5月28日(週一) 9:10-12:00 於國秀樓 401 教室，邀請皮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師范得倫先生，講題為「COMSOL 流力基礎實作課程」。

十八、本系於5月12日辦理產學專班專題演講活動，講題：「工程師的自我提升與生涯規劃」。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一、舉辦系專業講座：

(一) 4月18日-講者：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容繼業前校長，講題：策略管理與人生選擇之間。

(二) 4月18日-講者：勤益科大環安組林建良組長，講題：從職安法談化材人的新出路。

(三) 4月25日-講者：利樂臺灣張素芳廠長，講題：職涯規劃與經驗分享。

(四) 5月2日-講者：中原大學化學工程系劉偉仁教授，講題：石墨烯的製備與創新應用。

(五) 5月2日-講者：財團法人塑膠工業發展中心蕭耀貴總經理，講題：塑膠在醫材產業現況與發展。

(六) 5月9日-講者：電腦輔助成型技術交流協會唐兆璋副秘書長，講題：電腦仿真分析技術在金屬3D打印精密模具的應用。

二、107年4月20日(五)舉辦教師赴公民營研習活動至塑膠發展中心。

三、招生宣傳：

(一) 107年5月7日埔里高工、桃園農工招生宣傳。

(二) 107年5月10日崇實高工校園升學博覽會。

(三) 107年5月11日永靖高工校園升學博覽會。

四、107年5月10日舉辦「107年度化材系校外實習媒合會」。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一、學生參加校外競賽得獎：台灣冷凍空調學會主辦「大學專題」及「工程論文」競賽，頒獎日期：1070414，本系學生(含去年畢業學生)獲獎獎項共8個作品：4組「大學專題獎」(團體競賽)及4名「工程論文獎」(個人競賽)，指導老師則有管衍德老師、黃建民老師、陸紀文老師及吳友烈老師。

二、本系於1070517(四)辦理107年度暑期校外實習媒合會。

三、1070507至1070522赴國立台中高工、臺北市立大安高工等共計10所高中職校進行升學宣導，宣導教師為管衍德主任、許智能老師。

四、1070420辦理校外參訪-冷凍碩一、二，地點：勝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五、1070428辦理冷凍空調裝修丙級(三)證照輔導，地點：工程館E104。

六、1070502 辦理冷凍空調裝修乙級場地評鑑，地點：國秀樓 BK109~111。

七、1070505 辦理冷凍空調裝修丙級(四)證照輔導，1070512 辦理冷凍空調裝修丙級(五) 證照輔導，地點：工程館 E104。

八、1070509 辦理「室內空氣品質之探討」講座，講者: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榮譽王文博退休教授。

九、1070428 辦理「磁浮無油直流變頻離心應用與維修」講座，講者:堃霖冷凍機械股份有限公司黃昭成技術部經理。

十、1070505 辦理「風起雲湧的科技年代 - 雲端計算、巨量資料、物聯網、人工智慧、區塊鏈」講座，講者:工業研究院資訊與通訊研究所李宗儒技術經理。

十一、1070512 辦理「如何建立產業競爭優勢-以台灣空調工程產業為例」講座，講者:宜興冷凍空調工程技師事務所趙文華。

管理學院

一、行政

(一) 管理學院 107 年 5 月 2 日召開本學院 USR 計畫第四次會議。

(二) 管理學院 107 年 5 月 9 日召開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院長遴選要點修正案。

(三) 管理學院 107 年 5 月 10 日辦理北斗家商參訪事宜。

(四) 管理學院 107 年 5 月 11 日辦理中壢家商師生座談會議及參訪事宜

(五) 管理學院 107 年 5 月 11 日赴太平區農會拜訪總幹事討論 USR 計畫相關事宜。

(六) 管理學院 107 年 5 月 30 日召開第三次院教評會議，審議專任教師升等教授案。

(七) 管理學院辦理各學程申請事宜。

(八) 管理學院辦理教育部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國家合作交流以個別學校辦理之計畫—冬日學校計畫結案報告事宜。

(九) 管理學院辦理 107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技專校院-枇杷荔枝共譜太平盛世計畫申請書及經費表修正事宜。

(十) 管理學院辦理 107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執行案書事宜。

(十一) 管理學院辦理專任教師形式審查及兼任老師請證外審事宜。

二、教學

(一) 管理學院於 107 年 5 月 3 日邀請台中市政府經發局呂曜志局長專題演講，主題: 臺中・進步・新希望，精進本院師生教學品質。

(二) 管理學院於 107 年 5 月 26 日邀請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賴明村副總經理專題演講，主題: 工業 4.0 浪潮下製造廠商因應之道，精進本院師生教學品質。

三、國際交流

(一) 管理學院於 107 年 5 月 9 日辦理泰國佛統大學教師座談會。

(二) 管理學院於 107 年 5 月 15 日辦理泰國清邁皇家大學管理學院 4 位交換生課程及交流事宜。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一、5 月 10 日(四)及 5 月 17 日(四)辦理 106 學年度暑期暨 107 全學年校外實習廠商說明會。

二、5 月 24 日(四)辦理 107 學年度校外實習媒合會及就業博覽會。

三、5 月 15 日(二)至豐原高商辦理「高三學生升學輔導」招生宣傳活動。

四、本系 5 月份辦理專題演講如下：

(一) 5 月 3 日(四)邀請逢甲大學企管系陳建文教授，主題：結合協同式 QFD、波達投票法於新產品

開發與系統離型展示。

(二) 5月5日(六)邀請本校胡志佳教授，主題：領導與歷史。

(三) 5月10日(四)邀請醒吾科技大學校長周燦德，主題：我的管理哲學。

(四) 5月17日(四)邀請修平科技大學何境峰博士，主題：如何準備工業工程高普考。

(五) 5月17日(四)邀請印度學者 Dr. Arun Kumar Sangaiah，主題：Talking about Indian marketing。

(六) 5月24日(四)邀請淡江大學管理科學學系曹銳勤主任，主題：以多準則決策分析模式應用在智慧型手機市場的研究與分析。

企業管理系

一、行政、教學：

(一) 辦理 107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面試作業。

(二) 4/11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師生蒞臨本系參訪。

(三) 4/17 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18 位教師至本系參訪，由主任進行系務簡報及鄧美貞老師示範教學。

(四) 4/25 泰國佛統皇家大學至本系參訪。

二、師生榮譽：

(一)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修推廣部學優獎勵學生名單：職四企一甲何蕙好、李美萱、黃怡靜；職四企二甲徐幸瑀、賴宣昀、陳意欣；職四企三甲李依璇、許皓泉、余筱羚；職四企四甲陳宛宜、李青怡、賴祈瑄等，獎狀已轉交導師。

(二) 107 級畢業典禮受證暨正冠代表：企管碩二林煒哲、四企四甲梁瑋羚、企管碩職二沈亭均、職四企四甲吳婉榛。

(三) 中華民國斐陶斐榮譽學會 107 年度榮譽會員名單本系推薦企管碩二徐昊平、四企四甲梁瑋羚、企管碩職二劉富榮、職四企四甲李青怡。

資訊管理系

一、師生獲獎及榮譽紀錄：

(一) 本系陳仕昇老師指導日間部四技學生參加「2018 第二屆 CUTE 企管盃創新服務企劃競賽」以「遊來遊趣」作品榮獲「大專校院組」：冠軍。

二、重大工作項目：

(一) 107 年 05 月辦理「專業證照檢定輔導-專題講座」：2 場次。

(二) 107 年 05 月配合接待高中職學校蒞臨本校參訪：4 場次（北斗家商、中壢家商、興華高中、員林家商）。

(三) 107 年 05 月辦理學生校外參觀：1 場次（卓也小屋）。

(四) 107 年 05 月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指導教師第 1 次實地訪察作業。

(五) 107 年 05 月辦理學生校外實習媒合說明會：1 場次（玉晶光電）。

(六) 107 年 05 月派員參加高中職升學博覽會：1 場次（沙鹿高工）。

(七) 107 年 05 月派員參加高中職入班宣導：3 場次（卓蘭高中、新社高中、台中家商）。

流通管理系

一、本系配合教務處綜合業務組辦理招生宣傳，107 年 4 月 17 日豐原高商師長蒞校參訪座談，由本系李逢嘉老師協助進行負責研討室介紹，5 月 9 日員林農工入班宣導，由本系陳啓東老師協助，107 年 5 月 10 日及 11 日配合管理學院辦理北斗家商師生 108 人及中壢家商師生 305 人蒞臨本校參訪，107

年5月11日明德高中升學博覽會、5月14日赴台中家商及嘉義高商集合式宣導，各場次活動圓滿完成，招生宣傳活動預告如下：5月17日斗六家商集合式宣導及新民高中入班宣導，6月13日斗六家商模擬面試，6月26日暨大附中師長蒞校參訪座談。

二、本系106學年度第2學期「高教深耕計畫」遴聘業師協同教學共分配14門課程，本案業經107年3月29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教評委員會、107年4月12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教評委員會及107年5月2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教評委員會審議通過9門日四技課程之申請。

三、本系擬訂於107年6月21日(星期四)上午10:00~12:00辦理系專題競賽決賽，並於107年5月30日(收件截止日)舉辦系專題競賽初賽。

四、本系擬訂於107年6月21日(星期四)上午09:00~13:00辦理「全國高中職教師實習課程研討會暨校外實習成果展」活動，於管理館1樓中庭設攤辦理本系校外實習成果展。

五、本系於107年4月14日(星期六)舉辦碩專班專題演講，邀請伽瑪星球有限公司梁家興執行總監蒞臨演講，演講主題為「行銷人的電商意識」，活動圓滿完成。

六、本系預計於107年5月19日(星期六)舉辦碩專班專題演講，邀請艾力克工作室王慶津負責人蒞臨演講，演講主題為「外匯操作策略」。

七、本系預計於107年5月26日(星期六)舉辦碩專班專題演講，邀請微商集團陳琮斐副總經理蒞臨演講，演講主題為「跨產業新藍海之人才發展」。

八、本系預計於107年6月9日(星期六)舉辦碩專班專題演講，邀請伽爾地餐飲管理顧問公司林大朗總經理蒞臨演講，演講主題為「高階經理職場人際關係與魅力塑造」。

休閒產業管理系

一、4/27辦理國際咖啡調配師第一梯學員考照活動，共計有11位學員報名考照，4位優異、7位良好，考照通過率100%。

二、5/1辦理職場講座「外商旅行社工作經驗分享」，邀請系友郭珮樵蒞臨演講。

三、5/1辦理職場講座「跨出步伐，掌握目標」，邀請系友洪嘉勵蒞臨演講。

四、5/2辦理國際咖啡調配師106學年度第二梯考照說明討論會暨示範教學。

五、5/3-5/24辦理國際咖啡調配師第二梯學員考照教學培訓，共計有11位學員參與報名訓練。

六、5/7辦理職場講座「航向未來，踏出夢想的步伐」，邀請系友楊茗淳蒞臨演講。

七、5/10協助辦理北斗家商參訪活動。

八、5/11協助辦理桃園中壢家商參訪活動。

電資學院

一、107年4月19日僑泰高級中學教師及學生合計102人蒞校參訪，由本院院長進行各系所現況介紹，並參觀本院三系之特色實驗室。

二、107年4月24日召開10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審議本院107年度經費分配追認案。

三、107年4月26日召開2018科技部電力學門專題計畫成果發表會暨第15屆台灣電力電子研討會第二次籌備會議，會中討論各負責之相關工作報告事項。

四、107年4月27日召開107年4月份第一次院務主管會議，會中討論本校107年度中華民國斐陶斐榮譽學會新榮譽會員推薦案及107年度「錢少華先生獎學金」申請案。

五、107年5月1日召開IS3C 2018第三次籌備會議，會中討論本次研討會收費案、優秀論文轉投期刊名稱及擔任Guest Editor負責委員案、各委員會需配合之工作項目案、IEEE IEL Proceedings後續處理負責之委員會案及各Track Chair有關投審稿及註冊網頁之使用說明會辦理日期案。

六、107 年 5 月 8 日召開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院教評委員會，審議資工系林宗宏老師以專門著作申請升等教授案及電子系陳宏光老師以專門著作申請升等教授案。

七、107 年 5 月 10 日舉辦「107 年度電資學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本院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共 36 隊參賽。

八、107 年 5 月 10 日召開 107 年 5 月份第一次院務主管會議，會中討論 107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A-7-31 推動教師海外深造」補助教師出國提升實務與專業能力審核原則案、107 年度國際事務處補助教師出席國際研討會案、107 年度國際事務處補助國際交流差旅費用案、107 年度特聘教授遴選委員會本院列席代表案及 107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補助辦理「教師赴公民營機構實務研習補助計畫」申請案。

九、107 年 5 月 15 日召開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審議本院三系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學反應意見調查分析結果、106 學年度進修推廣部四技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機電控制班學分計畫表修訂案、進修推廣部四技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機電控制班「跨部應修或重(補)必修科目抵免對照表」修訂案、107 學年度各學制學分計畫表訂定案、專業科目及技術科目認定表修訂案及 104 學年度及 106 學年度入學之各學制學分計畫表修訂案。

十、撰寫「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國家合作交流以個別學校辦理之計畫-假日學校-IOT & Arduino 課程訓練」計畫申請書，並依表訂期繳交至進修推廣部進行後續報部作業。

十一、配合秘書室進行中華民國斐陶斐榮譽學會 106 年度新榮譽會員候選名單推薦作業、學務處錢少華先生獎助學金推薦作業、學務處生輔組填報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各單位共同時間預定表及研發處填報「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期中執行報告書。

十二、辦理電子系與資工系教師升等外審作業。

電機工程系

一、召開各項會議：

- (一) 107 年 5 月 3 日召開第 4 次系教評委員會議。
- (二) 107 年 4 月 30 日召開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
- (三) 107 年 5 月 3 日召開第 2 次系務會議。
- (四) 107 年 5 月 9 日召開第 2 次校外實習推動委員會議。
- (五) 107 年 5 月 02 日召開第 2 次研討會 ILT2018 行政委員會議。
- (六) 107 年 5 月 04 日召開第 2 次研討會 ILT2018 議程委員會議。

二、107 學年度研究所一般生報到人數 12 位。

三、107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報到人數 11 位。

四、繳交 107 學年度轉學考招生簡章。

五、本系前往 5 間高職學校招生宣傳：

- (一) 107 年 5 月 8 日卜文正老師參加彰師附工入班宣導。
- (二) 107 年 5 月 9 日林家宏老師帶隊至內湖高工升學博覽會招生宣傳。
- (三) 107 年 5 月 9 日葉政育老師參加霧峰農工入班宣導。
- (四) 107 年 5 月 10 日林正乾老師帶隊至員林崇實高工升學博覽會招生宣傳。
- (五) 107 年 5 月 17 日呂學德老師帶隊至東勢高工升學博覽會招生宣傳。

六、本系 5 月份專利共 2 件：陳鴻誠、張隆益教師發明專利共 1 件、陳鴻誠教師新型專利共 1 件。

七、107 年 5 月 8 日辦理電資學院校外實習媒合會，共計 30 家廠商一同參與、57 位同學進行面試，錄取人數尚在統計。

八、107 年 3 月 21 日辦理電機系專題演講，邀請邀請陳雍宗(大葉大學電機系特聘教授)，主題：巨量-MIMO 之 M-ary PSK 調變機制於三維相關通道中 BER 效能評估。

九、規劃舉辦智慧生活科技研討會 ILT2018。

電子工程系

一、本系 106 學年度截至目前為止，科技部計畫共計 5 件、創育計畫共計 1 件、產學計畫共計 10 件、教育部計畫共計 1 件。

二、國際交流：陳啟鈞老師於 4/26-5/1 參加日本大阪 AIACT 2018 國際研討會，發表學術論文。

三、師生專利：

(一) 電子系陳啟鈞、許慧真、楊政衛、王三輔，"輪胎與無線發射裝置的配對方法及其載具系統"，中華民國專利證書，發明第 I614731 號。(107.2.11)

(二) 電子系黃國興、廖偉棟，"下肢外骨骼輔助裝置及其方法"，中華民國專利證書，發明第 I619488 號。(107.4.1)

(三) 電子系林熊徵、蕭凱竣，"零電壓切換之過載保護電流模組"，中華民國專利證書，發明第 I622238 號。(107.4.21)

四、系務重點工作：

(一) 本系學士後第二專長・產業機電整合學士學位學程，已獲教育部核准招生 50 個名額。107 年 5 月 3 日進修推廣部、本系與產學營運處共同召開招生籌備會議。

(二) 107.5.7 召開第四次課程委員會：為邁向國際招生，通過本系日間部四技、二技、碩士班 107 學年度學分計畫表(中英對照)；對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本系教學反應意見調查(甲、乙卷)分析結果，20 個題目中得分低於本系內部平均值之「最低 2 項之題項」，討論與研擬改善策略，藉以提升本系所教師教學成效及改善課程規劃機制。

(三) 感謝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等 16 家廠商，提供本系學生職場體驗之經驗，計有 29 位學生修讀學期型校外實習。

(四) 感謝區控車訊公司楊政衛總經理等 10 位業師，搭配本系四技 13 門課程，執行業界專家協同教學。

(五) 招生宣導：4/18 彰化永靖高工蒞校參訪，由本系主任負責宣導。4/18 楊梅高中蒞臨本系參訪 E626 光電量測暨微電腦實驗室。4/19 僑泰高中蒞臨本系參訪 E544 綠能科技與晶片系統實驗室。

(六) 5/11 本系陳柏穎及陳英傑等 2 名教師赴台北松山工農參加「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暨技專校院博覽會」。

(七) 5/11 本系陳宏光及李肇廉等 2 名教師赴嘉義高工參加「106 學年度技專院校博覽會」。

(八) 5/15 本系林水春主任協同蘇志超及陳若貞等 2 名教師赴大甲高工參加偏鄉高中職宣導活動。

(九) 4/9 召開 106 學年度第二次電子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議：審核本系校外實習合作單位評估表共計 19 家，會後決議 4 家不合格，其餘 15 家審核通過為本系校外實習合作機構。

(十) 4/12 辦理進修推廣部 107 學年度教育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微電子控制專班招生簡章前置作業及校稿確認。

(十一) 4/13 舉辦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實習生招募說明會(產業學院計劃)。

(十二) 5/3 舉辦 107 學年度電資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媒合會活動(三系聯合辦理)。

資訊工程系

一、會議召開：

(一)、共計召開 2 次系招生會議(107 年 04 月 19 日、05 月 09 日)。

(二)、共計召開 1 次四技申請入學錄取生說明會(107 年 4 月 29 日)。

(三)、共計召開 1 次產業學院計畫說明會(107 年 5 月 7 日)。

- 二、辦理 107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相關事宜。
- 三、辦理 107 年度高階人才計畫相關事宜。
- 四、辦理 107 年各項計畫(科技部及產學合作計畫)申請相關事宜。
- 五、辦理 107 學年度下學期校外實習相關事宜。
- 六、辦理 107 年專任、專案教師續聘事宜。
- 七、辦理 107 年 5 月 7 日校外實習媒合會及產業學院計畫說明會。
- 八、辦理 107 學年度入學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專班招生相關試務。
- 九、辦理 107 學年度入學進推部產業碩士專班招生相關試務。
- 十、辦理 107 學年度入學日間部四技申請入學(高中生)招生相關試務。
- 十一、107 年 04 月 29 日辦理 107 學年度入學日間部四技申請入學(高中生)錄取生說明會。
- 十二、107 年 05 月 09 日辦理東勢高工-高中職 iClone 3D 動畫研習營活動。
- 十三、辦理國內外各高中職學校參訪或宣導相關活動，說明如下：
 - (一)、107 年 04 月 18 日楊梅高中蒞校參訪。
 - (二)、107 年 04 月 19 日僑泰高級中學蒞校參訪。
 - (三)、107 年 04 月 30 日梨山國小蒞校參訪。
 - (四)、107 年 05 月 10 日參與明道高中升學博覽會。

人文創意學院

- 一、107 年 5 月 8 日執行高教深耕計畫-赴偏鄉高中職入班招生宣導，由景觀系廖明誠老師帶隊前往仁愛高農農經科、農藝科進行宣傳。
- 二、107 年 5 月 9 日執行高教深耕計畫-赴偏鄉高中職入班招生宣導，由應英系許正老師帶隊前往水里商工應外科、資處科進行宣傳。
- 三、107 年 5 月 15 日召開本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會議。
- 四、辦理 107 年 5 月 17 日院週會講者邀請事宜，邀請臺中市政府顧問兼低碳城市推動辦公室王岳彬執行長蒞臨專題演講，演講題目：台中減碳 ing。
- 五、107 年 4 月 19 日進行本院單位財產盤點複盤作業。
- 六、107 年 4 月 25 日接待泰國佛統皇家大學副校長、人文與管理學院院長及相關教師共計 34 位蒞臨本院參訪。
- 七、107 年 4 月 26 日辦理本院宋文沛院長續任民意意向調查投票作業。
- 八、配合本校各單位辦理下列事項：
 - (一) 秘書室：
 - 1、回復 107 年度本校對臺中市政府政策建議事項。
 - 2、彙整並推薦本院 106 年度中華民國斐陶斐新榮譽會員名單。
 - (二) 電算中心：填報 106 年度政府機關電腦作業效率查核問卷。
 - (三) 國際事務處：
 - 1、高教深耕計畫 A-7-31 推動教師海外深造計畫公告收件。
 - 2、辦理本校 107 年度教師出國參加國際研討會國際差旅費補助文創學院名額分配。
 - (四) 課指組：推薦 107 年錢少華獎學金申請案。

文化創意事業系

- 一、4 月 26 日至 5 月 2 日間配合保管組辦理 107 年度財產盤點工作。
- 二、5 月 2 日召開系教評會議，辦理本系兩位專任教師限期未升等不續聘審查案，並依規定審查結果

通知書於5月9日交付當事人簽收。

三、5月9日召開校外實習委員會確認學生校外實習單位申請及媒合。

四、辦理107學年度第1學期排課作業。

五、召開會議確認107學年度四技部及碩士班入學學分計畫表，並提案院課程會議。

六、5月22日召開系教評會議，辦理107學年度專任及專案教師續聘作業。

七、5月24日於圖書資訊館六樓國際會議廳舉辦本系師生座談會。

八、辦理本系107學年度第1學期新聘專案教師作業相關流程。

應用英語系

一、召開各項會議：

(一) 5月3日召開第2次系務會議、系課程會議。

(二) 5月3日召開第1次系設備會議。

二、活動方面：

(一) 5月9日辦理執行師生實務增能計畫，辦理「就業輔導諮詢講座」，邀請盈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張宜菁經理蒞校指導。

(二) 5月17日辦理執行師生實務增能計畫，辦理「校外實習專家學者座談會」，邀請敦煌書局股份有限公司梁傳浩專員、宏文文理短期補習班方璣主任、捷司德有限公司梁蓮靜經理、盈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張宜菁經理、永詮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林建佑總經理、新虎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陳垣碩高級專員蒞校指導。

(三) 5月24日辦理「數位電子白板實用操作教育訓練」活動。

三、籌備107年度大型英文戲劇公演—「魔法黑森林」活動。

四、招生、接待活動：

(一) 5月9日本系許正老師至南投水里商工進行入班宣導。

(二) 5月11日本系蘇紹雯主任協助辦理中壢家商蒞校參訪活動。

景觀系

一、競賽榮譽方面

(一) 本系四技部郭哲棟等同學入選參加「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國內短期庭園競賽」(可食性庭園競賽、創意陽台景觀競賽)。

(二) 本系四技部郭秉承等同學入選參加「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國內短期庭園競賽」(水景式庭園競賽)。

(三) 本系四技部張城瑞&張家瑜、郭哲棟&吳岳勳、李嘉煒&陳玟溢等共三組同學入選參加「2017 魯班公獎造園景觀職類競賽」。

二、活動事蹟方面

(一) 本系於107年5月7日配合辦理高教深耕計畫「中區教師課程銜接座談會-員林農工蒞校座談」活動。

(二) 本系於107年5月8日至仁愛高農(農經科、園藝科)辦理偏鄉弱勢入班招生宣導活動。

(三) 本系於107年5月15日至大甲高工辦理入班招生宣導活動。

(四) 本系於107年5月25-5月28日在台北松山文化園區舉辦「景觀新秀展畢業設計成果展」活動。

通識教育學院

一、辦理本院教師升等外審案共2位，如下：基礎通識中心：陳東賢(技術報告教學實務升等教授) 謝

攸青(著作升等教授)、廖育菁(著作升等副教授)；博雅通識教育中心：方乃傳(文憑升等助理教授)；體育室：戴沁琳(文憑升等助理教授)、莊國良(文憑升等助理教授)、陳宗榮(文憑升等助理教授)。

二、106 年 12 月 27 日修訂通過『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院院長遴選作業要點』，並於 107 年 1 月組成通識教育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進行第四任通識教育學院院長遴選作業。因截至第 2 次候選人登記收件期限 107 年 5 月 16 日止，登記之院長候選人達 2 人參選，依表訂工作日程表將於 107 年 5 月 30 日召開遴選委員會第 2 次會議，辦理治院理念發表會前置作業。

三、本校與北鉅精機為共同培育「手上有技、肩上有擔、腹中有墨、心中有愛」的優質技職人才，以縮短學用落差，規劃設立「勤益-北鉅科技人文榮譽學程」。本學程招收對象以就讀本校機械系日間部三、四年級及碩班一年級學生為對象。預計每年四月份公告報名資訊，六月底前完成甄審並公告錄取名單。

四、本院將於 107 年 5 月 10 日辦理「2018 臺北-上海 HPM 數學史與教學雙城論壇會議」，邀請十位上海來的教授與研究生共同參與研討，並邀請國內 HPM 領域的眾多教授與高中教師一同針對國內外 HPM 於課堂中的應用與回饋做分享，共計 12 場次的專題演講，與會人員共計 60 位。

五、本院於 107 年 04 月開始進行『本校 105 學年度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作業』。

六、為協助執行高教深耕計畫 A-4-1 明秀書院翻轉教學，本院共辦理 20 場課程與活動，以拓展學生視野，探索自我價值，進而達成大一開晴、大二築夢、大三踏實、大四遠颺之階段性目標：

(一) 107 年 5 月 7 日舉辦篆刻欣賞與創作課程-「拓邊款實作」，邀請校外藝術專家柳炎辰老師蒞臨演講，參與學生 9 人次。

(二) 107 年 5 月 8 日舉辦木雕藝術與創作課程-「木藝品的設計構想」，邀請校外藝術專家施惠閔老師蒞臨演講，參與學生 20 人次。

(三) 107 年 5 月 8 日舉辦木工創意與實作課程-「手工鋸切練習」，邀請校外藝術專家張明德老師蒞臨演講，參與學生 10 人次。

(四) 107 年 5 月 9 日舉辦肢體語言與表達課程-「身體控制與自信表達」，邀請校外專家黃宣諭老師蒞臨演講，參與學生 18 人次。

(五) 107 年 5 月 9 日舉辦國畫藝術與創作課程-「寫意與工筆畫菊的要點示範講解」，邀請校外藝術專家洪漢榮老師蒞臨演講，參與學生 4 人次。

(六) 107 年 5 月 10 日舉辦版畫藝術與創作課程-「單色水印木紋木版印製」，邀請校外藝術專家蘇智偉老師蒞臨演講，參與學生 5 人次。

(七) 107 年 5 月 10 日舉辦人物採訪課程-「影片製作概要」，邀請校外藝術專家陳正勳老師蒞臨演講，參與學生 21 人次。

(八) 107 年 5 月 14 日舉辦篆刻欣賞與創作課程-「「淡泊」課題實作」，邀請校外藝術專家柳炎辰老師蒞臨演講，參與學生 7 人次。

(九) 107 年 5 月 15 日舉辦木雕藝術與創作課程-「木藝品的設計製作執行(一)」，邀請校外藝術專家施惠閔老師蒞臨演講。

(十) 107 年 5 月 15 日舉辦木工創意與實作課程-「十字鎖製作」，邀請校外藝術專家張明德老師蒞臨演講。

(十一) 107 年 5 月 16 日舉辦肢體語言與表達課程-「肢體語言與表達」，邀請校外專家黃宣諭老師蒞臨演講。

(十二) 107 年 5 月 16 日舉辦國畫藝術與創作課程-「畫菊花構圖法講解」，邀請校外藝術專家洪漢榮老師蒞臨演講。

(十三) 107 年 5 月 17 日舉辦版畫藝術與創作課程-「木紋木板製作」，邀請校外藝術專家蘇智偉老師蒞臨演講。

(十四) 107 年 5 月 17 日舉辦人物採訪課程-「人物訪談技巧」,邀請校外藝術專家陳正勳老師蒞臨演講。

(十五) 107 年 5 月 21 日舉辦篆刻欣賞與創作課程-「淡泊」課題實作,邀請校外藝術專家柳炎辰老師蒞臨演講。

(十六) 107 年 5 月 22 日舉辦木雕藝術與創作課程-「木藝品的設計製作執行(二)」,邀請校外藝術專家施惠閔老師蒞臨演講。

(十七) 107 年 5 月 22 日舉辦木工創意與實作課程-「十字鎖製作」,邀請校外藝術專家張明德老師蒞臨演講。

(十九) 107 年 5 月 23 日舉辦國畫藝術與創作課程-「名家畫菊欣賞說明」,邀請校外藝術專家洪漢榮老師蒞臨演講。

(二十) 107 年 5 月 24 日舉辦版畫藝術與創作課程-「木紋木版彩色套色版製作(一)」,邀請校外藝術專家蘇智偉老師蒞臨演講。

(十八) 107 年 5 月 23 日舉辦肢體語言與表達課程-「團體的信任感建立」,由基礎通識教育中心廖育菁老師蒞臨演講。

107 年 5 月 24 日舉辦人物採訪課程-「攝影機實務操作」,邀請校外藝術專家陳正勳老師蒞臨演講。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一、於 107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7 日進行 107-1 通識領域課程學生預選作業。

二、107 年 5 月 14 日-5 月 21 日進行本學期校外社會服務教育第二次訪視。

三、服務學習畢業門檻資訊資訊 ([附件 21](#))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一、舉辦本中心部分委員代表選舉作業。

二、規劃開設本中心 106 學年度暑修班。

三、賡續辦理本中心基礎通識課程問卷調查事宜。

四、配合高教深耕計畫開設 3 門各 0.5 學分微學分課程,以增加學生中文閱讀寫作能力。

五、配合秘書室回復本中心業管與臺中市政府「政策諮詢座談會」議題之政策方向及行動建議。

六、協助通識教育學院辦理校內 106 學年傑出通識教師遴選意見調查表回收。

七、更換中心管理的 B2 美術、3F 音樂、4F 美術、5F 視聽四間特殊教室已壞掉及故障的所有燈具,給老師及學生優質的學習環境。

八、協助老師檢查環安組 106 年底添購冷氣機的性能及運作機能。

九、協助辦理教師課輔時數申請事宜。

參、進度管考報告

前次會議暨重大工作列管事項計 31 件(含落後 1 件);

申請解除列管,予以結案者 15 件;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者 16 件。

一、落後案件

案 號: 1061F0904

落後單位: 總務處

案 由: 儘速完成校園安全(蛇類等)安全檢查及處理因應。

執行情形：本案現正修正蛇類出沒處理標準作業程序。 2018/5/18

落後原因：本案現正依秘書室意見，修正蛇類出沒處理標準作業程序。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二、展延中案件

案 號：1052F0502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 由：開放校友申請運動卡

附 件：[\(附件\)](#)

執行情形：運動場館使用收費要點、運動場地管理要點業經 106 年 4 月 26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發函核定發布中。運動場館設備收支管理要點上簽續提校務基金委員會中。

2018/5/17

展延原因：一、本室已於 6 月 1 日召開室務會議討論開放校友申請辦理運動卡案(附件一，提案四)，會中決議洽詢其他國立學校之校友收費情形後，於下次室務會議再討論收費標準，本室室務會議下次預訂召開時間為 9 月份。二、目前已完成向國立聯合大學及中興大學詢問校友辦卡收費標準，並收集有雲林科技大學游泳館、台灣大學收費標準，做為訂定校友收費標準之參考。三、已洽詢會計師事務所辦理申請發票業務之費用(附件二)，申請發票或使用一般收據的核定時程，預估最快約為半個月左右。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61B0206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請學務處召集系主任共同研議，釐清系學會組織角色定位與系所關係

附 件：[\(附件\)](#)

執行情形：業已於(1/16)假學生事務會議請各系主任協處事宜，然事關重大，影響甚遠，主席裁示請提案單位於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中考前，由校長主持會議，邀請各學院長、各系主任、各系學會代表開會討論系學會指導老師權責及管理等相关議題，建立共識後，再提案至學生事務會議審議。(摘錄附件資料 p7) 2018/1/24

展延原因：提案單位將於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中考前，建請校長主持，會中邀請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各系學會代表開會討論「系學會指導老師權責及管理」等相关議題，建立共識後，再於 6 月中旬提案至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61F0102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建議學校強化外籍生課後休閒生活輔導

執行情形：第一階段已於 107 年 3 月 23 日奉核可成立，預訂於 5 月 30 日完成第 2 階段創社申請陳核(包含社員大會召開、組織章程訂定、幹部律定、年度計畫擬定及指導老師推薦等)。 2018/4/9

展延原因：第一階段已於 107 年 3 月 23 日奉核可成立，預訂於 5 月 30 日完成第 2 階段創社申請陳核(包含社員大會召開、組織章程訂定、幹部律定、年度計畫擬定及指導老師推薦等)。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61F1001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

案 由：建立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尼泊爾學生之管理機制並提報相關會議審議

附 件：(附件)

執行情形：法規會訂於 107 年 5 月 17 日開會審議「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尼泊爾學生之管理機制要點草案」，俟會議通過後再送學生事務會議中提案審議。 2018/5/14

展延原因：「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尼泊爾學生之管理機制」已在擬定中。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三、進行中案件

案 號：1061B0207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請總務處擬訂地下停車位使用原則

執行情形：一、除與本校訂有契約之廠商不得停放地下室停車場外，餘基於公平原則，採先到先停制。

二、非身心障礙者本人或未乘載身心障礙者本人，不得停放身障車位。

三、未來受理車證之申辦，擬作總額管制。是否允許「長期」過夜停放，擬再討論研議。 2017/12/6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61B0208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請總務處駐警隊確實查核違規占用殘障車位之狀況

執行情形：本單位每日派員不定時巡視校園，倘發現車輛違停（含占用身障車位）之情事，依本校車輛管理辦法違規論處。 2017/12/6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61B0505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本校校園交通安全管理暨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條文修訂案

決 議：維持原條文，暫不修改。請人事室鍾主任協助研議代理出席之法制規範。

執行情形：本案於 107 年 1 月 11 日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行政會議決議維持原條文、暫不修改。另附帶決議請人事室研議代理出席之法制規範，爰俟人事室擬出相關法制規範，本單位俾配合法規辦理後續事宜。 2018/1/29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61F0101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學生聚集鄰近商家及住宅之東側門吸菸區，觀感不利學校正面形象提升，建議另覓僻靜處設置吸菸區

附 件：(附件)

執行情形：於 107 年 2 月 7 日下午 14 時假圖書資訊館 5 樓無紙化會議室召開「國秀樓吸菸區位置調整會議」。 2018/2/22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61F0102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建議學校強化外籍生課後休閒生活輔導

執行情形：近日已著手規劃並討論國際學生社團成立之相關規定及社員組成 2018/5/18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61F0802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通盤研議本校「輔導服務傑出教師遴選辦法」遴選規則案

附 件： [\(附件\)](#)

執行情形：本校 106 學年度輔導服務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業於 107 年 1 月 25 日假圖書資訊館 4 樓 27 人會議室召開完畢，當日委員會中由參加人員進行簡報，本次共遴選出 10 位獲獎者。 2018/4/11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61F1003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建議改善機車停車場出入口動線規劃

附 件： [\(附件\)](#)

執行情形：配合學校汽、機車分流政策做規劃，自 107 年 3 月 12 日起施行動線異動後至今，使用狀況順暢，無重大事故發生，爰本案擬申請結案。 2018/5/15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61F1004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青永館旁部分汽車停車位太小，車與車相距過於緊密，造成上下車嚴重困擾，建議改善

執行情形：依規定一般小型車停車位寬度應介於 2.25m~2.5m 之間為宜，本校青永館停車位寬度為 2.38m，符合規定。 2017/12/6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61F1006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工程館走廊部分路段十分昏暗，地面亦不平整，請總務處錄案

執行情形：本案工程館 1F 走廊地面抵石子部分破損不平整部分，已於 107 年 2 月 21 日完成修繕，擬請准予結案。 2018/5/17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62B0101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修正本校講座報酬支給標準

決 議：

一、修正要點第二點支給規定，交通費、住宿費「參照國外、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覈實支給。」

二、修正要點第三點第二項，上開講座報酬及各項出差旅費，由各主辦單位業務費項下勻支。

三、餘照案通過。

附 件： [\(附件\)](#)

執行情形：一、本校講座報酬支給要點修正草案業經本校 107 年 3 月 22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如附件 1)，並將以勤益科大人字第 1071700160 號函發各一級單位。

二、本案建請解除列管。 2018/4/18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62B0103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

案 由：有關進修推廣部 107 學年度行事曆訂定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校 106 學年度行事曆依會議決議後統一由教務處課務組於 107 年 4 月 9 日以勤益科大教字第 1071000125 號函報部核備中。 2018/4/16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62B0107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修正本校「產學合作及科技部研究計畫專任人員約用要點」第七點之附表

決 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執行情形：修改一業於 107 年 4 月 18 日勤益科大研字第 1071300204 號函頒完成。 2018/5/9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62B0108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有關臨時動議延畢生校外實習補救措施之裁示，提送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

執行情形：已修訂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要點，新增補救教學措施，並經 107 年 4 月 16 日召開之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預計提 4 月 26 日召開之行政會議審議。 2018/4/17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62B0201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本校「完善弱勢協助補助要點」訂定案。

決 議：

一、確認要點第二點之申請對象是否包含外籍生。

二、修正要點第七點，增加並依校規處分。

三、調整要點五、六、七之順序。

四、餘照案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附 件： [\(附件\)](#)

執行情形：本要點經 107 年 4 月 26 日行政會議及 107 年 4 月 30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2018/5/9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62B0202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修正案。

決 議：

- 一、要點第三點第二款，就業保險條例修正為就業保險法。
- 二、修正要點第十一點第三款，「參與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教師專題研究或產學合作計畫具證明文件者，校外實習時數之抵算以計畫執行月數的 10 倍計」。
- 三、修正要點第十二點「為 0 學分，補足不足學時數之替代課程」。
- 四、修正要點第十八點「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據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五、修正要點第十九點，修正時亦同。
- 六、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經 107 年 4 月 26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經 107 年 5 月 14 日函頒公告(文號：1071300261)。

2018/5/15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62B0203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有關本校「建教合作委員會設置辦法」、「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及「教師承接專題計畫與建教合作案補助要點」修正案。

決 議：

- 一、修正本校「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第六點第五款，約聘僱專任人員：其酬勞依本校「產學合作及科技部研究計畫專任人員約用要點」辦理。
- 二、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校「建教合作委員會設置辦法」、「教師承接專題計畫與建教合作案補助要點」修正案業經 4 月 26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辦理函發程序中。有關「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修正案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2018/5/10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62B0204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案。

決 議：

- 一、修正要點第十八點第三款「所需經費由用人單位自行籌措並依規定核銷」。
- 二、餘照案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執行情形：本次修正案已於 107 年 5 月 4 日勤益科大人字第 1071700180 號函發實施在案。 2018/5/21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62B0205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 由：本校「運動場館使用收費要點」、「運動場地管理要點」修訂案。

決 議：

一、修正「運動場館使用收費要點」第五點第一款，校友請攜帶足以證明之文件。

二、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於 106 年 5 月 21 日勤益科大體字第 1072200029 號修頒。 2018/5/17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62B0206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 由：本校「運動場館設備收支管理要點」修訂案。

決 議：

一、修正要點第一點，依據「國立科技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運動場館設備收支管理要點」。

二、要點第四點「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修正為「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

三、修正要點第三點第一款場館設備收入，5%分配至權責單位，95%入校務基金。

四、餘照案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執行情形：已於 107 年 5 月 16 日簽出續提校務基金會議。 2018/5/17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62B0207

提案單位：諮商輔導中心

案 由：有關本校「導師指導活動費支給要點」修正草案。

決 議：

一、要點第二點第二款，自「惟為強化國際生…」該段文字，獨立為第三款；「仍有輔導事實特性」修改為「需持續輔導」。

二、餘照案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執行情形：1.本案經 4/26 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依會議決議酌修文字後提請 4/30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2.本案修法程序已完備，惟需俟母法「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導師工作實施辦法」修正案順利完成且未牴觸母法後，與母法修正案併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3.「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導師工作實施辦法」修法草案，預計提請 107 年 6 月 7 日臨時校務會議審議。

2018/5/9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62B0208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本校車輛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訂案。

決 議：本案緩議。待研商後再提行政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於（107 年 4 月 26 日）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決議緩議，俟研議後復提 107 年 5 月 24 日行政會議審議。 2018/5/15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62B0209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本校汽機車停車場管理費收費要點部分要點修訂案。

決 議：本案緩議。待研商後再提行政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於（107 年 4 月 26 日）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決議緩議，俟研議後復提 107 年 5 月 24 日行政會議審議。 2018/5/15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62F0301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請營繕組併同身障、友善廁所等必設空間，全面評估學校使用中廁所的堪用狀況後，規劃各年度整修順序，俾於編列經費逐年處理。

附 件：[\(附件\)](#)

執行情形：業與建築師會勘本校各棟建築物之廁所，目前正估算(編列)各棟建物廁所整修經費。

2018/4/17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62F0303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 由：建議學校規劃舉辦教師共同參與的運動類型競賽，凝聚向心力。請體育室立即規劃，並於本學期開始推動。

附 件：[\(附件\)](#)

執行情形：辦理汗動勤益校園路跑報名將於 5 月 25 日中午 12 時報名截止。 2018/5/17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62F0401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針對 106 年度用電節約成效未能達標部分，進行檢討並求改善之道。

執行情形：現正就各大樓用電種類與比例，進行分析。 2018/5/18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本校「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辦法」第一條、第十一條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案經 107 年 5 月 17 日 106 學年度第 8 次法規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其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附件 22\)](#)

二、如蒙核可，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決 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輔導服務傑出教師遴選辦法第 1 條及第 11 條之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7 年 5 月 17 日法規會通過在案。
- 二、本校輔導服務傑出教師遴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草案如附件。[\(附件 23\)](#)
- 三、本案如蒙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校車輛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7 年 4 月 18 日第 36 次校園交通安全管理暨教育委員會會議討論後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附件 24\)](#)
- 二、檢附「車輛管理辦法」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及同法全文法條。[\(附件 25\)](#)
- 三、如蒙審議通過，依程序函頒施行。

決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校汽機車停車場管理費收費要點部分要點修訂案，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7 年 4 月 18 日第 36 次校園交通安全管理暨教育委員會會議討論後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 二、檢附「汽機車停車場管理費收費要點」部分規定增修草案對照表，同法全文法條。[\(附件 26\)](#)
- 三、如蒙審議通過，依程序函頒施行。

決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訂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要點」第二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點之適用對象為本校之專任教師、專案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且有任教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者。
- 二、為明定任教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身分，擬再次修訂本點條文內容，修訂內容詳如修正草案及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附件 27\)](#) [\(附件 28\)](#)
- 三、本案業經本校 106 學年度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審議通過在案，擬提送本校行政會議審議。[\(附件 29\)](#)
- 四、如蒙審議通過，擬依法制作業程序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訂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規定」第二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有關本校教師依據規定進行深耕服務時，應與公民營機構訂定契約並約定回饋條款，為鼓勵教師參與深耕服務計畫，擬修訂深耕服務半年期之約定回饋條款，修訂條文內容詳如修正草案及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附件 30\)](#) [\(附件 31\)](#)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06 學年度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審議通過在案，擬提送本校行政會議審議。[\(附件 32\)](#)
- 三、如蒙審議通過，依法制程序函頒施行。

決議：

提案七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正本校「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要點」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07 年 5 月 8 日「推動研究發展獎勵審核會議」之決議修正本要點。
- 二、「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要點部分修正對照表」及「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要點修正草案」詳如附件。[\(附件 33\)](#) [\(附件 34\)](#)
- 三、如蒙審議通過，擬依法制作業程序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決議：

提案八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處

案由：有關本校「工具機學院大樓收費要點」新訂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旨揭要點經 107 年 5 月 17 日法規審查委員會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 二、本校「工具機學院大樓收費要點」新訂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及草案全文。[\(附件 35\)](#)
- 三、如蒙審議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決議：

提案九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處

案由：修訂「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產學營運處專案委員會設置要點」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旨揭要點經 107 年 5 月 17 日法規審查委員會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 二、本校「產學營運處專案委員會設置要點」修訂草案之修正部分條文對照表及草案全文。[\(附件 36\)](#)
- 三、如蒙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提案十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處

案由：有關本校「校級專業技術服務中心評鑑規範」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旨揭規範經 107 年 5 月 17 日法規審查委員會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二、本校「校級專業技術服務中心評鑑規範」修訂草案之修正部分條文對照表及草案全文。[\(附件 37\)](#)

三、如蒙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 議：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處

案 由：有關本校「校級專業技術服務中心評鑑實施要點」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旨揭要點經 107 年 5 月 17 日法規審查委員會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二、本校「校級專業技術服務中心評鑑實施要點」修訂草案之修正部分條文對照表及草案全文。[\(附件 38\)](#)

三、如蒙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 議：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處

案 由：有關本校「創新育成經費收支要點」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旨揭要點經 107 年 5 月 17 日法規審查委員會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二、本校「創新育成經費收支要點」修訂草案之修正部分條文對照表及草案全文。[\(附件 39\)](#) [\(附件 40\)](#)

三、如蒙審議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決 議：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語言中心

案 由：本校「學生外語專業證照補助辦法」第三條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案經 107 年 4 月 18 日 106 學年度第 7 次法規審查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二、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附件 41\)](#) [\(附件 42\)](#)

三、本案如蒙審議通過，將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決 議：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伍、臨時動議

陸、結論

柒、散會

107 年 5 月份各單位管考要項統計表

統計截止日： 2018年5月17日

單位名稱	進度別 (件數)		
	進行中	展延中	落後
人事室	6	0	0
主計室	1	0	0
流通管理系	1	0	0
研究發展處	4	0	0
國際事務處	1	0	0
教務處	1	0	0
創辦人辦公室	2	0	0
景觀系	1	0	0
進修推廣部	0	1	0
學生事務處	4	2	0
諮商輔導中心	1	0	0
總務處	20	0	2
體育室	3	1	0
總 計	45	4	2

附註：詳細列管事項內容請逕上「重要會議決議事項管考系統」查閱。

107年4月份校務意見反映系統處理案件一覽表

編號	反映時間	確認時間	反映意見簡述	處理單位	結案日期	類別	處理 天數	催辦情況 (時間)	展延情況 (時間)
1070043	107/04/30	107/04/30	校長您好，我是四	學生事務處， 總務處	107/05/09	汽機車問題	7		
1070042	107/04/27	107/04/27	您好，第一點： 我	進修推廣部	107/05/14	教職員服務 態度	11	2018/5/10 ， 2018/5/13	
1070041	107/04/26	107/04/26	網路盛傳 有人 以	進修推廣部	107/04/30	其他	2		
1070039	107/04/13	107/04/13	一、圖書館可以不	圖書館	107/04/19	選課、排 課、開課問 題	4		
1070038	107/04/11	107/04/11	校長你好，我是	學生事務處， 進修推廣部	107/04/24	學生社團、 學會	9		
1070037	107/04/03	107/04/03	2018/4/3	進修推廣部， 學生事務處	107/04/17	行政效率、 管理	10		
1070036	107/04/03	107/04/03	第二、三停車場 的	總務處	107/04/13	汽機車問題	8		

106學年度第2學期內部控制管考案件一覽表

案號	負責單	列管事項	辦理情況說明	預定完成	會議名稱	開始日	實際完成	進度評
1062G00 01-0	主計室	少數會計法規名稱或內容業於本學年度修正，惟部分作業流程尚未配合修正。	本室負責之內控作業流程需逐一檢視內容及修訂，預計於8月底前完成。 2018/4/17 106學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情形	2018/8/31 上午 12:00:00	G內部控制 管考專案			進行中
1062G00 02-0	人事室	聘審標準作業程序仍須配合修正。	106學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情形		G內部控制 管考專案			進行中
1062G00 03-0	人事室	勞動基準法已於106年1月1日修正，本校聘僱人員工作規則尚未完成修訂公告程序。	106學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情形		G內部控制 管考專案			進行中
1062G00 04-0	產學營運處	相關法規已進入修法流程，預計於106年底完成。	上傳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級專業技術服務中心各項法規函頒公文 2018/3/26 1.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級專業技術服務中心設置要點，函頒日期為107/01/04勤益科大產字第1074000003號函修訂。 2.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級專業技術服務中心評鑑規範，函頒日期為106/12/26勤益科大產字第1064000280號函部分條文修訂。 3.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級專業技術服務中心收支管理規範，函頒日期為107/01/04勤益科大產字第1074000004號函新訂。 2018/3/14 106學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情形	2018/3/31 上午 12:00:00	G內部控制 管考專案		2018/3/26 上午 12:00:00	已結案
1062G00 05-0	產學營運處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衍生新創公司輔導要點已於106年11月16日修正，本校立法作業流程尚未完成新增要點公告程序。	本案業於106年12月28日 1064000279-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衍生新創公司輔導要點函發 2018/4/2 衍生新創公司輔導要點 函頒日期：106年12月28日 文號：勤益科大產字第1064000279號 2018/3/14 106學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情形	2018/3/31 上午 12:00:00	G內部控制 管考專案		2018/3/14 上午 12:00:00	已結案
1062G00 06-0	創辦人辦公室	因創辦人辦公室獎助學金之業務，行政作業流程未透明化	106學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情形		G內部控制 管考專案			進行中

107年行政單位新聞刊登 統計表

統計日期：107年1月1日至107年5月15日

統計日期：107年1月1日至107年3月15日

單位名稱	主題數	內容	媒體刊登情況							
			總計	報紙/雜誌		電視		廣播	網路	公關平台
				全國	地方	全國	地方			
秘書室	3	<天下雜誌集團-cheers>校長專訪	2	1					1	
		<今周刊>校長專訪	2	1					1	
		<中國時報>新春旺報	1	1						
學務處	2	至陸軍砲兵第58指揮部參訪	2		1					1
		宣導反毒、防詐 警局與勤益科大	2		1		1			
進修推廣部	1	外籍生圍爐 體驗春節文化	11		3		2	2	3	1
進修學院	2	勤益科大推新產學合作班 薪資25K以上不綁約	3						3	
		進專推動產學合作新模式	4		2				2	
體育室	2	電競首度納入正式項目 選手高度肯定	8		2	3		2	1	1
		專訪-台灣電競人才需求倍增 大學專業學程及學生社團積極投入	2						1	1
產學營運處	2	俄羅斯阿基米德發明展 台灣排名第二	5	2					2	1
		技職交流 勤益科大與德大學合作	2	2						
其他	1	量身打造就業力 學用無縫接軌	1						1	
總計	13		45	7	9	3	3	4	15	5

107年行政單位新聞刊登 統計表

統計日期：107年1月1日至107年5月15日

統計日期：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單位名稱	主題數	內 容	媒體刊登情況							
			總計	報紙/雜誌		電視		廣播	網路	公關平台
				全國	地方	全國	地方			
機 械 系	4	普森精密主軸 工業4.0最佳夥伴-與本校合作成立主軸模擬實驗室	2		1				1	
		旭泰科技論文獎 即起報名 本校協辦第四屆「2018旭泰科技論文獎」	2		1				1	
		<天下雜誌集團-cheers>育才多軌並行 學位經驗一次到位	1	1						
		工業局智慧製造業參訪盈錫 讚與本校合作 共同育才	2		1				1	
電 資 學 院	1	<遠見雜誌>2018大學暨技職入學指南-掌握軟硬體新趨勢 卡位工業4.0浪潮	2	1					1	
企 管 系	1	企管盃創新服務賽全國好手齊聚中國科大	3		2					1
應 英 系	2	廖怡瑄當國際志工 培養執行力 應變力 換位思考力	2		1					1
		科普列車到台中勤益科大結合花博設計動態小花	5		2			1		2
通識教育學院	1	音樂劇-戰神告獄狀	2					2		1
總 計	9		21	2	8	0	0	3	4	5

系科(組)	招生名額	第二階段完成 報名人數	正取人數	備取人數	錄取生說明會 參加人數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4	10	4	6	4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37	139	37	102	57
資訊工程系	38	138	38	94	52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40	151	40	111	18
總計	119	438	119	313	131

107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各系所招生情形一覽表

系所別	招生簡章名額			實際報名人數			錄取人數			報到人數	
	甄試	一般生	合計	甄試	一般生	合計	甄試	一般生	合計	甄試	一般生5/11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	19	13	32	32	15	47	19	15	34	18	12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	20	14	34	23	15	38	20	13	33	11	11
資訊工程系碩士班	13	10	23	22	12	34	13	10	23	13	8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碩士班	14	10	24	27	14	41	14	10	24	14	9
機械工程系碩士班	22	15	37	39	12	51	22		22	22	10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碩士班	17	12	29	11	14	25	10	10	20	8	8
企業管理系碩士班	10	7	17	13	8	21	10	7	17	8	3
流通管理系碩士班	9	6	15	9	17	26	7	11	18	4	7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班	21	15	36	39	14	53	21	13	34	21	9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	7	5	12	9	7	16	7		7	3	3
休閒管理系專案管理碩士班	4	3	7	4	3	7	4	2	6	2	1
景觀系碩士班	4	3	7	6	6	12	4		4	4	3
		1	1			0			0		
文化創意事業系碩士班	4	3	7	4	4	8	4	4	8	1	1
合 計	164	117	281	238	141	379	155	95	250	129	85

學院	高中職校	宣導科別	宣導日期	宣導時間
電資學院	埔里高工	資訊科 2 班	4 月 13 日	11:20~12:10
	大甲高工	電機科、電子科、 資訊科	5 月 15 日	14:30~16:30
工程學院	東勢高工	電機科、機械科、 化工科	5 月 25 日	10:00~11:00
	埔里高工	機械科、化工科	4 月 13 日、5 月 7 日	11:20~12:10、 9:20~10:00
管理學院	新社高中	資處科、商管科	5 月 8 日	10:00~11:00
	卓蘭實驗高中	國貿科、資處科	5 月 10 日	13:00~14:00
文創學院	仁愛高農	農經科、農藝科	5 月 8 日	10:00~11:00
	水里商工	資處科、外語科	5 月 9 日	14:50~15:50

招生活動日期	招生宣傳活動：蒞校座談	承辦單位/協同單位
107.05.07	員林農工	教務處/進推部/機械系/景觀系
107.05.30	霧峰農工	教務處/進推部
107.06.11	大甲高工	教務處/進推部
107.06.26	暨大附中	教務處/進推部

招生活動日期	學校	活動內容	承辦單位
107.05.07	台中高工	入班宣導	教務處、進推部、進修學院
107.05.08	彰師附工	入班宣導講座及指導面試技巧	副教務長、電機系
107.05.09	內湖高工	升學博覽會	電子系
107.05.09	員林農工	入班宣導講座	教務處、機械系、流管系
107.05.09	霧峰農工	升學博覽會	教務處、進推部
107.05.09	霧峰農工	入班宣導講座及指導面試技巧	電機系、資工系、教務處
107.05.10	明道中學	升學博覽會	資工系
107.05.10	員林農工	升學博覽會	教務處、進推部、進修學院
107.05.10	崇實高工	升學博覽會	教務處、冷凍系、電機系
107.05.11	松山工農	升學博覽會	電子系
107.05.11	嘉義高工	升學博覽會	電子系
107.05.11	永靖高工	升學博覽會	化材系
107.05.11	大安高工	升學博覽會	冷凍系
107.05.14	台中家商	入班宣導講座	流管系
107.05.14	南投高輦	入班宣導	教務處、進推部、進修學院
107.05.15	大甲高工	入班宣導講座及指導面試技巧	黃士嘉副教務長
107.05.15	豐原高商	升學博覽會	教務處、工管系
107.05.16	木柵高工	入班宣導講座及指導面試技巧	副教務長、冷凍系、進推部
107.05.17	東勢高工	升學博覽會	教務處、電機系、化材系
107.05.17	台中家商	入班宣導講座	企管系、資管系
107.05.22	高雄高工	升學博覽會	化材系、機械系
107.05.24	台中家商	升學博覽會	教務處、進推部
107.05.24	大明高中	入班宣導	資管系
107.05.28	大明高中	入班宣導	應英系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務處軍訓室校安事件統計表				
類別	件數	已處理	處理中	備考
車禍	11	11	0	
疾病送醫 (含酒醉及意外)	8	8	0	
自傷	1	1	0	
學生失聯	1	1	0	
蛇	1	1	0	
病故	1	1	0	
疑似暴力行為	2	2	0	
水痘	2	2	0	
疑似性擾	1	1	0	
合計	28	28	0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務處軍訓室服務學生統計表				
類別	件數	已處理	處理中	備考
騎機車未戴安全帽	12	12	0	
警報鈴（誤報）	4	4	0	
電梯故障	1	1	0	
租屋服務糾紛調處	9	9	0	
一般糾紛	13	13	0	
物品遺失與認領	58	58	0	
兵役折抵服務	65	65	0	
一般事件	10	10	0	
調閱監視器	5	5	0	
活動支援	18	18	0	
社團輔導	9	9	0	
宿舍輔導	30	30	0	
其他(一般學生服務)	70	70	0	
合計	304	304	0	

附表二 107 年張明王國秀文教基金會「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績優學生社團發展補助」經費分配一覽表

編號	社團名稱	活動名稱	活動內容	活動地點	活動期間	校內評鑑成績			申請補助金額	建議核給金額
						103	104	105		
1	社會服務隊	淡淡粽葉香、濃濃夏日情	至長期老人看護中心與老人互動，安排演戲語說唱帶動老人歡樂。	台中市私立福欣老人長期照護中心	5/19	優	優	優	4,795	3,000
2	社會服務隊	107 暑假教育優先區-探險活實，和你莫溺之交學習營	教導小學生夏季戲水安全常識及自我防護知識。	台中霧峰區吉峰國小	7/11~7/13	優	優	優	20,000	8,000
3	國際志工服務社	守護海洋 你我領航	淨灘環保志工活動	台中市大安塹寮漁港	5/5	特優	特優	特優	14,000	3,000
4	國際志工服務社	萬「粽」矚目	教育優先區小學實施弱勢學童端午同樂	台中市太平區 太平國小	6/9	特優	特優	特優	20,712	3,000
5	國際志工服務社	第七屆愛在東埔寨	海外志工行腳	東埔寨-娜達拉基里省	7/12~7/26	特優	特優	特優	120,000	10,000
6	國際志工服務社	107 年暑假教育優先區-暑一暑二、童童都來	偏鄉學校暑期課後輔導與團康活動	台中東勢區新盛國小	7/8~7/10	特優	特優	特優	20,000	8,000
7	國際志工服務社	Ardent Youth 環島服務	偏鄉國小及弱勢社福機構關懷志工服務	環島方式在各地實施	7/5~7/19	特優	特優	特優	20,000	4,000
8	蜂之家族康輔社	蜂生鶴立淨山趣	生態環境維護淨山活動	水雲居營區	5/26	甲	優	甲	6,000	3,000
9	蜂之家族康輔社	107 暑假教育優先區-蜂康全場 (暫定沖場再調整)	暑假益智娛樂營	台中霧峰區吉峰國小	7/12~7/14	甲	優	甲	15,000	8,000
合計									240,507	50,000

附表三

107 年協助社團依公益勸募條例辦理活動向外單位籌募補助，申請補助一覽表

提出社團	補助單位	活動內容	申請金額	已獲補助	備考
國際志工服務社	財團法人千佛山慈善基金會	107 年寒假教育優先區營隊志工-大雅上楓國小	20,000	不補助	
國際志工服務社	財團法人千佛山慈善基金會	107 年暑假海外志工-第 7 屆愛在東埔寨	20,000	0	
國際志工服務社	財團法人台中聖壽宮	107 年教育優先區太平國小-萬粽矚目弱勢關懷志工	10,000	5000	
國際志工服務社	財團法人台中樂成宮	107 年暑假教育優先區-東勢新盛國小	20,000	20,000	
國際志工服務社	法鼓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107 年寒假教育優先區營隊志工-大雅上楓國小	10,000	不補助	
社會服務隊	法鼓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107 年寒假教育優先區-霧峰光正國小	10,000	不補助	
社會服務隊	財團法人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107 年寒假教育優先區-霧峰光正國小	10,000	2,600	
國際志工服務社	財團法人漢儒文化教育基金會	107 年寒假教育優先區營隊志工-大雅上楓國小	10,000	5,000	
國際志工服務社	財團法人華儒青年關懷基金會	107 年寒假教育優先區營隊志工-大雅上楓國小	10,000	5,000	
國際志工服務社	財團法人全聯佩樺圓夢基金會	107 年暑假教育優先區營隊志工-大雅上楓國小	10,000	待核	
國際志工服務社	財團法人華儒青年關懷基金會	107 年暑假教育優先區營隊志工-大雅上楓國小	10,000	待核	
合計			150,000	37,600	25%

時間	內容	對象	地點
5 月 19-20 日 (六、日)	106 學年度學生社團幹部知能研 習營	學生會及 社團	青永館采風堂、靜 軒及操場
5 月 26 日(六)	學生議會議慶及校友回娘家活動	本校師生 及校友	圖書資訊館 6 樓
5 月 27 日(日)	志願服務特殊訓練(基本救命 術、志工服務知能)	本校師生	國秀樓 B2 階梯教 室
5 月 27 日(日)	琴韻國樂社成果發表-韻行	本校師生	青永館聚賢廳
5 月 31 日(四) 10:00~12:00	師生校務座談會(5/10 延期更改)	本校師生	圖書資訊館 6 樓
5 月 31 日(四)	星聲歌唱社成果發表-星願	本校師生	善水國中
5 月 31 日(四)	諾曼本管樂社成果發表-承・諾	本校師生	青永館聚賢廳
6 月 5 日(二)	弦音吉他社成果發表	本校師生	青永館采風堂
6 月 8 日(五)	嘻研社成果發表-饒嘶咚重	本校師生	青永館靜軒
6 月 10 日(日)	熱音社成果發表-寧願當渣男也 不要當暖男 Festival	本校師生	青永館采風堂

學院	系所	年級(目前大四，不含延畢生)	班級人數	107.05.10 未通過(不含延修生)	已通過(含實習通過或累積時數通過)	通過率	備註 (實習時間點)
電資學院	電機工程系	103 級	150	29	121	80.67%	大二大三暑期型 大四學期型(四上或四下) 大四學年型(整年)
	電子工程系	103 級	153	44	109	71.24%	二升三暑期型 三升四暑期型 大四學期型(四上或四下)
	資訊工程系	103 級	103	33	70	67.96%	二升三暑期型 大四學期型(四上或四下) 大四學年型(整年)
工程學院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103 級	140	23	117	83.57%	大三暑期型 大四學期型 大四學年型
	機械工程系	103 級	160	36	124	77.50%	大一暑假(320H)申請 大二暑假(320H)申請 大四學年型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103 級	101	2	99	98.02%	二升三暑期型 大四下學期型
管理學院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103 級	148	25	123	83.11%	二升三暑假期 三升四暑假期 大四學年型
	企業管理系	103 級	103	15	88	85.44%	三升四暑假期 大四上下學期型
	資訊管理系	103 級	92	17	75	81.52%	三升四暑假期 大四學期型
	流通管理系	103 級	96	7	89	92.71%	大四學年型
	休閒產業管理系	103 級	58	4	54	93.10%	二升三學年型(選修)
人文創意學院	文化創意事業系	103 級	54	3	51	94.44%	二升三暑假型(必修) 大四下學期型選修
	景觀系	103 級	40	2	38	95.00%	三升四暑假期(必修)
	應用英語系	103 級	55	3	52	94.55%	102 級暑假期(選修) 103 級以後暑假期(必修)
合計			1,453	243	1,210	83.28%	

(一) 各高中職招生宣導：

前往學校名稱	前往日期	宣導方式
1.嘉陽中學	107.4.20	集合宣導
2.台中高工	107.4.23 107.5.7	升學博覽會 入班宣導
3.員林農工	107.4.25 107.5.17	集合宣導 升學博覽會
4.台中家商	107.4.25	集合宣導
5.興大附農進修部*	107.4.26 107.5.30	集合宣導 升學博覽會
6.新社高中	107.5.9	集合宣導
7.竹山中學	107.5.9	集合宣導
8.中壢家商	107.5.11	師長來校座談
9.南投高工	107.5.14	入班宣導
10.大甲高工	107.5.15	集合宣導
11.霧峰農工	107.5.16 107.5.30	升學博覽會 師長來校座談
12.木柵高工	107.5.16	集合宣導
13.彰化高商進修部	107.5.17	集合宣導
14.東勢高工	107.5.18	入班宣導
15.大明高中	107.5.23	集合宣導 2 場
16.嘉義高工	107.5.23	入班宣導
17.台中家商	107.5.24	升學博覽會
18.沙鹿高工	107.5.24	入班宣導
19.彰師附工進修部*	107.5.25	集合宣導
20.興大附農進修部	107.5.30	升學博覽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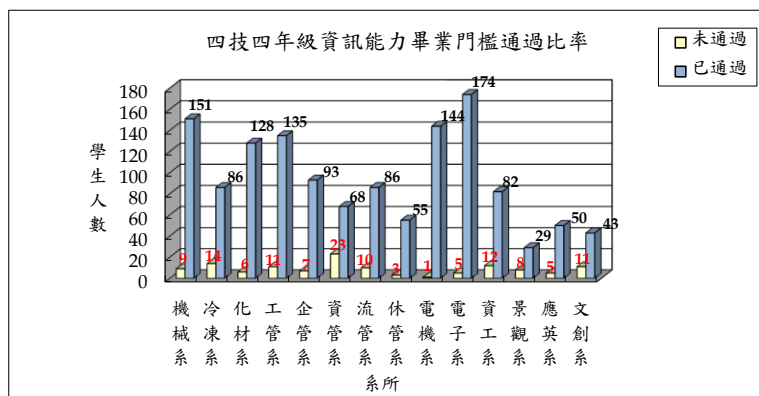
(二) 106-107 學年度招生相關資訊如下：

學年度		106 學年度					107 學年度			
系所		核定 名額	報名 人數	錄取 名額	報到 人數	註冊 率	核定 名額	報名 人數	錄取 名額	報到 人數
流通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14	10	10	10	64.29%	16	23	16	16
企業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13	13	13	7	53.85%	17	21	17	17
資訊管理系研發科技 與資訊管理碩士在職 專班	A 組	7	1	1	1	78.57%	9	4	4	4
	B 組	7	12	12	11		9	4	4	4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22	31	22	22	81.82%	22	42	22	22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A 組	6	5	5	5	72.73%	6	7	7	6
	B 組	5	2	2	2		5	0	0	0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碩士在職專班		16	18	16	16	100%	16	21	16	16
機械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		13	27	13	13	100%	15	19	15	15
電子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		12	12	12	10	83.33%	12	18	12	12
資訊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		10	14	10	10	100%	10	14	10	10
電機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		12	13	12	10	83.33%	12	21	12	12
合計/平均		137 人	158 人	128 人	117 人	81.75%	149 人	194 人	135 人	134 人

資訊能力門檻通過率（在學生至107年5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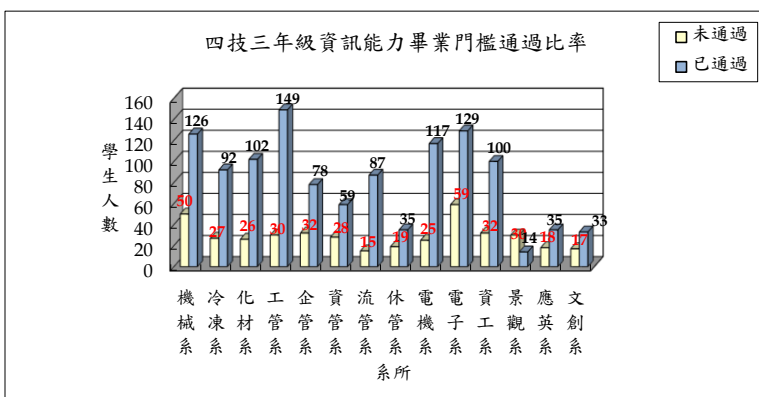
103級（四年級）

學院	系所	班級人數	未通過	已通過	通過率
工程學院	機械系	160	9	151	94.38%
	冷凍系	100	14	86	86.00%
	化材系	134	6	128	95.52%
管理學院	工管系	146	11	135	92.47%
	企管系	100	7	93	93.00%
	資管系	91	23	68	74.73%
	流管系	96	10	86	89.58%
	休管系	58	3	55	94.83%
電資學院	電機系	145	1	144	99.31%
	電子系	179	5	174	97.21%
	資工系	94	12	82	87.23%
文創學院	景觀系	37	8	29	78.38%
	應英系	55	5	50	90.91%
	文創系	54	11	43	79.63%
	總和	1449	125	1324	91.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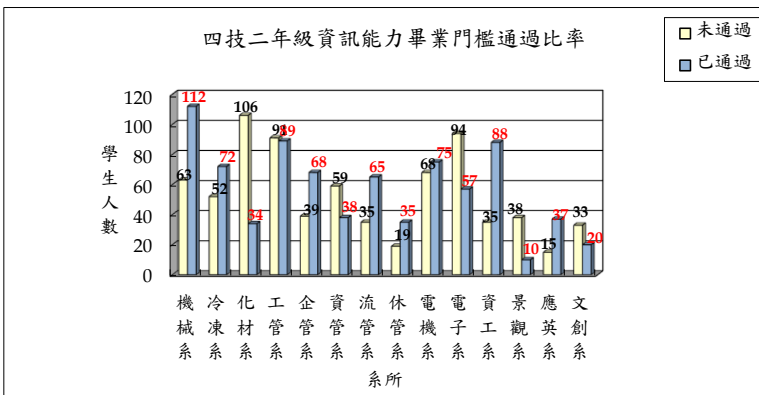
104級（三年級）

學院	系所	班級人數	未通過	已通過	通過率
工程學院	機械系	176	50	126	71.59%
	冷凍系	119	27	92	77.31%
	化材系	128	26	102	79.69%
管理學院	工管系	179	30	149	83.24%
	企管系	110	32	78	70.91%
	資管系	87	28	59	67.82%
	流管系	102	15	87	85.29%
	休管系	54	19	35	64.81%
電資學院	電機系	142	25	117	82.39%
	電子系	188	59	129	68.62%
	資工系	132	32	100	75.76%
文創學院	景觀系	44	30	14	31.82%
	應英系	53	18	35	66.04%
	文創系	50	17	33	66.00%
	總和	1564	408	1156	73.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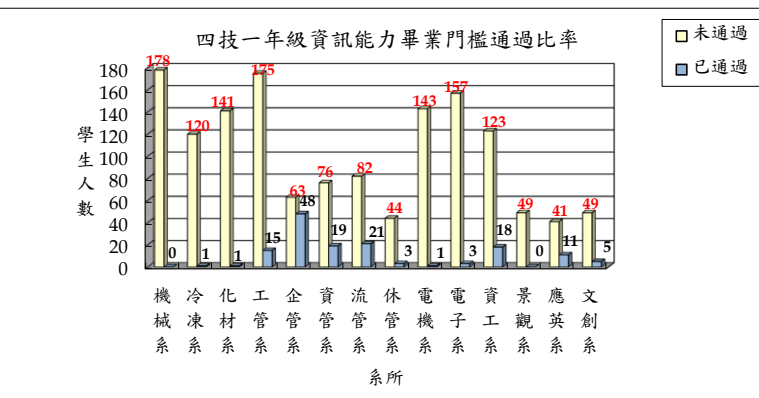
105級（二年級）

學院	系所	班級人數	未通過	已通過	通過率
工程學院	機械系	175	63	112	64.00%
	冷凍系	124	52	72	58.06%
	化材系	140	106	34	24.29%
管理學院	工管系	180	91	89	49.44%
	企管系	107	39	68	63.55%
	資管系	97	59	38	39.18%
	流管系	100	35	65	65.00%
	休管系	54	19	35	64.81%
電資學院	電機系	143	68	75	52.45%
	電子系	151	94	57	37.75%
	資工系	123	35	88	71.54%
文創學院	景觀系	48	38	10	20.83%
	應英系	52	15	37	71.15%
	文創系	53	33	20	37.74%
	總和	1547	747	800	51.71%



106級（一年級）

學院	系所	班級人數	未通過	已通過	通過率
工程學院	機械系	178	178	0	0.00%
	冷凍系	121	120	1	0.83%
	化材系	142	141	1	0.70%
管理學院	工管系	190	175	15	7.89%
	企管系	111	63	48	43.24%
	資管系	95	76	19	20.00%
	流管系	103	82	21	20.39%
	休管系	47	44	3	6.38%
電資學院	電機系	144	143	1	0.69%
	電子系	160	157	3	1.88%
	資工系	141	123	18	12.77%
文創學院	景觀系	49	49	0	0.00%
	應英系	52	41	11	21.15%
	文創系	54	49	5	9.26%
	總和	1587	1441	146	9.20%



英文畢業門檻(含英檢輔導通過)各年級通過率(審核截至107年5月15日)

103級(四年級)-畢業門檻為等同**全民英檢中級初試**等級

學院	系所	班級	班級人數	未通過	已通過	通過率	本學期參與英檢輔導課	已通過+本學期英檢輔導	已通過+本學期英檢輔導比例
電資學院	電機系	103級	145	26	119	82.07%	15	134	92.41%
	電子系	103級	153	23	130	84.97%	14	144	94.12%
	資工系	103級	94	29	65	69.15%	18	83	88.30%
工程學院	化材系	103級	134	27	107	79.85%	19	126	94.03%
	機械系	103級	159	54	105	66.04%	32	137	86.16%
	冷凍系	103級	100	22	78	78.00%	19	97	97.00%
管理學院	工管系	103級	146	38	108	73.97%	24	132	90.41%
	資管系	103級	91	29	62	68.13%	12	74	81.32%
	流管系	103級	94	17	77	81.91%	3	80	85.11%
	企管系	103級	100	14	86	86.00%	6	92	92.00%
	休管系	103級	58	14	44	75.86%	13	57	98.28%
文創學院	景觀系	103級	37	21	16	43.24%	10	26	70.27%
	文創系	103級	54	16	38	70.37%	6	44	81.48%
	總和		1365	330	1035	75.82%	191	1226	89.82%

104級(三年級)-畢業門檻為等同**全民英檢中級初試**等級

學院	系所	班級	班級人數	未通過	已通過	通過率	本學期參與英檢輔導課	已通過+本學期英檢輔導	已通過+本學期英檢輔導比例
電資學院	電機系	104級	142	95	47	33.10%	34	81	57.04%
	電子系	104級	156	106	50	32.05%	43	93	59.62%
	資工系	104級	132	81	51	38.64%	12	63	47.73%
工程學院	化材系	104級	128	102	26	20.31%	25	51	39.84%
	機械系	104級	154	117	37	24.03%	24	61	39.61%
	冷凍系	104級	119	76	43	36.13%	8	51	42.86%
管理學院	工管系	104級	180	93	87	48.33%	19	106	58.89%
	資管系	104級	87	37	50	57.47%	6	56	64.37%
	流管系	104級	102	49	53	51.96%	14	67	65.69%
	企管系	104級	110	57	53	48.18%	11	64	58.18%
	休管系	104級	54	26	28	51.85%	3	31	57.41%
文創學院	景觀系	104級	44	30	14	31.82%	0	14	31.82%
	文創系	104級	50	20	30	60.00%	2	32	64.00%
	總和		1458	889	569	39.03%	201	770	52.81%

105級(二年級)含二技電子-畢業門檻為等同**全民英檢中級初試**等級**日四技須二下才能選修英檢輔導課程**

學院	系所	班級	班級人數	未通過	已通過	通過率	本學期參與英檢輔導課	已通過+本學期英檢輔導	已通過+本學期英檢輔導比例
電資學院	電機系	105級	143	126	17	11.89%	3	20	13.99%
	電子系*	105級	194	135	59	30.41%	2	61	31.44%
	資工系	105級	124	103	21	16.94%	7	28	22.58%
工程學院	化材系	105級	141	124	17	12.06%	4	21	14.89%
	機械系*	105級	176	157	19	10.80%	2	21	11.93%
	冷凍系	105級	124	108	16	12.90%	0	16	12.90%
管理學院	工管系	105級	180	146	34	18.89%	1	35	19.44%
	資管系	105級	97	82	15	15.46%	0	15	15.46%
	流管系*	105級	100	74	26	26.00%	0	26	26.00%
	企管系	105級	107	78	29	27.10%	2	31	28.97%
	休管系	105級	54	29	25	46.30%	0	25	46.30%
文創學院	景觀系	105級	48	40	8	16.67%	0	8	16.67%
	文創系	105級	53	36	17	32.08%	0	17	32.08%
	總和		1541	1238	303	19.66%	21	324	21.03%

*含二技

英檢證照抵免審至5月15日

英檢輔導網路加退選至9月24日

**英檢輔導課參與人數自『未通過』群中再抓出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預算執行簡表

中華民國107年4月份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上年度
	預算數	預算分配數(A)	實際收(支)數(B)	執行率%	比較增減(B)-(A)	決算數
一、總收入	1,477,049	586,237	572,114	97.59	(14,123)	1,439,797
學雜費收入	553,137	277,515	264,003	95.13	(13,512)	572,886
學雜費減免(-)	(52,000)	(15,500)	(21,370)	137.87	(5,870)	(49,687)
建教合作收入	124,072	26,839	30,368	113.15	3,529	139,868
推廣教育收入	11,215	2,820	2,723	96.56	(97)	15,679
權利金收入	650	216	48	22.22	(168)	621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720,313	259,311	259,311	100.00	-	585,410
其他補助收入	70,000	18,200	19,016	104.48	816	114,561
雜項業務收入	5,464	400	394	98.50	(6)	6,365
其餘項目收入	44,198	16,436	17,621	107.21	1,185	54,094
二、總支出	1,532,196	531,344	466,487	87.79	(64,857)	1,510,162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1,148,237	401,733	352,768	87.81	(48,965)	1,114,135
建教合作成本	117,471	25,411	30,331	119.36	4,920	133,557
推廣教育成本	11,117	2,795	2,723	97.42	(72)	12,681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26,557	7,426	8,976	120.87	1,550	41,391
管理及總務費用	197,619	84,358	64,636	76.62	(19,722)	174,698
雜項業務費用	5,190	1,728	153	8.85	(1,575)	5,814
其餘各項支出	26,005	7,893	6,900	87.42	(993)	27,886
三、年度賸餘	(55,147)	54,893	105,627	192.42	50,734	(70,365)
四、固定資產擴充改良	328,726	87,140	56,343	64.66	(30,797)	410,297
土 地	-	-	-	-	-	-
土地改良物	25,000	7,000	8,793	125.61	1,793	1,689
房屋及建築	168,727	42,000	42,485	101.15	485	186,312
機械及設備	105,067	30,300	3,895	12.85	(26,405)	178,575
交通及運輸設備	1,650	440	402	91.36	(38)	10,829
什項設備	28,282	7,400	768	10.38	(6,632)	32,892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四技日間部 106 學年度 下學期

頁 數：1

服務學習畢業門檻通過比率一覽表

統計日期：2018/5/16

列印日期：2018/5/16 04:49:30

〔附件21〕

系所名稱	四年級 通過人數	三年級 通過人數	二年級 通過人數	二～四年級 通過人數	四年級 通過比率	三年級 通過比率	二年級 通過比率	二～四年級 通過比率
機械工程系	126	75	32	233	79.2%	43.1%	18.3%	45.9%
電機工程系	131	77	25	233	90.3%	54.2%	17.5%	54.2%
電子工程系	135	78	28	241	87.7%	50.0%	18.5%	52.3%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116	102	20	238	79.5%	57.3%	11.1%	47.2%
冷凍空調系	79	30	18	127	79.0%	25.2%	14.5%	37.0%
資訊工程系	75	62	29	166	79.8%	47.0%	23.6%	47.6%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102	55	26	183	76.1%	43.0%	18.6%	45.5%
企業管理系	87	64	29	180	87.0%	58.2%	27.1%	56.8%
資訊管理系	79	32	7	118	86.8%	36.8%	7.2%	42.9%
流通管理系	89	74	34	197	94.7%	72.5%	34.0%	66.6%
景觀設計與管理系	34	30	0	64	91.9%	68.2%	0.0%	49.6%
休閒運動管理系	48	33	5	86	82.8%	61.1%	9.3%	51.8%
應用英語系	49	35	16	100	89.1%	66.0%	30.8%	62.5%
文化事業發展系	42	35	16	93	77.8%	70.0%	30.2%	59.2%
總計	1192	782	285	2259	83.9%	51.1%	18.4%	50.2%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教師專心致力於教學，肯定教學發展之努力與成就，依據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及本校 <u>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人事費支應原則</u> ，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為鼓勵本校教師專心致力於教學，肯定教學發展之努力與成就，依據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及本校「 <u>五項自籌收入統籌款運用要點</u> 」，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修正法源依據。
第十一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 <u>先由教育部補助計劃或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款支應，如有不足或不敷支應時，再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u> 。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統籌款、學雜費收入及教育部補助教學卓越計畫經費。 <u>前項獎勵經費來源如於本校自籌收入支出，應於自籌收入得用於支應編制校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之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之50%比率上限內支給，並依本校行政程序辦理。</u>	修正獎勵經費來源與說明。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辦法(修正後全文)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教師專心致力於教學，肯定教學發展之努力與成就，依據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及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人事費支應原則，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為辦理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設立「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學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五人，由學術副校長(召集人)、教務長(副召集人)、各學院院長、曾獲本校教學傑出獎之教師三至五位及校外委員一至三人組成，由校長遴聘之，任期二年。
- 前項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查同意為通過。
- 第三條 本會於進行遴選時，委員若為候選當事人或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時，應依迴避原則參與評選作業。
- 第四條 凡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連續任教滿三年以上，且致力於提升教學品質，並符合下列所有基本條件者，得申請參加遴選：
- 一、教師定期成效評估自評作業「教學面」項目總分排名於全校教師前15%。
 - 二、每學期教學評量平均成績達4.0分以上。
 - 三、於時限內上傳任教科目之教學資料(含教學內容綱要與數位化教材)。

四、於時限內上傳學生期中、期末成績。

五、正常授課、無缺課紀錄。

六、參加教師成長活動之時數(分數)符合認證標準。

第一項第一款採計前一學年成績，若符合免評估資格之教師欲提出申請，仍須依程序完成教師定期成效評估自評作業；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採計前三學年成績。

為審查教師對基本條件不符合認定有疑義之陳述，由教學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中3人組成「基本條件陳述複查小組」，另行召開複查會議審定之。

第五條 申請人所附資料若經查證有不符、偽造及其他違反學術倫理之情形者，五年內不得提出申請。獲獎人如有前述情形，應撤銷獲獎資格並追回獎勵金。

第六條 每學年辦理遴選教學傑出教師乙次。遴選程序如下：

一、初選：符合第四條資格者可填寫推薦表提出申請，申請者資料經由系、所、中心、室教評會及院級教評會詳實審查通過後向學校提出推薦。

二、複選：由教務處召開本會，由委員針對候選人資料進行審查與評分作業。

三、結果公告：獲獎結果陳請校長核定後擇期公開頒獎，且獲獎人資料得安排公開陳列。

第七條 教學傑出教師之獲獎名額，以不超過本校當學年度編制內專任教師總數4%為限，小數點以後無條件捨去，必要時亦得從缺。

第八條 本辦法所頒獎項為「教學傑出教師獎」，一次核給最高新台幣拾萬元之獎助金。

第九條 「教學傑出教師獎」獲獎者，三年內不得再接受推薦。

第十條 「教學傑出教師獎」獲獎者，須配合進行公開演講及接受經驗分享之專訪，推廣傑出教學技巧與傳承經驗，以提升本校教學品質。

第十一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先由教育部補助計劃或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款支應，如有不足或不敷支應時，再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第十二條 本辦法之經費支出，須編列年度計畫並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其支用程序依本校經費動支、結報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輔導服務傑出教師遴選辦法第1條及第11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07年5月24日行政會議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1	第一條為鼓勵本校教師專心致力於輔導服務，肯定輔導服務發展之努力與成就，特依據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及本校 <u>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人事費支應原則</u> ，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輔導服務傑出教師遴選辦法(以下簡稱 本辦法)。	第一條為鼓勵本校教師專心致力於輔導服務，肯定輔導服務發展之努力與成就，特依據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及本校「五項自籌收入統籌款運用要點」，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輔導服務傑出教師遴選辦法」(以下簡稱 本辦法)。	修正法源依據。
2	第十一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 <u>先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款支應，如有不足或不敷支應時，再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u>	第十一條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統籌款、學雜費收入及教育部補助教學卓越計畫經費。 前項獎勵經費來源如於本校自籌收入支出，應於自籌收入得用於支應編制校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之 50% 比率上限內支給，並依本校行政程序辦理。	修正獎勵經費來源。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輔導服務傑出教師遴選辦法(修正草案)

100 年 9 月 7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1 年 12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1 月 20 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2 月 10 日勤益科技大學字第 1031100975 號函修頒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教師專心致力於輔導服務，肯定輔導服務發展之努力與成就，特依據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及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人事費支應原則，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輔導服務傑出教師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為辦理輔導服務傑出教師遴選，設立「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輔導服務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本會置委員，由副校長(召集人)、學務長(副召集人)、進修推廣部主任、諮商輔導中心主任、創辦人辦公室主任及各學院院長、曾獲本校輔導服務傑出獎之教師三至五位及校外委員一至三人組成，由校長遴聘之，任期二年。
前項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查同意為通過。

第三條 本會於進行遴選時，委員若為候選當事人或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時，應依迴避原則參與評選作業。

第四條 凡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於本校連續任教滿三年以上，且致力於提升輔導服務品質，符合下列所有基本條件者，得申請參加遴選：

- 一、教師定期成效評估自評作業「服務(含輔導)面」項目總分排名分別於全校教師兼一、二級主管(評估期間領有聘書且任職滿一年)前 15%(小數點以後無條件捨去)以及全校非一、二級主管(評估期間)前 15%(小數點以後無條件捨去)列入候選名單。
- 二、前款所稱評估期間全校教師人數以每學年度七月底之在職編制內專任教師總人數計算。
- 三、如有擔任導師者，並符合下列條件：
 - (一)擔任導師期間，於時限內將輔導紀錄上傳至教(導)師管理系統，累計點數達 20 點。
 - (二)擔任導師期間，全程參加導師相關研習或導師會議，前一學年該項導師評量指標點數累計達 4 點以上。
 - (三)擔任導師期間，於時限內繳交學生操行成績。

前項採計前一學年成績，若符合免評估資格之教師欲提出申請，仍須依程序完成教師定期成效評估自評作業。

第五條 申請人所附資料若經查證有不符、偽造及其他違反學術倫理之情形者，五年內不得提出申請。獲獎人如有前述情形，應撤銷獲獎資格並追回獎勵金。

第六條 每學年辦理遴選輔導服務傑出教師乙次，以前一學年成績為評選基準。遴選程序如下：

- 一、初選：符合第四條資格者可填寫本校輔導服務傑出教師推薦表(如附件一)提出申請，申請者資料經由系、所、中心、室教評會及院級教評會詳實審查通過，於十月底前向學校

提出推薦。

二、複選：每年十二月中旬前召開本會，由委員針對候選人資料進行審查與評分作業。

三、結果公告：獲獎結果陳請校長核定後擇期公開頒獎，且獲獎人資料得安排公開陳列。

第七條 輔導服務傑出教師之獲獎名額，以不超過本校當學年度編制內專任教師總數4%為限，小數點以後無條件捨去，必要時亦得從缺。

前一學年兼任一二級主管滿一年者之獲獎人數，不得超過全部獲獎人數之半。

第八條 本辦法所頒獎項為「輔導服務傑出教師獎」，一次核給最高新台幣拾萬元之獎助金。

第九條 「輔導服務傑出教師獎」獲獎者，三年內不再接受推薦。

第十條 「輔導服務傑出教師獎」獲獎者，須配合進行公開演講及接受經驗分享之專訪，以推廣傑出輔導服務技巧與傳承經驗，以提升本校輔導服務品質。

第十一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先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款支應，如有不足或不敷支應時，再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第十二條 本辦法之經費支出，須編列年度計畫並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其支用程序依本校經費動支、結報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先經行政會議、再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簽 於 總務處事務組駐警隊

日期：107年4月19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檢陳本校「校園交通安全管理暨教育委員會」第36次會議紀錄，簽請核示。

說明：本次會議業於107年4月18日（星期三）由總務長主持，假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召開完畢，紀錄、簽到表、提案資料詳如附件。（附件一會議紀錄、附件二簽到表、附件三承辦單位工作報告、附件四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工作報告、附件五本校「車輛管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草案全文、附件六本校「汽機車停車場管理費收費要點」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草案全文。）

擬辦：奉核後，擬復提107年4月26日行政會議審議。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專任助理 江芯艾 0419 1358		
	組長 張明哲 0419 1431		
	總務處 黃嘉彥 0419 總務長 1635		
			如擬 副校長 李鴻濤 0423 1537

秘書 賴貞忠 0423
1311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車輛管理辦法增修條文對照表

修正／新增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新增 第五條第三項 (一)本校辦理各項招生考試或舉辦活動等，應抽票卡入校，收費標準按汽機車停車場管理費收費要點第二點規定之。活動經專案簽准免收費入校申請，應於活動前依簽呈影本至駐警隊借用免收費票卡。保留停車位經專案簽准請於活動前3日依簽呈影本至駐警隊辦理。 (二)高中職校教職員入校洽公得憑該校服務證於本校大門管理室辦理換證，收費標準按汽機車停車場管理費收費要點第二點規定之。 <u>(三)來賓入校應於本校大門管理室辦理登記換證，收費標準按汽機車停車場管理費收費要點第二點規定之。</u>	第五條 (一)本校辦理各項招生考試或舉辦活動等，應抽票卡入校，收費標準按汽機車停車場管理費收費要點第二點規定之。活動經專案簽准免收費入校申請，應於活動前依簽呈影本至駐警隊借用免收費票卡。保留停車位經專案簽准請於活動前3日依簽呈影本至駐警隊辦理。 (二)高中職校教職員入校洽公得憑該校服務證於本校大門管理室辦理換證，收費標準按汽機車停車場管理費收費要點第二點規定之。	一、各單位舉辦活動，其來賓憑相關文件（如開會通知單、邀請函等）經大門管理員查核後才可進入校園。 二、本項針對入校洽公而無相關文件之來賓做規範，以有效管理入校車輛。
新增 第八條第三項、第四項 (一)一般汽車入校停放時，都必須停在已劃格之汽車停車位內或臨時由本校指定之停車區位內，並須停放整齊、正確。唯具有身心障礙人士識別證使用之汽車識別證方能停放於身心障礙車位內。 (二)汽車識別證應貼於汽車擋風玻璃明顯處。未依規定張貼，經勸導仍不改善者，依本辦法之違規處理辦理（第二十四條至第三十三條）。 <u>(三)兼任教師車輛上午一時至上午六時禁止停放於全校區停車場。</u> <u>(四)圖資大樓及管理館地下</u>	第八條 (一)一般汽車入校停放時，都必須停在已劃格之汽車停車位內或臨時由本校指定之停車區位內，並須停放整齊、正確。唯具有身心障礙人士識別證使用之汽車識別證方能停放於身心障礙車位內。 (二)汽車識別證應貼於汽車擋風玻璃明顯處。未依規定張貼，經勸導仍不改善者，依本辦法之違規處理辦理（第二十四條至第三十三條）。	經駐警隊查察，目前本校汽車停車位除週六之外，其足夠供申辦識別證者停放，惟考量停車位分配不均及維護本校師生停車權益，爰增訂本條文第三項及第四項。

<u>室停車場上午一時至上午六時禁止停放車輛。餘停車場及因公出差或突發狀況等事由，經向管理單位提出申報者不在此限。</u>		
修訂 第十五條 必須具有本校准予停放之有效機車識別證之機車方能停放於本校機車停車場內，<u>申辦作業另訂之。</u>	第十五條 必須具有本校准予停放之有效機車識別證之機車方能停放於本校機車停車場內。	文字修正。
刪除 第二十五條部份段 違規之汽車每次繳交違規處理費新台幣 200 元正，機車每次繳交違規處理費新台幣 60 元正，腳踏車每次繳交違規處理費新台幣 30 元正。	第二十五條 違規之汽車每次繳交違規處理費新台幣 200 元正，機車每次繳交違規處理費新台幣 60 元正，腳踏車每次繳交違規處理費新台幣 30 元正。校外人士違規得繳交違規處理費或依違規情節函送太平分局交通隊舉發。	因本校校園不屬於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所規範的道路，因此無移送或向交通隊舉發而得以依照道路交通管理處條例開罰的問題，爰刪除本段規定。
新增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 <u>(一) 停車識別證限申請人使用（由親友接送不在此限），不得轉借他人，經查獲者以違規三次論處。</u> <u>(二) 非法改裝車輛（如噪音超標改裝汽、機車等）不得進入校園，如強行進入校園將開具違規單，並照相或錄影舉發轉由監理單位裁決。</u>	第二十九條 停車識別證限申請人使用（由親友接送不在此限），不得轉借他人，經查獲者以違規三次論處。	為維護校園教學環境安寧，爰增訂本項。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車輛管理辦法《修正草案》

91.10.15 勤技總字號 0910915925 函

96.01.31 本校 9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96.07.06 勤益科大總字第 0961200303 號函頒

97.11.20 本校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97.12.03 勤益科大總字第 0971200388 號函頒

100.10.20 勤字科大總字第 1001200425 號函頒

101.05.24 本校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06.22 勤益科大總字第 101200185 號函頒

101.11.22 本校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12.14 勤益科大總字第 1011200382 號函頒

105.12.22 本校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01.09 勤益科大總字第 1061200005 號函頒

106.06.22 本校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07.10 勤益科大總字第 1061200329 號函修頒

107.01.11 本校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01.29 勤益科大總字第 1071200053 號函修頒

總 則

- 第一條 為維護本校校區安寧、交通安全、環境景觀及停車秩序，特訂定本校園車輛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車輛包括進入本校校區之汽、機車及腳踏車等車輛。
-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包括本校教職員工、學生、來賓及入校工作人員、契約廠商等。

汽車管理

- 第四條 本校教職員工、兼任教師、學生及與本校訂有契約廠商及人員得辦理定期停車識別證。教職員工及學生汽車停車識別證一學年一換。兼任教師汽車停車識別證一學期一換。(每人限辦一張，每張停車識別證限登錄一個車號)申辦作業另訂之。
- 第五條 (一)本校辦理各項招生考試或舉辦活動等，應抽票卡入校，收費標準按汽機車停車場管理費收費要點第二點規定之。活動經專案簽准免收費入校申請，應於活動前依簽呈影本至駐警隊借用免收費票卡。保留停車位經專案簽准請於活動前3日依簽呈影本至駐警隊辦理。
- (二)高中職校教職員入校洽公得憑該校服務證於本校大門管理室辦理換證，收費標準按汽機車停車場管理費收費要點第二點規定之。
- (三)來賓入校應於本校大門管理室辦理登記換證，收費標準按汽機車停車場管理費收費要點第二點規定之。

- 第六條 各種識別證，本校得依實際需求，訂定發放數量；必要時得不發行或取消某類識別證。發放給不良於行之教職員工生之識別證，其顏色或式樣另設之（限領有身心障礙識別證或手冊本人），以利該類人員汽車之停放與區別。
- 第七條 特殊任務車輛因外表及任務明顯而無長時間停車問題，得以無本校識別證，由駐衛警放行准予進入本校校區：貴賓禮車、救護車、消防車、憲警車、郵務車、電信公務車、電力工程車、送報車、垃圾車等車輛，於工作期間內得停放於不妨害交通之工作地點，不受停車格位或地點之限制。
- 第八條 （一）一般汽車入校停放時，都必須停在已劃格之汽車停車位內或臨時由本校指定之停車區位內，並須停放整齊、正確。唯具有身心障礙人士識別證使用之汽車識別證方能停放於身心障礙車位內。
（二）汽車識別證應貼於汽車擋風玻璃明顯處。未依規定張貼，經勸導仍不改善者，依本辦法之違規處理辦理（第二十四條至第三十三條）。
（三）兼任教師車輛上午一時至上午六時禁止停放於全校區停車場。
（四）圖資大樓及管理館地下室停車場上午一時至上午六時禁止停放車輛。餘停車場及因公出差或突發狀況等事由，經向管理單位提出申報者不在此限。
- 第九條 停車場僅供停車之用，本校不負任何損壞、失竊及保管責任，貴重物品請勿留置車內。
- 第十條 在本校校區內行駛汽車必須遵行一般交通規則，並嚴禁超速（限速25公里/時）及按鳴喇叭，否則以違規處理。
- 第十一條 除第七條規定之特殊工作車輛外，未顯示具停車效力之汽車識別證而停放於本校校區內者，以違規處理，予以加鎖並拍照存證。
- 第十二條 進入本校校區車輛未依規定停放於停車格內或指定區位內，或跨格停放；或車內未具有不良於行人士使用之汽車識別證而停放於身心障礙專用車位者，均視為違規處理。

機車管理

- 第十三條 舊校區為機車禁駛區，除身心障礙及工作所需並經主管單位核准外，任何機車都不得駛入區內。
- 第十四條 所有騎乘機車人員都必須戴安全帽才能進入本校機車停車區，否則以違規論。
- 第十五條 必須具有本校准予停放之有效機車識別證之機車方能停放於本校機車停車場內，申辦作業另訂之。
- 第十六條 機車識別證應貼於機車前方明顯處，各型機車停車證正確貼黏位置，得依主管單位律定公布之方式張貼。未依規定張貼，經三次勸導仍不改善者，視同連續違規三次處理。
- 第十七條 除第七條規定之特殊工作車輛外，未顯示具停車效力之機車識別證而停放於本校校區內者，以違規停車論，予以加鎖並拍照存證。
- 第十八條 在本校校區內行駛機車必須遵行一般交通規則，並嚴禁超速（限速

25 公里) 及按鳴喇叭，否則以違規行駛論。

第十九條 教職員工生機車停車識別證一學年一換。兼任教師亦同。

腳踏車管理

第二十條 本校校區內可通行腳踏車，但必須遵守本校交通規則。

第二十一條 腳踏車必須停放在本校指定地區。

第二十二條 不按前條規定停放之腳踏車，本校得貼警告條、加鎖。

第二十三條 本校每學期均對長期佔用車架之棄置腳踏車實施移車通告貼單(一個月)，經通告仍未移車者，逕行移至駐警隊後側廣場集中管理，實施二次通告(一個月)後，仍未理會者將依本校財務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違規處理

第二十四條 車輛違規者，駐警隊及交通服務人員得予以開發違規警告單或上鎖，並收取違規處理費。

第二十五條 違規之汽車每次繳交違規處理費新台幣 200 元正，機車每次繳交違規處理費新台幣 60 元正，腳踏車每次繳交違規處理費新台幣 30 元正。

第二十六條 違規之車輛，車主應持行、駕照、學生證或相關證件至駐警隊辦理領回手續。

第二十七條 被上鎖之車輛，校方不負任何損壞賠償責任。

第二十八條 汽、機車違規累積達三次者，應收回通行證或停車證，當學期不得再請領。

第二十九條 (一) 停車識別證限申請人使用(由親友接送不在此限)，不得轉借他人，經查獲者以違規三次論處。

(二) 非法改裝車輛(如噪音超標改裝汽、機車等)不得進入校園，如強行進入校園將開具違規單，並照相或錄影舉發轉由監理單位裁決。

第三十條 所有車輛應繳清違規處理費及停車費用後始得放行。

第三十一條 對取締事項有異議之車主應先繳交違規處理費，並在取締之日起三日內向總務處申訴，每案申訴以一次為限。

第三十二條 學生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者，經駐警隊或交通服務人員登記後，移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依校規議處。累犯或態度惡劣不服管理者，視情節依校規加重議處。

第三十三條 駐警隊或交通服務學生於執行公務時，對於不服取締、態度蠻橫者，依其身份情節移送管區派出所或本校相關單位處理。

附 則

第三十四條 本辦法所提之各類識別證之收費，其標準另訂之。所收費用 95%彙繳學校統籌運用，5%得分配至權管單位行政管理運用。

第三十五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園交通安全管理暨教育委員會、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汽機車停車場管理費收費要點增修條文對照表

修正／新增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修訂 第一點 依據教育部 85.11.14 台 85 總一字第 85515656 號函、財政部 97 年 1 月 2 日台財庫字第 09603518320 號函及本校「車輛管理辦法」訂定本收費<u>要點</u>。	第一點 依據教育部 85.11.14 台 85 總一字第 85515656 號函、財政部 97 年 1 月 2 日台財庫字第 09603518320 號函及本校「車輛管理辦法」訂定本收費<u>法</u>。	文字修正。
修訂 第二點第一項第 3 款 持有本校榮譽卡者或貴賓卡者，由發卡單位至<u>駐警</u>隊申辦免費停車卡，優惠期限依本校相關致謝作業須知辦理。	第二點第一項第 3 款 持有本校榮譽卡者或貴賓卡者，由發卡單位至<u>本</u>隊申辦免費停車卡，優惠期限依本校相關致謝作業須知辦理。	文字修正。
修訂 第三點第一項第 4 款第 1 目 日間部、進修推廣部、碩士班（含在職生及一般生）及博士班學生，不限入校天數均可入校，收費標準區分：限定停放於洪厝段停車場者，每學年 2000 元；校內不限定停放區域者，每學年 4000 元。下學期因特殊原因<u>提出申辦者，須填具「停車證逾期申辦申請單」，經審核通過後方可辦理</u>，減半收費。	第三點第一項第 4 款第 1 目 日間部、進修推廣部、碩士班（含在職生及一般生）及博士班學生，不限入校天數均可入校，收費標準區分：限定停放於洪厝段停車場者，每學年 2000 元；校內不限定停放區域者，每學年 4000 元。下學期因特殊原因<u>可辦理半學年停車證，依其申辦之類別</u>，減半收費。	餘文字修正。
修訂 第三點第一項第 4 款第 2 目 進修學院及進修推廣部相關產學專班等有學制之學生可申辦每週入校 2 日之每學年 1,000 元之汽車停車證，或每週入校 1 日之每學年 500 元之汽車停車證。 <u>下學期因特殊原因提出申辦者，須填具「停車證逾期申辦申請單」，經審核通過後方可辦理，減半收費。</u>	第三點第一項第 4 款第 2 目 進修學院及進修推廣部相關產學專班等有學制之學生可申辦每週入校 2 日之每學年 1,000 元之汽車停車證，或每週入校 1 日之每學年 500 元之汽車停車證。	現行作法納入法規規範，以增進管理單位執行之明確性。

新增 第三點第一項第 4 款第 5 目 <u>延畢生可按月申辦，每月 400 元。</u>		現行作法納入法規規範。
修訂 第三點第二項第 2 款 學生機車停車識別證每學年更換： <u>(1)各學制在校生(舊生)應於當學年度下學期結束前三週(實際申辦期限以駐警隊公告為主)提出申辦下(新)學年度停車識別證，收費 200 元。於新學年度開學後提出申辦者，須填具「停車證逾期申辦申請單」，經審核通過後方可辦理，收費 400 元。</u> <u>(2)各學制新生(含轉、復學學生)應於新學年度開學後(實際申辦期限以駐警隊公告為主)提出申辦，收費 200 元。</u> <u>(3)下學期因特殊原因提出申辦者，須填具「停車證逾期申辦申請單」，經審核通過後方可辦理，收費 200 元。</u>	第三點第二項第 2 款 學生機車停車識別證每學年更換：凡日間部、進修推廣部、進修學院、碩士班(含在職及一般生)等各學制學生，收費每學年 200 元(每年 8 月 1 日起至隔年 7 月 31 日止)。下學期因特殊原因可辦理半學年停車證，申辦半學年機車停車識別證，減半收費 100 元。	一、重新以條列式敘明本條文，以增進明確性。 二、為提升行政效率，鼓勵在校生(舊生)於第一次公告期限內申辦，機車停車識別證收費維持 200 元，超過期限繳交之在校生需支付勞務工本費，收費 400 元。 三、新生及轉、復學學生以 200 元收費。
修訂 第三點第二項第 3 款 <u>大型</u>重型機車停車識別證(250CC 以上)：每學年更換，<u>申辦方式及收費同第三點第二項第 2 款</u>，停車區域限停駐警隊規劃之停車區。	第三點第二項第 3 款 重型機車停車識別證(250CC 以上)：每學年更換，收費 1000 元，停車區域限停駐警隊規劃之 重型機車 停車區。兼任教師、學生 因特殊原因可辦理 一學期 停車識別證，申辦一學期重型機車停車識別證，減半收費 500 元。	配合車輛管理辦法第十三條「舊校區為機車禁駛區…」規定，重新規劃大型重型機車一律停放於本校規劃之機車停車場，爰一併調整其收費，餘文字修正。
修訂 第三點第三項第 1 款 <u>1. 汽、機車(含大型重型機車)停車識別證如發生遺失、被竊或毀損等情事得申請補發，其補發費用：</u>汽車停車識別證	第三點第三項 汽、機車停車識別證申請補發時另收費用。汽車、重型機車 停車識別證 200 元，停車晶片感應卡 200 元，機車停車識別證 200 元。機車換車請將機車	申請補發之條件限制以及現行作法納入法規規範。

200 元，停車晶片感應卡 200 元，機車停車識別證 200 元。 <u>下學期申請補發機車停車識別證，收費 100 元。</u>機車換車請將機車識別證完整撕下留存，出示換車證明，填具「停車證補發申請單」後得以免繳費。	識別證完整撕下留存，出示換車證明，填具「停車證補發申請單」後得以免繳費。	
新增 第三點第三項第 2 款 <u>2.教職員工(含兼任教師)未續聘須繳回停車晶片感應卡，如遺失需申請補發。</u>		現行作法納入法規規範。
修訂第四點第三項第 1 款 限本人攜帶收據正本或<u>收據遺失</u>切結書及身分證明文件(學生須另附休學、退學或轉學證明文件)至駐警隊填寫停車證退費申請書(附退費帳號影本)，並繳回停車證。	第四點第三項第 1 款 限本人攜帶收據正本、或切結書及身分證明文件(學生須另附休、退學證明文件)至駐警隊填寫停車證退費申請書(附退費帳號影本)，並繳回停車證。	文字修正。
修訂 第四點第三項第 2 款 退費對象：<u>本校教職員工因退休或調、離職者，或因故無法至學校兼課之兼任老師及因故辦理休學、退學或轉學之學生。</u>	第四點第三項第 2 款 退費對象本校教職員工因退休或調、離職者，或因故無法至學校兼課之兼任老師及因故辦理休、退學之學生。	文字修正。
新增 第四點第三項第 3 款第 2 目、第 3 目 退費： <u>(1) 汽車停車識別證：</u>依月數比例計算，使用不足月月份不予退費。 <u>(2) 機車(含大型重型機車)停車識別證：</u>上學期申辦退費，依繳交之費用減半退費，下學期不予受理。 <u>(3) 機車(含大型重型機車)停車識別證：</u>在校生(舊生)於當學年度下學期駐警隊公	第四點第三項第 3 款 退費依月數比例計算，使用不足月月份不予退費。	為使退費作業一致，爰新增本款。

<u>告期限內繳交費用，因休學、退學或轉學之因素，於公告繳交期限截止次日至暑假前申辦者，全額退費。</u>		
---	--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汽機車停車場管理費收費要點《修正草案》

- 91.10.15 勤技總字號 0910917748 號函
92.03.01(92)勤技總字號 0920001376 號函修頒
92.04.17 勤技總字號 0920002912 號函修頒
92.08.07 勤技總字號 0920004754 號函修頒
93.03.02 勤技總字號 0930000358 號函修頒
97.01.15 勤技總字號 0971200013 號函修頒
97.06.11 勤技總字號 09712000188 號函修頒
97.11.20 本校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97.12.03 勤益科大總字第 0971200388 號函修頒
98.04.28 本校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98.05.12 勤益科大總字第 0981200170 號函修頒
98.12.28 本校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99.01.02 勤益科大總字第 0991200012 號函修頒
99.04.29 本校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99.05.11 勤益科大總字第 0991200191 號函修頒
100.10.20 勤益科大總字第 1001200425 號函修頒
101.05.24 本校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06.22 勤益科大總字第 1011200185 號函修頒
102.03.28 本校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04.16 勤益科大總字第 1021200149 號函修頒
102.06.27 本校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07.19 勤益科大總字第 1021200258 號函修頒
102.12.26 本校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01.20 勤益科大總字第 1031200023 號函修頒
105.12.22 本校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01.09 勤益科大總字第 1061200005 號函修頒
106.06.22 本校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07.10 勤益科大總字第 1061200329 號函修頒
107.01.11 本校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01.29 勤益科大總字第 1071200053 號函修頒

一、 依據教育部 85.11.14 台 85 總一字第 85515656 號函、財政部 97 年 1 月 2 日台財庫字第 09603518320 號函及本校「車輛管理辦法」訂定本收費要點。

二、 未持有本校停車識別證入校之車輛，停車場管理費收費規定如下：

(一)免收費：

1. 公共服務車輛（郵政、電信、金融、消防、警務、救護、環保、安檢、緊急維修工程車）。
2. 其他臨時通知之貴賓車輛。
3. 持有本校榮譽卡者或貴賓卡者，由發卡單位至駐警隊申辦免費停車卡，優惠期限依本校相關致謝作業須知辦理。

(二)取電子票卡免收費：

1. 專案簽准之活動，由主辦單位統一至駐警隊辦理免費電子票卡。
2. 領有身心障礙識別證或手冊之車輛(限領有身心障礙識別證或手冊本人，所駕駛或所乘坐之車輛。)離校前至駐警隊辦理免費電子票卡。
3. 學生開學及學期結束時，搬運行李依公告期間內實施。
4. 本校退休之教職員工，得憑退休人員相關證明至駐警隊辦理免費電子票卡。
5. 凡洽公及訪客經單位一級主管或單位核發停車管理優惠券者，離校時至本校大門警衛室繳回停車管理優惠券及電子票卡，免收費。
6. 高中職校教職員入校洽公憑該校服務證於本校大門管理室辦理換證，免收費。

(三)取電子票卡計次收費：

凡本校承辦及場館租借之相關活動，憑該活動相關資料入校之汽車，每次 50 元。

(四)取電子票卡計時收費：

1. 未持有本校核發之汽車停車識別證之所有車輛，停車第 1 日半小時內免費，逾半小時後不足 1 小時以 1 小時計時收費，每小時 20 元，依此累計收費。
2. 連續多日停車者，每日以 12 小時計，並累計停車日數收費。

(五) 電子票卡遺失補辦手續及停車收費規定：

1. 免費入校遺失電子票卡者酌收工本費(每個)100 元。
2. 參加學校活動遺失電子票卡者酌收工本費100 元及計次收費50 元。
3. 其餘計時收費遺失電子票卡者，以一日最高收費240 元計費，並攜帶行車執照、駕照至駐警隊或大門警衛室繳納電子票卡工本費100 元及停車管理費費用後，始可離場。

(六) 未持有本校核發之機車停車識別證，入校每日 20 元，先至駐警隊或大門警衛室繳費並登記，始可停入停車場。

(七) 停車位保留限本校圖資大樓地下室停車場，每日最多提供保留停車位 30 格，經專案簽准得以至駐警隊申辦保留事宜。

三、 各類定期停車識別證得申(補)辦之對象及停車場管理費費用：

(一)汽車部份：

1. 教職員工每學年 1200 元，半學年 600 元。每學年汽車停車識別證使用期限每年 8 月 1 日起至隔年 7 月 31 日止，半學年使用期限每年 2 月 1 日起至當年 7 月 31 日止。
2. 新進人員辦理汽車停車識別證，依月數比例計算收費，以申辦日為準按月計算(不足 1 月以月計算)。
3. 兼任教師：每學期 500 元。
4. 學生汽車停車識別證(使用期限為每年 8 月 1 日起至隔年 7 月 31 日止)：
 - (1)日間部、進修推廣部、碩士班(含在職生及一般生)及博士班學生，不限入校天數均可入校，收費標準區分：限定停放於洪厝段停車場者，每學年 2000 元;校內不限定停放區域者，每學年 4000 元。下學期因特殊原因[提出申辦](#)

者，須填具「停車證逾期申辦申請單」，經審核通過後方可辦理，減半收費。

- (2) 進修學院及進修推廣部相關產學專班等有學制之學生可申辦每週入校 2 日之每學年 1,000 元之汽車停車證，或每週入校 1 日之每學年 500 元之汽車停車證。下學期因特殊原因提出申辦者，須填具「停車證逾期申辦申請單」，經審核通過後方可辦理，減半收費。

- (3) 產學專班（輪調式學生）及學分、非學分班學員因課程需求每週入校超過 3 日（含）以上者，得以按月申辦，每月 400 元。

- (4) 勤益社區學苑及學分、非學分班學員因課程需求得以申辦每週入校 2 日之每期 500 元（使用期限六個月）或每週入校 1 日之每期 250 元（使用期限六個月）之車證。

(5) 延畢生可按月申辦，每月 400 元。

5. 與本校訂有契約的承包廠商或進駐廠商每月 400 元，每半年 2000 元或每年 4000 元，但禁止停放地下停車場。公共工程施工廠商未使用本校規劃之車位（停放於承包工地內），酌收感應卡工本費 100 元。
6. 洪厝段停車場採磁卡系統管理，每月 300 元，每半年 1500 元，每年 3000 元，並依車位總量核發，額滿為止。

(二)機車部份：

1. 教職員工（含兼任教師）：每學年 200 元。申辦一學期者需繳交 100 元。
2. 學生機車停車識別證每學年更換：

(1) 各學制在校生（舊生）應於當學年度下學期結束前三週（實際申辦期限以駐警隊公告為主）提出申辦下（新）學年度停車識別證，收費 200 元。於新學年度開學後提出申辦者，須填具「停車證逾期申辦申請單」，經審核通過後方可辦理，收費 400 元。

(2) 各學制新生（含轉、復學學生）應於新學年度開學後（實際申辦期限以駐警隊公告為主）提出申辦，收費 200 元。

(3) 下學期因特殊原因提出申辦者，須填具「停車證逾期申辦申請單」，經審核通過後方可辦理，收費 200 元。

3. 大型重型機車停車識別證（250CC 以上）：每學年更換，申辦方式及收費同第三點第二項第 2 款，停車區域限停駐警隊規劃之停車區。
4. 承包工程與本校訂有契約之廠商，每學期 200 元或每年 400 元。公共工程施工廠商未使用本校規劃之車位（停放於承包工地內），免收費。

(三) 1. 汽、機車(含大型重型機車)停車識別證如發生遺失、被竊或毀損等情事得申請補發，其補發費用：汽車停車識別證 200 元，停車晶片感應卡 200 元，機車停車識別證 200 元。下學期申請補發機車停車識別證，收費 100 元。機車換車請將機車識別證完整撕下留存，出示換車證明，填具「停車證補發申請單」後得以免繳費。

2. 教職員工(含兼任教師)未續聘須繳回停車晶片感應卡，如遺失需申請補發。

(四) 停車優惠券：由本校各一級單位提出申辦至駐警隊購買，(每本 100 張)2000 元，限當日使用。

(五) 學生汽、機車識別證申辦時間為駐警隊公告之期限，逾期得填具「停車證逾期申辦申請單」後，方可辦理。

四、 申辦汽、機車停車證及申請退費程序：

(一) 1. 申請人必須依法持有行車駕照，方得以申辦。

2. 申請人如無行車駕照得由親友接送，經專案簽准後方得以申辦。

(二) 爾後若經查為謊報或隱瞞填報者，所衍生之法律責任由簽認人自行負責。

(三) 申請退費程序：

1. 限本人攜帶收據正本或收據遺失切結書及身分證明文件(學生須另附休學、退學或轉學證明文件)至駐警隊填寫停車證退費申請書(附退費帳號影本)，並繳回停車證。

2. 退費對象：本校教職員工因退休或調、離職者，或因故無法至學校兼課之兼任老師及因故辦理休學、退學或轉學之學生。

3. 退費：

(1) 汽車停車識別證：依月數比例計算，使用不足月月份不予退費。

(2) 機車(含大型重型機車)停車識別證：上學期申辦退費，依繳交之費用減半退費，下學期不予受理。

(3) 機車(含大型重型機車)停車識別證：在校生(舊生)於當學年度下學期駐警隊公告期限內繳交費用，因休學、退學或轉學之因素，於公告繳交期限截止次日至暑假前申辦者，全額退費。

(四) 退費基準：以事實發生後一個月內為準，超過一個月則以申請日為準。

五、 停車場只提供停車之用，個人財物及車輛遺失、毀損及發生不可抗拒之天災時，概不負賠償責任。

六、 本要點所收費用 95%彙繳學校統籌運用，5%得分配至權管單位行政管理運用。

七、 本要點經校園交通安全管理暨教育委員會、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105 年 6 月 23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 年 9 月 07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5 年 9 月 26 日 勤益科大研字第 1051300536 號函訂頒

- 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進行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以增進實務經驗，特依據教育部「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適用對象為本校之專任教師、專案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且有任教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者。教師若受聘於通識學院、語言中心、體育室，且在系所教授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連續二學期(含)以上，亦應依本要點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前項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認定基準由各教學單位訂定之，並經本校各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三、教師以六年為一週期，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其起迄期間計算方式如下：
 - (一)現職教師起算日為 104 年 11 月 20 日，循序計算六年為一週期。
 - (二)新聘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自到職日起，循序計算六年為一週期，但前職為其他技專校院教師者，則銜接計算他校之起始日，以六年為一週期。
 - (三)週期內如有留職停薪或停聘者，則視留職停薪或停聘期間，相對順延之。
 - (四)兼任行政職教師依任職行政職務期間，相對順延之。
- 四、研習或研究形式及期間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採計
 - (一)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以實地服務或研習契約期程計算，且該期間得採深耕服務方式。
 - (二)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並具有技術移轉或商品化或其他具體成果：以產學合作計畫案實際執行期間計算（依契約期程計算）。
 - (三)教師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以教師實際參與研習期間計算。每次研習時數以半日為單位計算，每五日以一週計算，每四週以一個月計算。
- 五、教師依本要點進行研習或研究期間，本校應保留職務、支付薪給、給予公假，並事先簽訂契約書，約定起迄年月日、服務義務、違反規定應償還費用之條件、核計基準及強制執行等事項。
- 六、經費來源
 - (一)由本校依教育部補助之相關規定向教育部申請補助。
 - (二)由本校編列年度經費支應。
- 七、本要點相關之作業規定另訂之。
-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二、本要點之適用對象為本校之專任教師、專案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且有任教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者。<u>教師若受聘於通識學院、語言中心、體育室，且在系所教授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連續二學期(含)以上，亦應依本要點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u> 前項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認定基準由各教學單位訂定之，並經本校各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二、本要點之適用對象為本校之專任教師、專案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且有任教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者。 前項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認定基準由各教學單位訂定之，並經本校各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新增通識學院、語言中心、體育室之教師應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之適用規定。

簽 於 產學合作組

日期：107年5月2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檢陳本校106學年度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會議紀錄1份，請核示。

說明：

一、本委員會業於107年4月18日（星期三）中午12時10分於創新研發大樓3樓會議室召開完竣。

二、本會議提案及決議如下：

（一）提案1：本校106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師已完成半年產業研習或研究名單，經本委員會議審核通過共計16位教師，名單詳如附件二。

（二）提案2：修訂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要點」第二點：

1、修正要點：新增「連續二學期(含)以上」字句。

2、餘照案通過。

（三）提案3：修訂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規定」第二點：

1、修正本規定第二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教師至深耕服務機構不得自該機構支領固定薪資。

2、餘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

1、產學營運處林熊徵處長：學校今年與去年針對企業進行【協助企業核心技術調查】，因而取得來自業界研發相關題目可進行系所核心技術的研發，建議可考慮本機制與教師產業研習連結一起，可提供本校教師參與研習之機會。

2、決議：有參與本計畫老師如執行計畫超過6個月以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上，請產學營運處將教師參與名單及相關資料提供給研發處，並提本會審議，做為認列之依據。
擬辦：如奉核後，有關要點及規定修正草案擬依法制作業程序提相關會議審議。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投薪基金進用 行政組員 蕭惠珍 0502 1146		
研究發展處 產學合作組組長 許智能 0502 2037		
研究發展處 處長 曾懷恩 0504 1754		可 副校長 賴雲龍 0508 1610 代

投薪基金進用
行政組員

漳嘉美

0503
1115

秘書 賴貞忠

0504
1841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規定修正草案

106 年 6 月 22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 年 7 月 11 日 勤益科大研字第 1061300450 號函訂頒

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為推動教師進行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依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要點第七點，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二、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

1. 定義：係指由本校薦送專任教師(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至與任教科目相關之國內外公民營機構進行實地服務或研究。

2. 依服務時間長短分為：

(1)深耕服務半年期：教師赴公民營機構服務半年。

(2)深耕服務 1 年期：教師赴公民營機構服務 1 年。

3. 教師權利：

(1)參與教師深耕服務期間帶職帶薪，由本校支給全薪(含本俸及學術研究費)，不再補助教師其他費用，並依其帶職帶薪服務時間採計升等年資。

(2)參與教師深耕服務期間得免受教師定期成效評估，但須由教師提出在公民營機構服務及在校各項績效報告，並會辦研究發展處及人事室，由校長核定是否晉薪級。應接受評估年度不在校內致未能提出者，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

4. 教師義務：

(1)深耕服務教師可全時、全職於合作機構進行研習，無需返校義務授課且不得至他校授課支領鐘點費。

(2)教師至深耕服務機構不得自該機構支領固定薪資。

(3)參加教師應與所赴之公民營機構訂定契約並約定回饋條款。所收取之回饋金，以足支應所屬系(所)分擔其教學工作而聘任校外兼任教師之鐘點費為原則。

深耕服務半年期：每案至少 14 萬元以上。深耕期間自 107 學年度起至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止本約定回饋條款停止施行。

深耕服務 1 年期：每案至少 28 萬元以上。

獲教育部深耕服務經費補助之教師，其應收取之回饋金可扣除教育部補助款。

(4)回饋金收取時程：

深耕服務半年期：應於教師至公民營機構服務第 6 個月內 1 次收取。

深耕服務 1 年期：應於教師至公民營機構服務第 6 個月內及第 12 個月內分 2 次收取。

(5)依本點規定所收取之回饋金，由學校統一收取後，扣除系(所)分擔其教學工作而聘任兼任教師之鐘點費後，其餘額 50%納入校務基金；另 50%分配予系(所)，其運用依經常費用支用辦理。

- (6)參加教師需與服務機構簽訂服務契約及研發保密合約。
- (7)參與過本服務方案之教師6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
- (8)參與教師應於深耕服務期滿1個月前申請歸建；教師於深耕服務期間放棄服務者，應先簽請校長核定後，於次1學期返校服務。
- (9)教師於深耕服務期間應遵守服務單位之相關規定。如教師在服務期間發生違法失職情事者，應自行負責，並依相關規定辦理。若因可歸責於教師之事由辦理計畫終止，造成學校及業界之困擾，該教師6年內不得再提申請。若有涉及賠償事宜，教師應負相關賠償責任，帶職帶薪期間所支領之薪資是否繳回由本委員會審議。

5. 因故無法執行計畫之處置：

- (1)參與教師或配合公民營機構因故無法執行計畫時，應由教師提出並敘明原因，備妥與合作廠商計畫終止同意書等相關文件簽會研究發展處及人事室，陳請校長核可後依相關規定配合辦理終止事宜。
- (2)如因可歸責於合作廠商之事由終止本計畫，自契約終止日起，6年內不與該廠商締結相關計畫案。如係惡意終止，並得依相關法律程序要求廠商合理賠償。

6. 辦理方式：每年3月或9月由參加教師提出申請，確切時間以公文公告方式辦理。

- (1)申請教育部補助計畫：從其相關規定。
- (2)由研究發展處邀集各學院院長與人事室召開計畫說明及辦理期程會議，並請各執行單位於規定時間內提出深耕服務計畫案，交研究發展處彙辦審核。
- (3)於申請公告期間，經系（所、中心、室）、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再經研究發展處、教務處會核所提計畫內容，提請校教評會審議推薦人選，陳請校長核定參加人員。

7. 深耕服務經核定後之申請案件，以學年度為單位，1年期者以當學年度8月1日為起始日，至隔年7月31日為終止日；半年期者以當學年度2月1日為起始日，至7月31日為終止日，或以8月1日為起始日，至隔年1月31日為終止日實施。

8. 經費來源與補助：

- (1)依教育部補助之相關規定向教育部申請補助。
- (2)深耕服務半年期：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代課鐘點費及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 (3)深耕服務1年期：由所收取之回饋金支應代課鐘點費及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二)教師6年內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並具有技術移轉或商品化或其他具體成果之認定標準如下：

- 1. 計畫類別：適用符合本校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之計畫；如係承接政府機關計畫，需與產業相關並有企業出資(含法人)，始得認列。
- 2. 計畫金額：企業出資(含法人)經費累計達30萬元(含)以上且累計執行期間達6個月以上者納入採計。
- 3. 教師報經學校核准擔任上市（櫃）公司董事、監察人、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依服務或研究期間採計認定。

(三)教師6年內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

1. 定義：係指依教師專業或技術有關領域，邀請國內外合作機構、相關職業團體或產業，共同規劃及辦理產業研習，由本校有意願參與研習之教師，以2人(含)以上同校或跨校共同組成之互動式團隊研習或工作坊，避免演講式或講座式研習。
2. 期間計算：以教師實際參與研習之期間計算，以半日為單位，累計五日(不含假日)為1週，累計4週為1個月，6年內須達6個月以上。
3. 參加深度研習：
 - (1)參加研習教師應於研習前依本校教師差假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 (2)參加研習教師於研習結束後，檢附實務研習報告及由公民營機構發給之研習活動證書送交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 (3)有關實務研習報告，參加研習之教師應分別撰寫繳交。
4. 申請舉辦深度研習：
 - (1)以本校系(所、中心、室)或由教師組成團隊為單位提出。
 - (2)研習領域：分為工程、管理、醫農生技、文化創意、觀光餐飲及其他等六大領域。配合各系所教學領域及其自身重點特色，與國內外相關企業合作規劃辦理前述各領域之研習課程。
 - (3)申請時間：以每年3月底或12月底提出計畫申請。
 - (4)辦理時間：以每年寒、暑假期間為原則，惟申請教育部經費補助辦理者，其辦理研習期間至少2週，特殊產業得視季節性需要於學期中實施。
 - (5)經費來源與補助：依教育部補助之相關規定向教育部申請補助，或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補助各學院舉辦每場經費5萬元為上限，至多每年補助4場，以補助經常門為原則。

三、教師進行深耕服務或深度研習其結案報告及其管考，悉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四、教師研習或研究期間依本規定第二點所定之形式類型，可連續或累計方式但個別採計，並依類型之採計標準最先完成者，為教師完成研習或研究之依據。

五、教師赴產業研習或研究之人數，每系(所)每學期連同核准半年以上之進修、講學、研究、出國考察及教授休假研究人數不得超過該系(所)教師人數30%；系所合一者，應合併計算。

六、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議定實施。

七、本校教師依據本校「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作業要點」參與研習服務，其相關權利義務自本規定發布日施行後適用本規定辦理。

八、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規定第二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 1. 定義：係指由本校薦送專任教師(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至與任教科目相關之國內外公民營機構進行實地服務或研究。 2. 依服務時間長短分為： (1)深耕服務半年期：教師赴公民營機構服務半年。 (2)深耕服務1年期：教師赴公民營機構服務1年。 3. 教師權利： (1)參與教師深耕服務期間帶職帶薪，由本校支給全薪(含本俸及學術研究費)，不再補助教師其他費用，並依其帶職帶薪服務時間採計升等年資。 (2)參與教師深耕服務期間得免受教師定期成效評估，但須由教師提出在公民營機構服務及在校各項績效報告，並會辦研究發展處及人事室，由校長核定是否晉薪級。應接受評估年度不在校內致未能提出者，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 4. 教師義務： (1)<u>深耕服務教師可全時、全職於合作機構進行研習，無需返校義務授課且不得至他校授課支領鐘點費。</u> (2)<u>教師至深耕服務機構不得</u>	二、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 1. 定義：係指由本校薦送專任教師(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至與任教科目相關之國內外公民營機構進行實地服務或研究。 2. 依服務時間長短分為： (1)深耕服務半年期：教師赴公民營機構服務半年。 (2)深耕服務1年期：教師赴公民營機構服務1年。 3. 教師權利： (1)參與教師深耕服務期間帶職帶薪，由本校支給全薪(含本俸及學術研究費)，不再補助教師其他費用，並依其帶職帶薪服務時間採計升等年資。 (2)參與教師深耕服務期間得免受教師定期成效評估，但須由教師提出在公民營機構服務及在校各項績效報告，並會辦研究發展處及人事室，由校長核定是否晉薪級。應接受評估年度不在校內致未能提出者，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 4. 教師義務： (1)深耕服務教師可全時、全職於合作機構進行研習，無需返校義務授課，如因系所教學所需，得配合返校授課。每週可支領超鐘點數不得超過4	一、為協助教師提升產業實務經驗，擬取消半年深耕服務之回饋條款，並配合修正教師義務之相關規定。 二、訂定教師深耕之經費來源與補助。

<u>自該機構支領固定薪資。</u> (3)參加教師應與所赴之公民營機構訂定契約並約定回饋條款。所收取之回饋金，以足支應所屬系（所）分擔其教學工作而聘任校外兼任教師之鐘點費為原則。 深耕服務半年期：每案至少14萬元以上。<u>深耕期間自107學年度起至110學年度第一學期止本約定回饋條款停止施行。</u> 深耕服務1年期：每案至少28萬元以上。 獲教育部深耕服務經費補助之教師，其應收取之回饋金可扣除教育部補助款。 (4)回饋金收取時程： 深耕服務半年期：應於教師至公民營機構服務第6個月內1次收取。 深耕服務1年期：應於教師至公民營機構服務第6個月內及第12個月內分2次收取。 (5)依本點規定所收取之回饋金，由學校統一收取後，扣除系（所）分擔其教學工作而聘任兼任教師之鐘點費後，其餘額50%納入校務基金；另50%分配予系（所），其運用依經常費用支用辦理。 (6)參加教師需與服務機構簽訂服務契約及研發保密合約。 (7)參與過本服務方案之教師6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 (8)參與教師應於深耕服務期	<u>小時(含校內外各學制)。</u> (2)參加教師應與所赴之公民營機構訂定契約並約定回饋條款。所收取之回饋金，以足支應所屬系（所）分擔其教學工作而聘任校外兼任教師之鐘點費為原則。 深耕服務半年期：每案至少14萬元以上。 深耕服務1年期：每案至少28萬元以上。 獲教育部深耕服務經費補助之教師，其應收取之回饋金可扣除教育部補助款。 (3)回饋金收取時程： 深耕服務半年期：應於教師至公民營機構服務第6個月內1次收取。 深耕服務1年期：應於教師至公民營機構服務第6個月內及第12個月內分2次收取。 (4)依本點規定所收取之回饋金，由學校統一收取後，扣除系（所）分擔其教學工作而聘任兼任教師之鐘點費後，其餘額50%納入校務基金；另50%分配予系（所），其運用依經常費用支用辦理。 (5)參加教師需與服務機構簽訂服務契約及研發保密合約。 (6)參與過本服務方案之教師6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 (7)參與教師應於深耕服務期滿1個月前申請歸建；教師於深耕服務期間放棄服務者，應先簽請校長核定後，於次1	
---	---	--

滿 1 個月前申請歸建；教師於深耕服務期間放棄服務者，應先簽請校長核定後，於次 1 學期返校服務。 (9)教師於深耕服務期間應遵守服務單位之相關規定。如教師在服務期間發生違法失職情事者，應自行負責，並依相關規定辦理。若因可歸責於教師之事由辦理計畫終止，造成學校及業界之困擾，該教師 6 年內不得再提申請。若有涉及賠償事宜，教師應負相關賠償責任，帶職帶薪期間所支領之薪資是否繳回由本委員會審議。 5. 因故無法執行計畫之處置： (1)參與教師或配合公民營機構因故無法執行計畫時，應由教師提出並敘明原因，備妥與合作廠商計畫終止同意書等相關文件簽會研究發展處及人事室，陳請校長核可後依相關規定配合辦理終止事宜。 (2)如因可歸責於合作廠商之事由終止本計畫，自契約終止日起，6 年內不與該廠商締結相關計畫案。如係惡意終止，並得依相關法律程序要求廠商合理賠償。 6. 辦理方式：每年 3 月或 9 月由參加教師提出申請，確切時間以公文公告方式辦理。 (1)申請教育部補助計畫：從其相關規定。 (2)由研究發展處邀集各學院	學期返校服務。 (8)教師於深耕服務期間應遵守服務單位之相關規定。如教師在服務期間發生違法失職情事者，應自行負責，並依相關規定辦理。若因可歸責於教師之事由辦理計畫終止，造成學校及業界之困擾，該教師 6 年內不得再提申請。若有涉及賠償事宜，教師應負相關賠償責任，帶職帶薪期間所支領之薪資是否繳回由本委員會審議。 5. 因故無法執行計畫之處置： (1)參與教師或配合公民營機構因故無法執行計畫時，應由教師提出並敘明原因，備妥與合作廠商計畫終止同意書等相關文件簽會研究發展處及人事室，陳請校長核可後依相關規定配合辦理終止事宜。 (2)如因可歸責於合作廠商之事由終止本計畫，自契約終止日起，6 年內不與該廠商締結相關計畫案。如係惡意終止，並得依相關法律程序要求廠商合理賠償。 6. 辦理方式：每年 3 月或 9 月由參加教師提出申請，確切時間以公文公告方式辦理。 (1)申請教育部補助計畫：從其相關規定。 (2)由研究發展處邀集各學院院長與人事室召開計畫說明及辦理期程會議，並請各執行單位於規定時間內提出深耕	
---	--	--

院長與人事室召開計畫說明及辦理期程會議，並請各執行單位於規定時間內提出深耕服務計畫案，交研究發展處彙辦審核。 (3)於申請公告期間，經系（所、中心、室）、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再經研究發展處、教務處會核所提計畫內容，提請校教評會審議推薦人選，陳請校長核定參加人員。 7. 深耕服務經核定後之申請案件，以學年度為單位，1年期者以當學年度8月1日為起始日，至隔年7月31日為終止日；半年期者以當學年度2月1日為起始日，至7月31日為終止日，或以8月1日為起始日，至隔年1月31日為終止日實施。 8. 經費來源與補助： (1)依教育部補助之相關規定向教育部申請補助。 (2)<u>深耕服務半年期：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代課鐘點費及二代健保補充保費。</u> (3)<u>深耕服務1年期：由所收取之回饋金支應代課鐘點費及二代健保補充保費。</u> (二)教師6年內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並具有技術移轉或商品化或其他具體成果之認定標準如下： 1. 計畫類別：適用符合本校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之計畫	服務計畫案，交研究發展處彙辦審核。 (3)於申請公告期間，經系（所、中心、室）、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再經研究發展處、教務處會核所提計畫內容，提請校教評會審議推薦人選，陳請校長核定參加人員。 7. 深耕服務經核定後之申請案件，以學年度為單位，1年期者以當學年度8月1日為起始日，至隔年7月31日為終止日；半年期者以當學年度2月1日為起始日，至7月31日為終止日，或以8月1日為起始日，至隔年1月31日為終止日實施。 8. 經費來源與補助： (1)依教育部補助之相關規定向教育部申請補助。 (2)<u>代課鐘點費及二代健保補充保費由所收取之回饋金支應。</u> (3)每週超支鐘點費用依本校「專(兼)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編配計算要點」規定支應。 (二)教師6年內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並具有技術移轉或商品化或其他具體成果之認定標準如下： 1. 計畫類別：適用符合本校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之計畫；如係承接政府機關計畫，需與產業相關並有企業出資(含法人)，始得認列。	
---	--	--

；如係承接政府機關計畫，需與產業相關並有企業出資(含法人)，始得認列。 2. 計畫金額：企業出資(含法人)經費累計達30萬元(含)以上且累計執行期間達6個月以上者納入採計。 3. 教師報經學校核准擔任上市(櫃)公司董事、監察人、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依服務或研究期間採計認定。 (三)教師6年內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 1. 定義：係指依教師專業或技術有關領域，邀請國內外合作機構、相關職業團體或產業，共同規劃及辦理產業研習，由本校有意願參與研習之教師，以2人(含)以上同校或跨校共同組成之互動式團隊研習或工作坊，避免演講式或講座式研習。 2. 期間計算：以教師實際參與研習之期間計算，以半日為單位，累計五日(不含假日)為1週，累計4週為1個月，6年內須達6個月以上。 3. 參加深度研習： (1)參加研習教師應於研習前依本校教師差假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2)參加研習教師於研習結束後，檢附實務研習報告及由公民營機構發給之研習活動證	2. 計畫金額：企業出資(含法人)經費累計達30萬元(含)以上且累計執行期間達6個月以上者納入採計。 3. 教師報經學校核准擔任上市(櫃)公司董事、監察人、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依服務或研究期間採計認定。 (三)教師6年內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 1. 定義：係指依教師專業或技術有關領域，邀請國內外合作機構、相關職業團體或產業，共同規劃及辦理產業研習，由本校有意願參與研習之教師，以2人(含)以上同校或跨校共同組成之互動式團隊研習或工作坊，避免演講式或講座式研習。 2. 期間計算：以教師實際參與研習之期間計算，以半日為單位，累計五日(不含假日)為1週，累計4週為1個月，6年內須達6個月以上。 3. 參加深度研習： (1)參加研習教師應於研習前依本校教師差假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2)參加研習教師於研習結束後，檢附實務研習報告及由公民營機構發給之研習活動證書送交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3)有關實務研習報告，參加	
---	--	--

書送交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3)有關實務研習報告，參加研習之教師應分別撰寫繳交。 4. 申請舉辦深度研習： (1)以本校系(所、中心、室)或由教師組成團隊為單位提出。 (2)研習領域：分為工程、管理、醫農生技、文化創意、觀光餐飲及其他等六大領域。配合各系所教學領域及其自身重點特色，與國內外相關企業合作規劃辦理前述各領域之研習課程。 (3)申請時間：以每年3月底或12月底提出計畫申請。 (4)辦理時間：以每年寒、暑假期間為原則，惟申請教育部經費補助辦理者，其辦理研習期間至少2週，特殊產業得視季節性需要於學期中實施。 (5)經費來源與補助：依教育部補助之相關規定向教育部申請補助，或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補助各學院舉辦每場經費5萬元為上限，至多每年補助4場，以補助經常門為原則。	研習之教師應分別撰寫繳交。 4. 申請舉辦深度研習： (1)以本校系(所、中心、室)或由教師組成團隊為單位提出。 (2)研習領域：分為工程、管理、醫農生技、文化創意、觀光餐飲及其他等六大領域。配合各系所教學領域及其自身重點特色，與國內外相關企業合作規劃辦理前述各領域之研習課程。 (3)申請時間：以每年3月底或12月底提出計畫申請。 (4)辦理時間：以每年寒、暑假期間為原則，惟申請教育部經費補助辦理者，其辦理研習期間至少2週，特殊產業得視季節性需要於學期中實施。 (5)經費來源與補助：依教育部補助之相關規定向教育部申請補助，或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補助各學院舉辦每場經費5萬元為上限，至多每年補助4場，以補助經常門為原則。	
---	---	--

簽 於 產學合作組

日期：107年5月2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檢陳本校106學年度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會議紀錄1份，請核示。

說明：

一、本委員會業於107年4月18日（星期三）中午12時10分於創新研發大樓3樓會議室召開完竣。

二、本會議提案及決議如下：

(一)提案1：本校106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師已完成半年產業研習或研究名單，經本委員會議審核通過共計16位教師，名單詳如附件二。

(二)提案2：修訂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要點」第二點：

1、修正要點：新增「連續二學期(含)以上」字句。

2、餘照案通過。

(三)提案3：修訂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規定」第二點：

1、修正本規定第二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教師至深耕服務機構不得自該機構支領固定薪資。

2、餘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

1、產學營運處林熊徵處長：學校今年與去年針對企業進行【協助企業核心技術調查】，因而取得來自業界研發相關題目可進行系所核心技術的研發，建議可考慮本機制與教師產業研習連結一起，可提供本校教師參與研習之機會。

2、決議：有參與本計畫老師如執行計畫超過6個月以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上，請產學營運處將教師參與名單及相關資料提供給研發處，並提本會審議，做為認列之依據。
擬辦：如奉核後，有關要點及規定修正草案擬依法制作業程序提相關會議審議。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投薪基金進用 行政組員 蕭惠珍 0502 1146		
研究發展處 產學合作組組長 許智能 0502 2037		可
研究發展處 處長 曾懷恩 0504 1754		副校長 賴雲龍 0508 1610 代

投薪基金進用
行政組員

漳嘉美

0503
1115

秘書 賴貞忠

0504
1841

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要點部分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獎勵類別： (一)學術期刊論文獎：本校專任教師研究成果以本校名義發表論文於SCI、SCIE、SSCI、ESCI、EI、AHCI、ABI、TSSCI、THCI等收錄期刊(不含收錄於前述資料庫之研討會論文，如Conference article、Proceedings、Book series、Lecture notes及Editorial Material等)，且以申請表所附各資料庫ISI查詢網址<u>中明列之發表日期(須有完整期數與頁碼)</u>為判斷依據，其中SCI、SCIE、SSCI及ESCI等級之期刊論文須符合該論文收錄至Web of Science(或該期刊持續收錄至Web of Science)且該期刊於JCR資料庫檢索，餘不予補助。	三、獎勵類別： (一)學術期刊論文獎：本校專任教師研究成果以本校名義發表論文於SCI、SCIE、SSCI、ESCI、EI、AHCI、ABI、TSSCI、THCI等收錄期刊(不含收錄於前述資料庫之研討會論文，如Conference article、Proceedings、Book series、Lecture notes及Editorial Material等)，且以申請表所附各資料庫ISI查詢網址為判斷依據，其中SCI、SCIE、SSCI及ESCI等級之期刊論文須符合該論文收錄至Web of Science(或該期刊持續收錄至Web of Science)且該期刊於JCR資料庫檢索，餘不予補助。	增列以資料庫查詢之期刊發表日期為判斷依據。
三、獎勵類別： (六)專書著作獎：本校專任教師之專業研究成果經正式出版為專書者(不含技術報告或編譯專書、再版專書、再刷專書、論文集編著成書、Proceedings、Book series、Lecture notes及修訂版專書等非原創性之專書)，<u>以出版年份為判斷依據</u>。	三、獎勵類別： (六)專書著作獎：本校專任教師之專業研究成果經正式出版為專書者(不含技術報告或編譯專書、再版專書、再刷專書、論文集編著成書、Proceedings、Book series、Lecture notes及修訂版專書等非原創性之專書)。	增列以出版社出版年份為判斷依據。
十、獎勵經費來源： (一)各獎項獎勵經費<u>先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及本校研究發展經費年度預算內支應，如有不足或不敷支應時，再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並由推動研究發展審議委員會視當年度預算額度，於各獎項獎勵最高限額內調整各案獎勵點數與各案點數換算之獎勵金額。</u> (二)前項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u>支應部分</u>，每年由研發處擬定支用計畫，提送校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執行，若於年度進行中，為因應校務實際需要辦理事項，無法依規定程序辦理者，得專案簽報校長同意後先行辦理，事後應檢具支用計畫及執行成果於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報告。	十、獎勵經費來源： (一)各獎項獎勵經費皆由本校研究發展經費年度預算及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額度內勻支，由推動研究發展審議委員會視當年度預算額度，於各獎項獎勵最高限額內調整各案獎勵點數與各案點數換算之獎勵金額。 (二)前項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支應之經費來源，每年由研發處擬定支用計畫，提送校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執行，若於年度進行中，為因應校務實際需要辦理事項，無法依規定程序辦理者，得專案簽報校長同意後先行辦理，事後應檢具支用計畫及執行成果於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報告。	文字修正及增列經費來源，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支應。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要點第三點及第十點修正草案

〔附件34〕

「國立勤益技術學院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獎勵評審標準」及
「國立勤益技術學院教師優良著作與校外專題競賽獎勵辦法」併案修訂
民國95年9月29日勤技研字第09500063637號函修頒
民國96年1月31日9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97年5月29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97年5月29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擴大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97年6月5日96學年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97年7月31日勤益科大研字第0971300238號書函修訂第七條
民國98年1月14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0970258950號函修訂第一條及第八條
民國99年11月19日勤益科大研字第0991300499號函修訂
民國101年1月17日勤益科大研字第101300005號函修訂
民國103年1月27日勤益科大研字第1031300044號函修訂
民國103年12月3日勤益科大研字第1031300596號函修訂
民國104年12月9日勤益科大研字第1041300714號函修訂
民國106年12月21日勤益科大研字第1061300825號函修訂
民國107年xx月xx日勤益科大研字第XXXXXXXXX號函修訂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使用要點」及本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為獎勵對推動研究發展有特殊貢獻之本校專任教師，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獎勵對象：

- (一)負責推動與國內外大學或機構合作獲致具體成果，因而提昇本校研發水準者；其表現堪為本校同仁楷模者。
- (二)協助推動研究發展工作，而致獲得重要研究成果者。
- (三)積極支援研究發展工作，克服困難而致完成重要研究成果者。

三、獎勵類別：

- (一)學術期刊論文獎：本校專任教師研究成果以本校名義發表論文於SCI、SCIE、SSCI、ESCI、EI、AHCI、ABI、TSSCI、THCI等收錄期刊(不含收錄於前述資料庫之研討會論文，如Conference article、Proceedings、Book series、Lecture notes及Editorial Material等)，且以申請表所附各資料庫ISI查詢網址申明列之發表日期(須有完整期數與頁碼)為判斷依據，其中SCI、SCIE、SSCI及ESCI等級之期刊論文須符合該論文收錄至Web of Science(或該期刊持續收錄至Web of Science)且該期刊於JCR資料庫檢索，餘不予補助。
- (二)專利獎：本校專任教師研究成果，以學校為專利所有權人之專利申請案，並獲頒專利證書者。
- (三)競賽獎：本校專任教師個人或指導校內學生，以本校名義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專業技能競賽或專題製作競賽獲得獎項者；若為研討會發表或競賽投稿之論文獎則不予獎勵。
- (四)國際發明展獎：本校專任教師經學校推薦參加國際發明展獲得獎項者。
- (五)人文展演獎：本校專任教師個人或指導校內學生，以本校名義參與公開性之邀展或表演獲得獎項者。
- (六)專書著作獎：本校專任教師之專業研究成果經正式出版為專書者(不含技術報告或編譯專書、再版專書、再刷專書、論文集編著成書、Proceedings、Book series、Lecture notes及修訂版專書等非原創性之專書)，以出版年份為判斷依據。
- (七)核心證照獎：本校專任教師考取之證照，並經系(所)相關會議審議認定之系定5張核心證照。

四、獎勵點數計算方式：

(一)學術期刊論文獎：

- 1.發表於SSCI、SCI、SCIE、AHCI或ESCI之論文每篇最高獎勵貳萬點。
- 2.發表於TSSCI、EI、ABI、THCI、科技部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或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司推薦期刊之論文每篇最高獎勵壹萬點。
- 3.本獎項限以本校名稱發表且為前三作者或通訊作者之學術期刊論文(列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全額計算點數；列第二作者依上述獎勵方式的百分之五十核發點數；列第三作者依上述獎勵方式的百分之三十五核發點數)。
- 4.通訊作者係指與編輯者通信聯繫之人員，如ISI Web of Knowledge 資料庫或論文全文之通訊作者標示不清或有誤，請提供接受函或與編輯者通信之證明；其他作者排序如有特

殊狀況，請另提出說明。

(二)專利獎：

1. 取得發明專利者每件最高獎勵貳萬點。
2. 取得新型專利或新式樣專利者每件最高獎勵伍仟點。
3. 若專利為單一所有權人全額計算點數；二位所有權人則依上述獎勵方式的百分之五十核發點數；三位以上所有權人則依上述獎勵方式的百分之三十五核發點數。

(三)競賽獎：

1. 國際性專業競賽(係指非大陸地區所主辦且其參賽國家至少3國以上)、中央各部會主辦(或直接補助)之全國性競賽：(請檢附國際性、中央各部會主辦(或直接補助)該競賽之公文或由中央各部會首長頒發之獎狀)
 - (1)第一名每件最高獎勵貳萬點。
 - (2)第二名每件最高獎勵壹萬點。
 - (3)第三名每件最高獎勵伍仟點。
 - (4)其他獎項(不含入圍、入選及參加獎)每件最高獎勵參仟點。
2. 國內主辦之一般全國性競賽或大陸地區主辦之競賽：
 - (1)第一名每件最高獎勵伍仟點。
 - (2)第二名每件最高獎勵肆仟點。
 - (3)第三名每件最高獎勵參仟點。
3. 非前兩項所規範之競賽，如學會、協會、公會、產學合作計畫及研究計畫成果等相關專業競賽，皆列入本獎項(不含入圍、入選及參加獎、研討會發表或競賽投稿之論文獎)，每件最高獎勵壹仟點。

(四)國際發明展獎：

1. 經校內校代表甄選並推薦參與國際發明展作品：
 - (1)金牌獎每件最高獎勵壹萬點。
 - (2)銀牌獎每件最高獎勵伍仟點。
 - (3)銅牌獎每件最高獎勵參仟點。
2. 德國iF設計大獎及紅點設計大獎：作品入圍者，每件最高獎勵貳萬點。
3. 未經學校薦送，自行參與國際發明展之獲獎作品：
 - (1)金牌獎每件最高獎勵參仟點。
 - (2)銀牌獎每件最高獎勵貳仟點。
 - (3)銅牌獎每件最高獎勵壹仟點。

(五)人文展演獎：

1. 國際性人文展演獲得前三名者每件最高獎勵貳萬點。
2. 全國性人文展演獲得前三名者每件最高獎勵壹萬點。
3. 縣市地區性人文展演獲得前三名者每件最高獎勵伍仟點。

(六)專書著作獎：

1. 國外專書：(以外語撰寫且具國際書碼)
 - (1)屬專書主編者每件最高獎勵貳萬點。
 - (2)非屬專書主編，僅為某章節作者，每件最高獎勵伍仟點。
2. 國內專書：
 - (1)內容有關「工具機基礎技術」及「綠色能源科技」兩項領域之專書，檢附摘要、關鍵字詞及目錄，經各系所、院審定，薦送研發處通過者，每件最高獎勵貳萬點(具出版書碼ISBN及檢附出版社開立初版至少達參佰本之證明)。
 - (2)經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補助出版人文及社會科學專書作業要點」或「補助期刊審查專書書稿作業要點」審核通過之專書，檢附出版或審核通過證明，每件最高獎勵貳萬點。
 - (3)其他國內專書每件最高獎勵壹萬點(具出版書碼ISBN及檢附出版社開立初版至少達參佰本之證明)。

(七)核心證照獎：

1. 參加政府機構舉辦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或普通考試、專業技術人員技師類證照考試、專業職業類機構(如學會、協會、公會及法人機構等)或國際認證之甲級證照，每張最高獎勵參萬點。

2. 參加政府機構舉辦、專業職業類機構(如學會、協會、公會及法人機構等)或國際認證之乙級證照，每張最高獎勵貳萬點。

五、推動研究發展有特殊貢獻之本校專任教師，每年二月底前至研發處資訊整合系統提出線上申請，並檢附佐證資料，經推動研究發展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獎勵名單，送行政會議通過後予以獎勵。

六、申請規範

(一)相同研究成果或作品限一人申請，且僅擇一獎勵類別申請不得重覆議獎。

(二)各項獎勵應於規定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且為前一年度(一月至十二月)所獲得之成果。

七、本獎勵辦法所頒獎勵金額，每人每年獎勵總額上限為壹拾萬元整。

八、申請案若有違反學術倫理或侵權行為(如係抄襲他人著作，妨害他人著作權、專利權等)，或曾獲本校其他單位獎助金，不得申請或請領本項獎勵。經證實有前述行為者，研發處應不予發放或追回已發給之獎勵金、獎座及獎狀。

九、本要點之推動研究發展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十、獎勵經費來源：

(一)各獎項獎勵經費先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及本校研究發展經費年度預算內支應，如有不足或不敷支應時，再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並由推動研究發展審議委員會視當年度預算額度，於各獎項獎勵最高限額內調整各案獎勵點數與各案點數換算之獎勵金額。

(二)前項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部分，每年由研發處擬定支用計畫，提送校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執行，若於年度進行中，為因應校務實際需要辦理事項，無法依規定程序辦理者，得專案簽報校長同意後先行辦理，事後應檢具支用計畫及執行成果於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報告。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工具機學院大樓進駐收費要點草案 總說明

本校工具機學院大樓為有效導入企業資源，並與業界共同發展關鍵技術及建立人才培育之場所，以提升本校產學合作能量，特訂定本要點，其要點說明如下：

- 一、本校設置工具機學院大樓進駐辦理之緣由。
- 二、明定本要點所涵蓋之空間樓層、坪數與每單位金額。
- 三、明定本要點所稱之進駐方與辦理作業單位。
- 四、明定本要點之進駐收費方式。
- 五、說明本要點之進駐方額外負擔費用。
- 六、明定本要點之費用分配比率。
- 七、明定本要點進駐收費標準修訂之行政流程。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工具機學院大樓進駐收費要點草案 逐點說明

條文內容	說明
一、本校工具機學院大樓(以下簡稱本大樓)為有效導入企業資源，並與業界共同發展關鍵技術及建立人才培育之場所，以提升本校產學合作能量，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工具機學院大樓進駐收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本校設置工具機學院大樓進駐辦理之緣由。
二、本要點所稱各樓層空間，範圍如下： (一)北棟產學合作室：位於第二、三層空間，每坪 450 元。 (二)南棟產學合作室：位於第一、二層空間，每坪 400 元。 (三)南棟廠房：位於第一層東、西側廠區，每坪 650 元。	明定本要點所涵蓋之空間樓層、坪數與每單位金額。
三、政府機關、法人、公民國營企業(以下簡稱進駐方)申請進駐本大樓各樓層空間，由產學營運處負責辦理。	明定本要點所稱之進駐方與辦理作業單位。
四、進駐方依契約所規範之日期將進駐費用匯入本校指定帳戶。	明定本要點之進駐收費方式。
五、進駐方於進駐期間須自行負	說明本要點之進駐方額外負擔費

條文內容	說明
擔進駐場地使用之 水 電費， 並依實際使用 情形 繳費。	用。
六、進駐費用之分配如下。 (一)95%為學校統籌款。 (二)5%為產學營運處執行所需之業務費、工讀費(含工讀費衍生之二代健保機關補充保費)、材料費、差旅費等；各項費用由產學營運處於年度內統籌運用。	明定本要點之費用分配比率。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定本要點進駐收費標準修訂之行政流程。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工具機學院大樓進駐收費要點草案

- 一、本校工具機學院大樓(以下簡稱本大樓)為有效導入企業資源，並與業界共同發展關鍵技術及建立人才培育之場所，以提升本校產學合作能量，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工具機學院大樓進駐收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各樓層空間，範圍如下：
 - (一)北棟產學合作室：位於第二、三層空間，每坪 450 元。
 - (二)南棟產學合作室：位於第一、二層空間，每坪 400 元。
 - (三)南棟廠房：位於第一層東、西側廠區，每坪 650 元。
- 三、政府機關、法人、公民營企業(以下簡稱進駐方)申請進駐本大樓各樓層空間，由產學營運處負責辦理。
- 四、進駐方依契約所規範之日期將進駐費用匯入本校指定帳戶。
- 五、進駐方於進駐期間須自行負擔進駐場地使用之水電費，並依實際使用情形繳費。
- 六、進駐費用之分配如下。
 - (一) 95%為學校統籌款。
 - (二) 5%為產學營運處執行所需之業務費、工讀費(含工讀費衍生之二代健保機關補充保費)、材料費、差旅費等；各項費用由產學營運處於年度內統籌運用。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產學營運總中心專案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部分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產學營運 <u>處</u> 專案委員會設置要點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產學營運總中心專案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要點名稱。
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產學營運 <u>處</u> 營運品質、落實各項服務與績效考核，進而發揮獎優汰劣之功能，訂定本校產學營運 <u>處</u> 專案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產學營運總中心營運品質、落實各項服務與績效考核，進而發揮獎優汰劣之功能，訂定本校產學營運總中心專案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修正單位名稱。
二、本校產學營運 <u>處</u> 專案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校長指派副校長擔任召集人，產學營運 <u>處處長</u> 為執行秘書，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校內各學院院長、 <u>研究發展處處長或校內</u> 外專家學者等 7 至 9 人組成，任期一年。	二、本校產學營運總中心專案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校長指派副校長擔任召集人，產學營運總中心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校內各學院院長、研發長及校外專家學者等 7 至 9 人組成，任期一年。	修正單位名稱、單位主管職稱、委員會人員組成。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產學營運處專案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本校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產學營運處營運品質、落實各項服務與績效考核，進而發揮獎優汰劣之功能，訂定本校產學營運處專案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產學營運處專案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校長指派副校長擔任召集人，產學營運處處長為執行秘書，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校內各學院院長、研究發展處處長或校內外專家學者等7至9人組成，任期一年。
- 三、本會之權責如下：
 - (一)初審校級專業技術服務中心申請。
 - (二)制定校級專業技術服務中心評鑑項目。
 - (三)執行校級專業技術服務中心評鑑。
 - (四)審查師生新創事業經費補助案。
 - (五)其他依法令應由本會審議之案件。
 - (六)校長交議案件。
- 四、本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另得於召集人認為必要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請求時召開臨時會。

委員於審議其自身利害相關之個案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請該委員迴避。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五、本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議；除校級專業技術服務中心設立與裁撤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外，其餘事項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 六、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級專業技術服務中心評鑑規範修正草案

總說明

本校為有效管理各校級專業技術服務中心，依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級專業技術服務中心設置要點」第四點訂定本規範，其規範說明如下：

- 一、說明本規範設置之緣由。
- 二、明定專案委員執行評鑑作業之項目。
- 三、明定專案委員執行評鑑作業之審核標準。
- 四、明定校級專業技術服務中心未達績效時之辦理方式。
- 五、明定本規範評鑑標準修訂之行政流程。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級專業技術服務中心評鑑規範」
修正部分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為有效管理各校級專業技術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技術服務中心），依據本校校級專業技術服務中心設置要點第四點訂定本規範。	無修訂
二、技術服務中心成立滿一年後，每年均須接受評鑑，評鑑工作由產學營運處專案委員會執行，評鑑項目包含： （一）書面審查：為受評單位依評鑑規範填報上繳學校統籌款之績效，內容包含產品設計或加工、技術服務或檢測、技術移轉、人才培訓或產學合作等。 （二）實地訪查：應包含各受評單位使用場域訪視，由受評單位中心主任向專案委員簡介空間、軟硬體及研究成果。	二、技術服務中心成立滿一年後，每年四月底前均須接受評鑑，評鑑工作由產學營運總中心專案委員會執行，評鑑項目包含： （一）書面審查：內容為產品設計或加工、技術服務或檢測、技術移轉、人才培訓或產學合作等相關服務案件之學校統籌款累積收入。 （二）實地訪查：內容為前年度營運之成果與場域展示。	修訂第二條評鑑項目內容。
	三、評鑑標準： 前述學校統籌款累積收入須達以下標準，評鑑績效認列以前一年度為範圍，並不得與其他計畫案重複認列。 （一）技術服務中心成立滿一年時回饋本校之學校統籌款至少為二十萬元，滿二年時回饋本校之學校統籌款至少為四十萬元，滿三年後每年學校統籌款累計不得低於六十萬元。	無修訂

	(二) 技術服務中心營運期間凡由本校資助購置累計未滿三百萬元之設備，該設備每年衍生之計畫學校統籌款應滿足第一項之標準。 (三) 技術服務中心營運期間凡由本校資助購置累計三百萬元以上之設備，除應滿足第一項之標準之外，扣除三百萬元後為基準數，學校統籌款另需每年回饋基準數之百分之二十；滿三年後評鑑績優得給予補助設備費。	
	四、技術服務中心之評鑑 評鑑結果達成績效標準者列為通過，未達績效標準不予通過者，依本校校級專業技術服務中心設置要點第七點之規定予以裁撤。	無修訂
	五、本規範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無修訂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級專業技術服務中心評鑑規範

本校一百零三年十月二十三日一百零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3年12月03日勤益科大產字第1034000206號函部分條文修訂

本校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一百零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6年12月26日勤益科大產字第1064000280號函部分條文修訂

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為有效管理各校級專業技術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技術服務中心），依據本校校級專業技術服務中心設置要點第四點訂定本規範。

二、技術服務中心成立滿一年後，每年均須接受評鑑，評鑑工作由產學營運處專案委員會執行，評鑑項目包含：

（一）書面審查：為受評單位依評鑑規範填報上繳學校統籌款之績效，內容包含產品設計或加工、技術服務或檢測、技術移轉、人才培訓或產學合作等。

（二）實地訪查：應包含各受評單位使用場域訪視，由受評單位中心主任向專案委員簡介空間、軟硬體及研究成果。

三、評鑑標準：

前述學校統籌款累積收入須達以下標準，評鑑績效認列以前一年度為範圍，並不得與其他計畫案重複認列。

（一）技術服務中心成立滿一年時回饋本校之學校統籌款至少為二十萬元，滿二年時回饋本校之學校統籌款至少為四十萬元，滿三年後每年學校統籌款累計不得低於六十萬元。

（二）技術服務中心營運期間凡由本校資助購置累計未滿三百萬元之設備，該設備每年衍生之計畫學校統籌款應滿足第一項之標準。

（三）技術服務中心營運期間凡由本校資助購置累計三百萬元以上之設備，除應滿足第一項之標準之外，扣除三百萬元後為基準數，學校統籌款另需每年回饋基準數之百分之二十；滿三年後評鑑績優得給予補助設備費。

四、技術服務中心之評鑑

評鑑結果達績效標準者列為通過，未達績效標準不予通過者，依本校校級專業技術服務中心設置要點第七點之規定予以裁撤。

五、本規範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校級專業技術服務中心評鑑**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總說明

依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級專業技術服務中心評鑑規範訂定本要點，其細則說明如下：

- 一、本細則辦理之緣由。
- 二、明定本細則所稱之專案委員任務及組成方式。
- 三、明定本細則專案委員執行校級專業技術服務中心評鑑作業之審查內容。
- 四、明定本細則校級專業技術服務中心之評鑑結果申覆方式。
- 五、明定本細則標準修訂之行政流程。

「校級專業技術服務中心評鑑**實施要點**」
修正部分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校級專業技術服務中心評鑑 實施要點	校級專業技術服務中心管理與評鑑辦法施行細則	修訂法規名稱
一、依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級專業技術服務中心評鑑規範(以下簡稱評鑑規範)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級專業技術服務中心評鑑 實施要點 」(以下簡稱本 要點)。	第一條 依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級專業技術服務中心管理與評鑑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與評鑑辦法)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級專業技術服務中心管理與評鑑辦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修訂細則第一點，要點之敘述。
二、本細則所稱之專案委員為評鑑規範第二點所稱專案委員，其任務及組成方式如下： (一)委員任務： 1.初審校級專業技術服務中心申請。 2.制定校級專業技術服務中心評鑑項目。 3.執行校級專業技術服務中心評鑑。 4.審查師生新創事業經費補助案。 5.其他依法令應由本會審議之案件。 6.校長交議案件。 (二)組成方式： 由校長指派副校長擔任召集人，產學營運處處長為執行秘書，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校內各學院院長、 研究發展處處長 或校內外專家學者等7至9人組成。	第二條 本細則所稱之專案委員為管理與評鑑辦法第六條所稱專案委員，其任務及組成方式如下： 一、委員任務： (一)初審校級專業技術服務中心申請。 (二)制定校級專業技術服務中心評鑑項目。 (三)執行校級專業技術服務中心評鑑。 (四)審查師生新創事業經費補助案。 (五)其他依法令應由本會審議之案件。 (六)校長交議案件。 二、組成方式： 由校長指派副校長擔任召集人，產學營運處處長為執行秘書，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校內各學院院長、研發長與校外專家學者等7至9人組成。	依據本校笑及專業技術服務中心評鑑規範第二點，修訂要點第二點第二項專案委員組成方式及序號。
三、評鑑分為書面審查及實地訪查： (一) 書面審查：為受評單位	第三條 評鑑分為書面評審及實地訪評二階段進行： 一、書面審查作業：	修訂細則第三點之敘述，精

依評鑑規範填報上繳學校統籌款之績效，內容包含產品設計或加工、技術服務或檢測、技術移轉、人才培訓或產學合作等。 (二)實地訪查：應包含各受評單位使用場域訪視，由受評單位中心主任向專案委員簡介空間、軟硬體及研究成果。 (三)當年度五月底或十一月底為資料認列之截止日。	(一)受評單位依管理與評鑑辦法所訂格式，於當年度二月底繳交年度工作報告（含佐證資料）。 (二)年度工作報告經產學營運總中心彙整後統一送外部審查委員進行書面評審，外部審查委員人數為2-3位。 (三)外部審查委員書面評審意見送回產學營運總中心後，依規定由專案委員進行受評單位實地訪評作業。 二、實地訪評作業： (一)實地訪評當日由受評單位依本細則負責相關作業安排，並於專案委員完成意見撰寫後，由專案委員會召集人交受評單位負責人。 (二)實地訪評由各中心負責人進行至少20分鐘簡報，內容應包含前一年度計畫成果與近程目標，並於簡報完畢後由專案委員就簡報內容提出問題或建議，由各中心負責人作補充說明。 (三)實地訪評應包含各受評單位空間訪視，由受評單位負責人向專案委員簡介空間、軟硬體及研究成果。 (四)受評單位依據專案委員訪評意見書撰寫改善措施送產學營運總中心彙整。	簡書面審查與實地訪查作業方式。
	第四條 評鑑結果分為「甲等」、「乙等」及「丙等」三種結果，	刪除細則第四條之敘述。

	經專案委員會認可後公佈，並敘明訪評意見。	
	第五條 評鑑結果為「乙等」之受評單位於結果公佈後一個月內提出「必要補正措施」，書面資料及電子檔逕送本校產學營運總中心備查。	刪除細則第五條之敘述。
	第六條 評鑑結果為「丙等」者，應於結果公佈後一個月內提出「必要補正措施」，且接受追蹤評鑑，並每兩個月送交改善進度至產學營運總中心。評鑑結果為丙等或連續兩次乙等之單位，應進行必要補正或依本校校級專業技術服務中心設置要點第八點之規範辦理後續事宜。	刪除細則第六條之敘述。
四、受評單位收到評鑑結果後認為評鑑結果不符事實時得提出申復，申復規定另定之。	第七條 受評單位收到評鑑結果後認為評鑑結果不符事實時得提出申復，申復辦法另訂之。	刪除細則第七條之序號，修訂為細則第四點之序號。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八條 本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刪除細則第八條之序號，修訂為細則第五點之序號與法規办理流程。

校級專業技術服務中心評鑑實施要點 (修正草案)

民國 104 年 04 月 23 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依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級專業技術服務中心評鑑規範(以下簡稱評鑑規範)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級專業技術服務中心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細則)。
- 二、本細則所稱之專案委員為評鑑規範第二條所稱專案委員，其任務及組成方式如下：
 - (一)委員任務：
 1. 初審校級專業技術服務中心申請。
 2. 制定校級專業技術服務中心評鑑項目。
 3. 執行校級專業技術服務中心評鑑。
 4. 審查師生新創事業經費補助案。
 5. 其他依法令應由本會審議之案件。
 6. 校長交議案件。
 - (二)組成方式：

由校長指派副校長擔任召集人，產學營運處處長為執行秘書，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校內各學院院長、**研究發展處處長**或校內外專家學者等 7 至 9 人組成。
- 三、評鑑分為書面審查及實地訪查：
 - (一)**書面審查**：為受評單位依評鑑規範填報上繳學校統籌款之績效，內容包含產品設計或加工、技術服務或檢測、技術移轉、人才培訓或產學合作等。
 - (二)**實地訪查**：應包含各受評單位使用場域訪視，由受評單位中心主任向專案委員簡介空間、軟硬體及研究成果。
 - (三)**當年度五月底或十一月底為資料認列之截止日。**
- 四、受評單位收到評鑑結果後認為評鑑結果不符事實時得提出申復，申復**規定**另定之。
-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創新育成經費收支要點(修正草案)

107 年 5 月 17 日法規會議通過

- 一、為順利推動本校教職員生參與及推廣創新育成業務，及提升國際產業聯絡中心營運績效與輔導考核標準，依據本校校務基金收支管理辦法規定，訂定本校創新育成經費收支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創新育成業務之承辦為本校產學營運處（以下簡稱本處）國際產業聯絡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進駐本校創新育成培育之廠商，得由本中心組成審查會進行書面技術審查作業，本要點所稱審查會之當然委員及召集人為本處處長，另其他委員為本校副校長、**研究發展處處長**、本中心主任、進駐廠商輔導老師所屬之系所主任及學院院長擔任之。
- 三、申請進駐廠商，需符合下列條件：
 - (一) 依公司法、有限合夥法及商業登記法登記之公司組織、有限合夥組織、其他合夥組織及獨資。
 - (二) 依本校「廠商進駐創新育成空間管理程序標準作業流程」申請，並經委員會進行書面技術審查作業通過。
 - (三) 符合其他與本業務有關之法規規定。
- 四、進駐廠商應繳費用如下：
 - (一) 場地管理費：每月每坪以新臺幣（以下同）270 元計價，未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算，另場地管理費收費標準如低於**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規定**，應每年一月訂定，並公告之。
 - (二) 育成服務費：每年至少新臺幣 120,000 元以上，實際收費金額與方式，本中心得與進駐廠商視個案情形商議後，提審查會審議。未滿一年者，以實際進駐月分按年度比例收費，未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算。本項費用不包含第五點(一)至(六)等，如有渠等事項，依第五點標準收費。
 - (三) 電費：進駐廠商須自行負擔進駐場地使用之電費，依實際使用度數**繳費**。如有免收場地租金期間亦需支付。
 - (四) 本校實驗室或貴重儀器設備使用費，依本校各系所所訂之標準給予一定比例折數優惠價收費，其折數應簽請校長核准後為之。
 - (五) 其他非於進駐合約書中註明之服務，本中心得與進駐廠商視個案情形商議收費金額，並經校長簽准後始得為之。
- 五、非進駐廠商與合作機構育成服務費收費標準如下：
 - (一) 各項諮詢輔導費每次至少 2,000 元。
 - (二) 撰寫營運計畫書每案至少 30,000 元。
 - (三) 協助各項政府補助款申請每案至少 200,000 元。
 - (四) 規劃專業訓練及實務專題每案至少 100,000 元。
 - (五) 指導促銷說明會、宣傳展示會等推廣活動每案 10,000 元。
 - (六) 其他服務案之費用，**經校長簽准後始得為之**。
 - (七) 實際收費金額與方式，本中心得依個案情形**商議**，**經校長簽准後始得為之**。
- 六、進駐廠商得依本校**汽機車停車場管理費收費要點**規定，由本中心協助申辦汽機車停車證

一張，其費用自育成服務費項下支應。如有特殊需求者，須辦理第二張以上之停車證，其費用仍依前開要點規定，由進駐廠商負擔。

七、本要點收入分配支用原則：

(一)場地管理費之收入應全數計入本校場地收入，由學校統籌分配運用。

(二)輔導老師執行費用，依個案洽談，其比例至少占全案育成服務費 40%以上，其經常費之支用原則如下：

1. 人事費：以各案經常費用之 70%為上限，支用總額應符合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人事費支應原則第三點之規定辦理。

2. 業務費、諮詢費(含衍生之保費)、工讀費(含衍生之保費)、材料費、維護費、差旅費(含國內外及大陸地區)等。

(三)本要點收入扣除第六點及第七點(一)、(二)之餘額，其餘額 95%由學校統籌運用，其 5%為本處之經常費用，其經常費之支用原則如下：

1. 人事費：業務推動相關人員之工作酬勞。

2. 業務費、諮詢費(含衍生之保費)、工讀費(含衍生之保費)、材料費、維護費、差旅費(含國內外及大陸地區)等；各項費用由本處於年度內統籌運用。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產學營運處
廠商進駐創新育成空間管理程序標準作業流程**

1.目的：為使廠商進駐流程明確化。 2.依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創新育成經費收支要點。 3.範圍：全校教師同仁、各業務單位、欲申請進駐之廠商。 4.權責：詳如5.作業說明。			
作業流程	權責單位 (負責人/分機)	執行時間	相關表冊
<pre> graph TD A[1. 與申請廠商先期] --> B{資格審查} B -- 通過 --> C[2. 撰寫營運計畫構想書] B -- 未通過 --> D[結束] C --> E{3. 書面技術審查} E -- 第一次審查未通過 --> C E -- 通過 --> F[4. 與進駐廠商簽約] F --> G[5. 廠商進駐] </pre>	1.產學營運處-國際產業聯絡中心(2626)	洽談日	1.進駐合約書及其附件(一至六)
	2.欲申請進駐之廠商、輔導老師	申請日	2.營運計畫構想書
	3.產學營運處-國際產業聯絡中心(2626)	一週	3.審查會進行書面技術審查
	4.產學營運處-國際產業聯絡中心(2626)	一週	4.用印申請表
	5.產學營運處-國際產業聯絡中心(2626)	一日	5.廠商配合款收款明細

5.作業說明：

- 5-1 申請進駐之廠商請先詳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創新育成經費收支要點」。
- 5-2 申請進駐之廠商須填具「進駐合約書及其附件(一至六)」。
- 5-3 不符合進駐資格或其他條件之廠商，轉介其他合作單位。
- 5-4 申請進駐之廠商須填具「營運計畫書」。
- 5-5 產學營運處-國際產業聯絡中心進行審查會進行書面技術審查作業。
- 5-6 審議結果通知申請進駐之廠商，複審仍未通過審查者，半年內不得再次申請進駐。
- 5-7 產學營運處-國際產業聯絡中心辦理本校與廠商簽訂契約事宜。
- 5-8 進駐廠商依合約繳交進駐相關費用。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創新育成經費收支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創新育成經費收支要點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收費要點	配合學校組織異動，故修正要點名稱以符合實際運作需求。
一、 <u>為順利推動本校教職員工生參與及推廣創新育成業務，及提升國際產業聯絡中心營運績效與輔導考核標準，依據本校校務基金收支管理辦法規定，訂定本校創新育成經費收支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u>	一、 <u>為使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之進駐廠商、非進駐廠商與合作機構了解運用本中心提供之各項資源所需費用，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收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以為收費之依據。</u>	一、明定本要點之立法目的及訂定之依據。
二、 <u>創新育成業務之承辦為本校產學營運處(以下簡稱本處)國際產業聯絡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進駐本校創新育成培育之廠商，得由本中心組成審查會進行書面技術審查作業，本要點所稱審查會之當然委員及召集人為本處處長，其他委員為本校副校長、<u>研究發展處處長</u>、本中心主任、進駐廠商輔導老師所屬之系所主任及學院院長擔任之。</u>		一、本點次新增。 二、敘明承辦單位，並因應案件審議需要，組成技術審查會。
三、 <u>申請進駐廠商，需符合下列條件：</u> (一) <u>依公司法、有限合夥法及商業登記法登記之公司組織、有限合夥組織、其他合夥組織及獨資。</u> (二) <u>依本校「廠商進駐創新育成空間管理程序標準作業流程」申請，並經委員</u>		一、本點次新增。 二、廠商進駐本校之流程依據。

<u>會進行書面技術審查作業通過。</u> <u>(三)符合其他與本業務有關之法規規定。</u>		
<u>四、進駐廠商應繳費用如下：</u> (一) <u>場地管理費：每月每坪以新臺幣（以下同）270 元計價，未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算，另場地管理費收費標準如低於<u>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規定</u>，應每年一月訂定，並公告之。</u> (二) <u>育成服務費：每年至少新臺幣 120,000 元以上，實際收費金額與方式，本中心得與進駐廠商視個案情形商議後，<u>提審查會審議</u>。未滿一年者，以實際進駐月分按年度比例收費，未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算。本項費用不包含第五點(一)至(六)等，如有渠等事項，依第五點標準收費。</u> (三) <u>電費：進駐廠商須自行負擔進駐場地使用之電費，<u>依實際使用度數繳費</u>。如有免收場地租金期間亦需支付。</u> (四) <u>本校實驗室或貴重儀器設備使用費，依本校各系所所訂之標準給予一定比例折數優惠價收費，其折數應簽請校長核准後為之。</u> (五) <u>其他非於進駐合約書中註明之服務，本中</u>	<u>二、進駐廠商應繳費用如下：</u> (一) <u>場地管理費：每月每坪以新臺幣（以下同）250 元計。</u> (二) <u>進駐輔導費：每年至少為 120,000 元，實際收費金額與方式，本中心得與進駐廠商視個案情形商議之。</u> (三) <u>本校實驗室或貴重儀器設備使用費，以優惠價收費。</u> (四) <u>其他非於進駐合約書中註明之服務，本中心得與進駐廠商視個案情形商議收費金額。</u>	修訂： 一、第一款場地管理費調整為新臺幣 270 元，明定本收費標準。。 二、第二款修訂費用名稱，並提審查會議審議。 三、第三款新增電費，依實際使用度數計費。 四、第四款加註「其折數應簽請校長核准後為之」。 五、第五款加註「應簽請校長核准後為之」。

心得與進駐廠商視個案情形商議收費金額，<u>並經校長簽准後始得為之。</u>		
五、<u>非進駐廠商與合作機構育成服務費收費標準如下：</u> (一) 各項諮詢輔導費每次至少 2,000 元。 (二) 撰寫營運計畫書每案至少 30,000 元。 (三) 協助各項政府補助款申請每案至少 200,000 元。 (四) 規劃專業訓練及實務專題每案至少 100,000 元。 (五) 指導促銷說明會、宣傳展示會等推廣活動每案 10,000 元。 (六) 其他服務案之費用，<u>經校長簽准後始得為之。</u> (七) 實際收費金額與方式，本中心得依個案情形商議，<u>經校長簽准後始得為之。</u>	三、非進駐廠商與合作機構收費標準如下： (一) 各項諮詢輔導費每次至少 2,000 元。 (二) 撰寫營運計畫書每案至少 30,000 元。 (三) 協助各項政府補助款申請每案至少 200,000 元 (四) 規劃專業訓練及實務專題每案至少 100,000 元。 (五) 指導促銷說明會、宣傳展示會等推廣活動每案 10,000 元。 (六) 其他服務案之費用。 (七) 實際收費金額與方式，本中心得依個案情形商議之。	修訂： 一、 定義費用名稱。 二、 第一~五款加註新臺幣。 三、 第六、七款加註經校長簽准後始得為之。
六、<u>進駐廠商得依本校汽機車停車場管理費收費要點規定，由本中心協助申辦汽機車停車證一張，其費用自育成服務費項下支應。如有特殊需求者，須辦理第二張以上之停車證，其費用仍依前開要點規定，由進駐廠商負擔。</u>	四、本中心得視進駐廠商需求發給本校汽車停車證一張，有效期間一年。	敘明進駐廠商停車證核發原則及費用由育成服務費項下支應。

七、本要點收入分配支用原則： (一)場地管理費之收入應全數計入本校場地收入，由學校統籌分配運用。 (二)輔導老師執行費用，依個案洽談，其比例至少占全案育成服務費 40%以上，其經常費之支用原則如下： 1. 人事費：以各案經常費用之 70%為上限，支用總額應符合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人事費支應原則第三點之規定辦理。 2. 業務費、諮詢費(含衍生之保費)、工讀費(含衍生之保費)、材料費、維護費、差旅費(含國內外及大陸地區)等。 (三)本要點收入扣除第六點及第七點(一)、(二)之餘額，其餘額 95%由學校統籌運用，其 5%為本處之經常費用，其經常費之支用原則如下： 1. 人事費：<u>業務推動相關人員之工作酬勞。</u> 2. 業務費、諮詢費(含衍生之保費)、工讀費(含衍生之保費)、材料費、維護費、差旅費(含國內外及大陸地區)等；各項費用由本處於年度內統籌運用。		一、本點次新增。 二、說明本要點收入分配支用原則依據。 三、第二款說明，輔導老師執行費用所占比例及支用原則。 四、第三款說明，各項費用之總收入，扣除第六點及第七點(一)、(二)之餘額分配比例及支用原則。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發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訂：除行政會議外，亦須通過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外語專業證照補助辦法」

第三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辦法之補助方式如下，惟補助金額得依各年度可運用經費等比例調整之。 一、補助標準： 凡本校學生於就學期間取得<u>英語證照等同本校日間部英文畢業門檻標準以上</u>；<u>日語證照等同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N3級以上</u>；<u>其他外語證照等同外語(含法、德、西班牙語)能力測驗(FLPT)筆試總分173分以上</u>（以行政院及本中心公告之計分標準對照表為等級對照依據），皆可向語言中心提出該測驗報名及教材相關費用補助，每人以補助一次為限。 二、本校學生持第三條第一款之外語證照申請補助時，該證照需在其考試辦理機構規定之有效期限內，始予以採認。 三、申請期限： 欲提出申請者，應於每學期學期開始日起2個月內（上學期收件日至9月底；下學期收	第四條 本辦法之補助方式如下，惟補助金額得依各年度可運用經費等比例調整之。 一、補助標準： 凡本校學生於就學期間取得以下外語證照：「舊多益測驗(TOEIC)350分以上、新多益測驗(NEW TOEIC)225分以上(聽力部分得分需達110分以上，且閱讀部分得分達115分以上)、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GEPT)初級以上、全球英語能力檢定測驗(GET)」A2級以上、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N5級以上、外語(含英、日、法、德、西班牙語)能力測驗(FLPT)筆試總分150分以上、或其他相當於「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A2級以上，但應用英語系須達中級以上檢定；研究所學生須達中級初試以上檢定(以行政院及本中心公告之計分標準對照表為等級對照依據)，皆可向語言中	1. 本補助辦法檢討現有補助標準為初級，基於更具激勵效益，且隨本校英文畢業門檻標準調整為中級初試。 2. 配合補助標準異動，刪除調整部分文字。

件日至3月底止) 備齊外語證照/成績單影本、學生證影本、本人金融機構存摺影本至語言中心提出申請。申請文件審議完成後，將於2個月內核發補助金，逾期申請之案件將予以延至次一學期審理。	心提出該測驗報名及教材相關費用補助，每人以補助一次為限。 二、本校學生持第三條第一款之外語證照申請補助時，該證照需在其考試辦理機構規定之有效期限內，始予以採認。 三、申請期限： 欲提出申請者，應於每學期學期開始日起2個月內(上學期收件日至9月底；下學期收件日至3月底止) 備齊外語證照/成績單影本、學生證影本、本人金融機構存摺影本至語言中心提出申請。申請文件審議完成後，將於2個月內核發補助金，逾期申請之案件將予以延至次一學期審理。	
--	--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外語專業證照補助辦法修正草案

98年3月13日國際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98年7月2日國際事務處處務會議修正
98年9月30日國際事務處處務會議修正
99年9月1日國際事務處處務會議修正
100年4月21日語言中心會議修正
100年9月6日語言中心會議修正
100年9月19日勤益科大語字第1003600041號函修頒
100年11月10日語言中心會議修正
100年11月11日勤益科大語字第1003600048號函修頒
102年9月26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10月4日勤益科大語字第1023600034號函修頒
104年12月24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12月31日勤益科大語字第1043600023號函修頒

-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學生培養外語能力，取得外語專業證照(以下簡稱外語證照或證照)，以因應潮流所需並具備外語能力，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外語專業證照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實質補助學生積極參與各類專業外語能力檢定測驗過程中，所支付之測驗報名費、採買相關英檢書本等費用，以提升其就業競爭力。
-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之對象及範圍，為本校學生於在學期間，參加政府機構或其委託單位及國內外語言測驗機構所舉辦之專業外語能力檢定測驗，通過測驗並取得相關證明，且該測驗證照為「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採計之證照者，得申請補助。
- 第三條 本辦法之補助方式如下，惟補助金額得依各年度可運用經費等比例調整之。
- 一、補助標準：
凡本校學生於就學期間取得**英語證照等同本校日間部英文畢業門檻標準以上；日語證照等同**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N3級以上；其他外語證照等同**外語(含法、德、西班牙語)能力測驗(FLEPT)筆試總分**173**分以上(以行政院及本中心公告之計分標準對照表為等級對照依據)，皆可向語言中心提出該測驗報名及教材相關費用補助，每人以補助一次為限。
 - 二、本校學生持第三條第一款之外語證照申請補助時，該證照需在其考試辦理機構規定之有效期限內，始予以採認。
 - 三、申請期限：
欲提出申請者，應於每學期學期開始日起2個月內(上學期收件日至9月底；下學期收件日至3月底止)備齊外語證照/成績單影本、學生證影本、本人金融機構存摺影本至語言中心提出申請。申請文件審議完成後，將於2個月內核發補助金，逾期申請之案件將予以延至次一學期審理。
- 第四條 本辦法所需之經費由語言中心編列年度預算(專案業務費)及本校相關計畫經費支應。
- 第五條 依據本辦法提出之外語證照補助申請，每人實際補助金額視語言中心業務預算及相關計畫經費年度收支情形而定，唯每人最高補助金額一千元。
-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莊祐瑄

電 話：02-7736-5904

受文者：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五)字第10700207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彈薪方案1份(ATTCH1 0020779A00_ATTCH1.tif)

主旨：檢送修正之「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07年2月5日院臺教字第1070001115號函辦理。
- 二、請貴校依據旨揭方案檢視修正校內自訂之彈薪支給規定，並於修正後報部備查。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含附件)



修正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

(核定本)

壹、依據

- 一、依行政院 106 年 7 月 6 日院會第 3556 次會議提示：請教育部就大學教師彈性薪給制度通盤研議，儘速提出可行方案，務必留住我國高等教育優秀教研人才。
- 二、行政院 99 年 7 月 30 日院臺教字第 0990101117 號函同意辦理「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

貳、背景說明

- 一、為強化延攬國際頂尖人才及留住國內優秀人才，提升我國教學及研究能量，自 99 年起大專校院業已實施「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經費來源為「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教育部編列預算、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款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等。
- 二、大專校院依上述計畫經費來源執行彈性薪資，最近 3 個學年度執行狀況如下：

身分別	103 學年度		104 學年度		105 學年度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留任	9,387	95.3%	9,014	93.3%	8,342	94.8%
新聘	462	4.7%	646	6.7%	458	5.2%
合計	9,849	100%	9,660	100%	8,800	100%

上表新聘人數係統計該學年新聘至大專校院服務並獲彈性薪資者。

- 三、考量「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及「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皆於 106 年底執行完竣，且配合 107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推動，爰教育部規劃自 107 年度起，彈性薪資方案經費來源修正為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款、教育部編列公務預算補助款、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款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等。

參、實施對象

公立大專校院編制內及編制外之特殊優秀教學及研究人員（含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技術教師及專案教師等）及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

肆、實施原則

- 一、本方案所稱彈性薪資之發給係透過發給法定加給以外之給與，秉持不牽動現行月支本薪(年功薪)及學術研究加給等基本薪資結構改變之原則，達成實質薪資彈性化之目標。
- 二、透過制度之彈性鬆綁由教育部訂定彈性薪資基本原則性規範，至支給條件與基準，尊重學校之自主性，允許學校之間的差異性，由學校自訂相關規範。
- 三、應定期評估及訂期限調整彈性薪資之發給，使彈性薪資能根據個人實際表現給予真正績效傑出者。
- 四、獲補助學校應同步提升教研人員之任用標準及學術績效，使其能達該領域之國際標準。
- 五、大專校院研究或學術卓越之建立，端賴專職且具國際視野的行政或經營管理人才，為補足我國長期行政主管多由教師兼任之限制，各校得視需要僱用編制外之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才，並發給彈性薪資。

伍、經費來源及用途

一、經費來源

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教育部編列經費、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款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等。

二、經費用途

（一）「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

僅獲得「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部分）補助經費之學校，得以所獲經費（不含附冊USR計畫及支用於學生之弱勢協助經費）5%額度編列彈性薪資。

同時獲「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經費補助之學校，得以整體所獲經費（含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不含



附冊 USR 計畫及支用於學生之弱勢協助經費) 20%額度編列彈性薪資。

(二) 教育部編列經費

補助執行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彈性薪資成效較佳之學校辦理彈性薪資，引導學校投入資源、拉高級距，並保障一定比率年輕教師獲得彈性薪資資源。

(三)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由科技部執行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用於補助各大專校院獎勵及延攬特殊優秀教研人員。

(四)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自籌收入

各國立大專校院得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由學校自訂發給特殊優秀之教研人員及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支給規定，並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 50%額度內支應。

陸、實施方式

一、審核基準

(一) 教育部及科技部分別訂定執行規範

1.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教育部編列經費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之經費運用，由大專校院依教育部所定之經費使用規範辦理。
2.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款經費之運用，由各大專校院依科技部所定補助大專校院獎勵及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之規定辦理。

(二) 大專校院執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教育部編列經費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經費支用彈性薪資之經費使用規範

各大專校院應本大學自主精神，配合本方案依行政程序自訂國內新聘與現職特殊優秀之教研人員及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

支給規定後，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但各大專校院所訂之支給規定，應符合下列原則：

1. 特殊優秀教研人員之認定，應兼顧教研人員教學、研究、服務各面向之績效，並應經學校校內審核機制及組成審查委員會評估績效卓著者，方可獲得彈性薪資之給與。
2. 校內審查委員會應依各該專業領域之國際水準，訂定欲延攬或留任之各類頂尖人才之任用標準及未來績效要求，並比照國際人才於其領域及職級之國際薪資核給標準，明訂相關薪資核給規範。
3. 應訂定核給薪資之最低差距比例、核給期程、各類頂尖人才之核給比例。
4. 應訂定獲得彈性薪資之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占或獎勵人數之最低比率。
5. 應訂定定期評估標準。
6. 應訂定對新進國際人才提供之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
7. 得因應個案留才之急迫性，訂定臨時審查之運作機制及支給彈性薪資之規定。
8. 得建立不同領域(系所)分級補助機制。

二、審核程序

1.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經費由各大專校院依行政程序自訂支給規定後，報教育部備查。
2. 教育部編列經費由各大專校院向教育部申請補助。
3.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款經費，由各大專校院依科技部所訂補助大專校院獎勵及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之規定辦理。

柒、實施日期

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實施要點第二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本要點所稱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係指在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或其他政府補助經費範圍內，依規定程序進用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以下簡稱專案教師)。 本校進用專案教師員額及所需人事費總額，<u>得由各級政府補助計畫、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款支應，或在不發生實質短絀前提下以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u> 本要點相關經費如需動支本校自籌收入時，其動支程序悉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人事費支應原則規定辦理。	二、本要點所稱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係指在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或其他政府補助經費範圍內，依規定程序進用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以下簡稱專案教師)。 本校進用專案教師員額及所需人事費總額，在不發生短絀及不增加國庫負擔之前提下為之，並以本校自籌收入支給，或得自教育部獎勵或補助之計畫案，或其他政府補助經費中支應。 本要點相關經費如需動支本校自籌收入時，其動支程序悉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人事費支應原則規定辦理。	依教育部修正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之經費來源，配合文字修正。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實施要點第二點修正後全文

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教學需要，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係指在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或其他政府補助經費範圍內，依規定程序進用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以下簡稱專案教師）。

本校進用專案教師員額及所需人事費總額，得由各級政府補助計畫、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款支應，或在不發生實質短絀前提下以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本要點相關經費如需動支本校自籌收入時，其動支程序悉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人事費支應原則規定辦理。

三、專案教師之等級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其聘任資格分別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之規定外，依下列各款規定進行遴聘：

（一）教授：以延攬國內外同等級之優秀專家學者來校協助建立或帶領學校相關研發團隊，以提升本校產、學、研發技術水準。

（二）副教授或助理教授：為用人單位一般所提員額申請核予聘任之教師職級。

（三）講師：以延攬專業外籍師資講授其專業外國語文課程者，依前款規定公開徵聘無所需人選時為之。

本要點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二日修正實施前已聘任之教授職級專案教師，仍依修正前規定之契約工作內容執行之。

四、本校各有關單位因教學需要，擬聘用專案教師時，須先經系、所、中心、室務會議通過，簽陳學院院長，會辦人事室，依程序提出員額申請，經校長核定後，始得進行相關聘用程序。

五、專案教師之聘任程序與升等審查過程，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相關規定辦理，並依規定程序請頒教師證書。

依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延攬國外與教授同等級之優秀專家學者，依前項規定辦理聘任時，得逕依其教授職級聘為專案教師，並得視其意願，依規定送審教師資格，請頒教師證書。

六、完成聘用程序之專案教師應於聘約規定期限內到職，逾期未到職者，註銷其聘任案。

專案教師聘期為一學年一聘。聘期屆滿前二個月，由原提聘單位經系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填具申請名冊併同會議紀錄送人事室辦理續聘事宜，並經陳請校長同意聘任後進行續約。

專案教師聘期超一年以上者，應比照專任教師辦理定期成效評估以做為前項辦理續聘時之重要參據；各用人單位對於專案教師辦理定期成效評估時，基於單位發展需要，得與當事人議定，依定期成效評估標準項目一覽表所列各項指標中另定各分項指標之重點達成項目或標準，並載明於契約書中執行之。

依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所聘人員，其來校協助建立或帶領學校相關研究團隊，提升本校產、學、研究水準之內涵應載明於契約，並依其實際執行成果做為續聘參據。

七、專案教師授課鐘點規定如下。

（一）依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聘任者，其基本授課時數，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職級之授課時數，並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專（兼）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編配計算要點（以下簡稱授課時數編配

計算要點)之規定核算超授鐘點，且得視其協助建立或帶領研發團隊之實際情況，由用人單位專案簽陳，會辦研發與課務等相關單位，經校長核定後酌減基本授課時數。

- (二)依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以外之各款或依第三點第二項規定聘任者，基本授課時數，比照編制內同職級專任教師之授課時數加二小時，並依授課時數編配計算要點之規定核算超(減)授鐘點。但依該授課時數編配計算要點第五點第一項各款規定核減授課時數者，得不受第五點第四項規定之限制，惟至多以減授八小時為限。
- (三)經相關教學單位延聘或委託計畫並教學之專案教師，其授課及相關權利義務另訂之。

八、專案教師擬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時，原聘單位仍應提出員額申請，經校長核給員額後，再依新聘教師之程序重新審查。惟曾在本校服務且符合附表所列各學院專案教師績效優良指標者(以下簡稱績優指標)，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四條之規定，得經擬聘單位從優列為新聘專任教師候選人。各學院對於附表所列該學院績優指標如有修正時，須先經院務會議完成審議，送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曾任專案教師且資格經送教育部審查通過頒授教師證書之年資，與轉任後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予採計升等年資及提敘薪給，但不得採計為退休、撫卹之年資。

九、專案教師之報酬標準如下：

- (一)依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聘任之教授，分基本薪資及彈性薪資。
 - 1. 基本薪資：按編制內同等級教授職級本薪(年功薪)之薪級與學術研究費支給。
 - 2. 彈性薪資：另按基本薪資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八十(小數點以後無條件進位)額度內增給研究獎助金，由用人單位主管與當事人協議，經三級教評會議定，校長核定後納入聘約實施。
 - (二)依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以外之各款或依第三點第二項規定所聘任之專案教師，比照編制內同等級專任教師薪資支給規定辦理。
- 前項各款專案教師所核薪級之提敘，另依教師待遇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專案教師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加入勞保、全民健保；不符合加入勞、健保之資格者，可選擇加入國際技術合作人員綜合保險並自付百分之三十五之保險費。

十一、本要點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二日修正通過前已在職之專案教師退(離)職金，得經當事人意願，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或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之規定辦理；本要點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二日修正通過後進用之本國籍專案教師，一律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繳納勞工退休金。

外國籍人士擔任本校專案教師，應由用人單位協助辦理相關入境許可與工作許可之申請；來校到職後，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提撥離職儲金。

十二、專案教師於所任該單位內，為各項會議專任教師應出席之員額數。

專案教師之選舉與被選舉權如下：

- (一)對院長與系(所、中心)主任無選舉權。
- (二)對下列職務無選舉權與被選舉權：
 - 1. 各級教評會委員。
 - 2. 各系(所、中心)規定應由編制內專任教師擔任之職務。
 - 3. 其他依學校相關規定應由編制內專任教師擔任之職務。
- (三)對系(所、中心)選任之其他委員具選舉權與被選舉權。

專案教師如兼任行政主管，就所兼職務本身，於出席與所兼職務本身相關會議時，得計列會議出席員額與選舉、被選舉之權。

十三、專案教師之聘期、授課時數（工作時間）、報酬、差假、福利、保險、離職儲金(或勞工退休金)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以契約明定（契約書格式如附件）。

十四、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本要點經校教評會、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實施要點第八點附表-各學院專案教師績效優良指標

所屬學院		指 標 內 容
依各學院屬性分別適用	工程學院	5年內應有公民營或法人產學合作計畫金額30萬元以上之計畫累計達8件以上。
	管理學院	5年內應有公民營或法人產學合作計畫金額20萬元以上之計畫累計達5件以上。
	電資學院	5年內應有公民營或法人產學合作計畫金額30萬元以上之計畫累計達8件以上。
	人文創意學院	1.5年內參與執行典範科技大學計畫或教學卓越計畫。 2.5年內應有公民營或法人產學合作計畫金額20萬元以上之計畫累計達5件以上。
	通識學院	1.參與執行教學卓越計畫，或典範科大計畫，擔任次子計畫以上主持人者。 2.5年內獲得2件以上之國科會計畫，或10萬元以上之產學計畫。 3.5年內擔任3年以上之行政主管職務，且績效卓著。 4.5年內曾獲教育部或中央部會課程計畫獎勵累計達2件以上者。 (若符合二項以上則為績優)
①各學院指標內容如有修正時，須經院務會議完成審議，送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由人事室於本附表內進行更新。		

簽 於 人事室

日期：107年5月17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檢陳本校客座教授聘任、講座教授設置與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等3法規有關經費來源之修正案，請核示。

說明：

- 一、查教育部107年2月13日修正「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簡稱彈薪方案)」(如附錄)，本校並據以修正校內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支應原則(簡稱支應原則)，擬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1071700198號簽併陳)。
- 二、茲因該支應原則報部須檢附校內配套相關法規，其中各法規中所定經費來源部分，擬配合上開教育部彈薪方案內容進行修正，爰擬具旨揭3項法規中有關經費來源之修正草案，與依程序須提相關會議討論名稱，臚陳如下：
 - (一)本校客座教授聘任辦法：修正第11條內容(如附件1)，依程序提校教評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簡稱校基會)審議通過。
 - (二)本校講座設置辦法：修正第6條與第7條內容(如附件2)，依程序提校教評會、校基會、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三)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實施要點：修正第2點內容(如附件3)，依程序提校教評會、行政會議、校基會審議通過。
- 三、上開法案之修正皆須提經校教評會審議一節，擬先以電子郵件傳送校教評會委員審閱，並提修正意見，至107年5月23日以前，視回收意見如有達三分之二以上應出席委員數，且表達通過意見者超過出席人數半數者，視為通



過，將再續提各相關會議，其結果並於107年6月14日開會中提案追認。

擬辦：奉核後，擬依說明二、三辦理。

會辦單位：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教評會召集人賴副校長雲龍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人事室 秘書 尹光明 0517 1303	秘書 李芳倖 0518 1531	
人事室 主任 鍾家政 0517 1338	主計室 組長 陳哲文 0521 1514	如擬
	主計室 主任 王麗珍 0521 1711	校長 陳文淵（甲） 0522 1135

秘書 賴貞忠 0521
1733